
目 次

彈 劾 案

一、監察委員林鉅銀、李復甸、錢林慧君及尹祚芊為行政院衛生署嘉義醫院前醫師兼院長黃龍德、彰化醫院前醫師兼院長邵國寧、臺北醫院前放射科醫師兼科主任張俊寧、豐原醫院前放射科醫師兼科主任李傳國、新北市立聯合醫院前放射科醫師兼科主任畢家俊，於辦理各項醫療儀器採購案後，收受得標廠商給付之現金，嚴重戕害政府及公務人員形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規定，爰依法彈劾案…………… 1

糾 正 案

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基隆市政府辦理違反石油管理法案件，長年未依該府行政罰鍰清理計畫，將應收未收罰鍰，辦理應收款保留；亦未依行政罰鍰清理業務獎懲要點辦理獎懲等情，核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11

二、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早已公告禁用於產食動物之氯黴素，依然遭少數農民長期非法流用，足見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管控無方、查緝不力；而該局研析本案肇因於「種豬」，卻未能回溯追

蹤問題豬隻確切源頭，又未及時彈性調整抽驗項目與期程，且對種豬養殖動態資訊之掌握亦不足，難以有效執行管控稽核措施等情均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15

三、本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為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自辦監造湖山水庫截水牆工程，未落實施工品質查核，致發生 86 公分之缺口，造成民眾恐慌，影響政府形象，水利署未善盡監督職責，均有疏失。又截水牆工程 F242 單元發生缺失仍予計價，且迄今尚未辦理驗收，中區水資源局辦理過程顯有違誤，水利署疏於督導，亦難辭管理失當之責，爰依法糾正案…………… 25

四、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為政府基金委外操作國內權益證券金額龐大，然代操績效甚差，竟劣於自行運用，又中長期委外代操之報酬率，在絕大多數年度，均不如一年期定存利率；另各政府基金投資報酬率之計算方式，均未能允當表達實際之投資績效，不易比較基金間之投資績效，尤其報酬率波動幅度較大時，僅以簡單平均為基礎計算中長期報酬率，不能觀得績效全貌，易使人誤解，均有不當，爰依法糾正案…………… 28

- 五、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為金門縣金湖鎮公所辦理溪邊海水浴場設施興建過程，未完成土地撥用程序，致部分建物成為違章建築；明知違建仍委外經營，閒置迄今；交通部觀光局補助工程經費，未查明妥處即全數撥付；金門縣政府未針對建築物位於都市計畫道路、未取得建照、使用執照等問題積極改善等，均核有失當，爰依法糾正案……………32
- 六、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為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未能確實掌握國道 1 號五股至楊梅段拓寬計畫工程進度及施工情形，於尚未完成勘驗及確認通車標準之前，交通部卻提前公布通車時間，且一延再延達 3 次之多，斷傷政府誠信，核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40

糾正案復文

- 一、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新竹縣竹北地政事務所怠於辦理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囑託查封登記，且對相關登記作業疑義怠於呈請上級機關或內政部釋示，致強制執行程序無從進行並衍生後續訴訟及求償爭議，復於民眾買受房屋後近十年餘逕行對之查封，造成買受房屋民眾權利受損，核有違誤案查處情形……………44
- 二、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新北市政府勞工局未詳查事實，草率認定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女性外勞宿舍裝設室內監視器合於常理等情；

- 又該府平時未能落實督導考核，均有違失案查處情形……………47
- 三、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所屬指揮、戰情等系統，未能機先掌握屬員違失情節，回報不實暨該屬有關單位對情事查證不實等；政戰軍官涉足不當場所，顯示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對所屬政戰人員之管理有嚴重違失等情案查處情形……………78

會議紀錄

- 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74 次會議紀錄……………88
- 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71 次聯席會議紀錄……………95
- 三、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59 次聯席會議紀錄……………97
- 四、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62 次聯席會議紀錄……………97
- 五、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59 次聯席會議紀錄……………98
- 六、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46 次聯席會議紀錄……………99
- 七、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38 次聯席會議紀錄……………99
- 八、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

、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第 4 屆第 24 次聯席會議紀錄……………	100	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49 次聯席會議 紀錄……………	117
九、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 、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第 4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紀錄……………	100	二十一、本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 委員會第 4 屆第 57 次聯席會議紀 錄……………	119
十、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 、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司法 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4 次聯席會 議紀錄……………	101	二十二、本院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 委員會第 4 屆第 53 次聯席會議紀 錄……………	120
十一、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10 次會議紀錄……………	102	二十三、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 民族、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12 次聯席會議紀錄……………	121
十二、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 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95 次聯席會議 紀錄……………	107	二十四、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 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42 次聯席會議紀錄……………	121
十三、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 員會第 4 屆第 82 次聯席會議紀錄……	108	二十五、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 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紀錄……………	122
十四、本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 員會第 4 屆第 64 次聯席會議紀錄……	109	二十六、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 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2 次聯席會議紀錄……………	123
十五、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 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37 次聯席會議紀錄……………	110	二十七、本院教育及文化、國防及情報 、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1 次聯席會議紀錄……………	124
十六、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 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51 次聯席會議紀錄……………	111	二十八、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 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 員會第 4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紀錄……	124
十七、本院財政及經濟、國防及情報、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6 次聯 席會議紀錄……………	112	二十九、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 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 員會第 4 屆第 12 次聯席會議紀錄……	125
十八、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 族、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 會第 4 屆第 19 次聯席會議紀錄……	112	三十、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 族、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 會第 4 屆第 13 次聯席會議紀錄……	125
十九、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61 次會議紀錄……………	113	三十一、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	

第 63 次會議紀錄·····	126
三十二、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 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56 次聯席會 議紀錄·····	130
三十三、本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 委員會第 4 屆第 59 次聯席會議紀錄··	130
三十四、本院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 委員會第 4 屆第 16 次聯席會議紀錄··	131
三十五、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 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48 次聯席會議紀錄·····	132
三十六、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 第 62 次會議紀錄·····	132
三十七、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 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59 次聯席會 議紀錄·····	135
三十八、本院司法及獄政、財政及經濟	

委員會第 4 屆第 41 次聯席會議紀 錄·····	136
三十九、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 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11 次 聯席會議紀錄·····	136

人事動態

一、本院 102 年度內政及少數民族、外 交及僑政、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 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司 法及獄政等 7 委員會召集人名單····	137
二、本院 102 年度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 、廉政委員會、監察委員紀律委員 會委員名單·····	137
三、本院 102 年度國際事務小組委員名 單·····	138

彈 劾 案

審查決定成立並公布；並依監察法第 13 條第 2 項之規定，於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時公布之。

公告事項：彈劾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黃龍德 行政院衛生署嘉義醫院前醫師兼院長（任期：97 年 2 月 12 日至 100 年 4 月 2 日，現已退休） 師一級

邵國寧 行政院衛生署彰化醫院前醫師兼院長（任期：93 年 1 月 27 日至 98 年 12 月 15 日，現已離職） 師一級

張俊寧 行政院衛生署臺北醫院前放射科醫師兼科主任（任期：89 年 7 月 11 日至 100 年 7 月 21 日，現職為行政院衛生署臺北醫院醫師） 師二級

李傳國 行政院衛生署豐原醫院前放射科醫師兼科主任（任期：91 年 1 月 1 日至 100 年 10 月 18 日，現已離職） 師二級

畢家俊 原臺北縣立板橋醫院放射科主任（任期：83 年 9 月 1 日至 98 年 12 月 29 日）、新北市立聯合醫院前放射科醫師兼科主任（任期：98 年 12 月 30 日至 100 年 9 月 2 日止，現職為新北市立聯合醫院醫師） 師二級

一、監察委員林鉅銀、李復甸、錢林慧君及尹祚芊為行政院衛生署嘉義醫院前醫師兼院長黃龍德、彰化醫院前醫師兼院長邵國寧、臺北醫院前放射科醫師兼科主任張俊寧、豐原醫院前放射科醫師兼科主任李傳國、新北市立聯合醫院前放射科醫師兼科主任畢家俊，於辦理各項醫療儀器採購案後，收受得標廠商給付之現金，嚴重戕害政府及公務人員形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規定，爰依法彈劾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2 日
發文字號：院台業一字第 1020730790 號

主旨：為行政院衛生署嘉義醫院前醫師兼院長黃龍德、彰化醫院前醫師兼院長邵國寧、臺北醫院前放射科醫師兼科主任張俊寧、豐原醫院前放射科醫師兼科主任李傳國、新北市立聯合醫院前放射科醫師兼科主任畢家俊，於辦理各項醫療儀器採購案後，收受得標廠商給付之現金，嚴重戕害政府及公務人員形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規定，爰依法提案彈劾。

依據：本案經監察委員林鉅銀、李復甸、錢林慧君及尹祚芊提案，依監察法第 8 條之規定，經監察委員吳豐山等 11 人

貳、案由：被彈劾人行政院衛生署嘉義醫院前醫師兼院長黃龍德、彰化醫院前醫師兼院長邵國寧、臺北醫院前放射科醫師

兼科主任張俊寧、豐原醫院前放射科醫師兼科主任李傳國、新北市立聯合醫院前放射科醫師兼科主任畢家俊，於辦理各項醫療儀器採購案後，收受得標廠商給付之現金，嚴重戕害政府及公務人員形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規定，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查被彈劾人黃龍德係行政院衛生署（下稱衛生署）嘉義醫院前醫師兼院長、邵國寧係彰化醫院前醫師兼院長，渠等於擔任衛生署所屬醫院院長期間，負責綜理各該醫院院務，對於各該醫院醫療器材之請購、招標比價、議價、驗收，報上級機關及審計機關財物收支、決算、會計報告、預算執行有關案件等事項具核定權；被彈劾人張俊寧、李傳國、畢家俊分別係臺北醫院、豐原醫院及原臺北縣立醫院前放射科醫師兼科主任，渠等於擔任科主任期間，綜理各該科之業務，或於各該科之醫療器材之請購、招標比價、議價、驗收等事項具擬辦或審核權。

上開醫院院長、科主任均係屬依法任用服務於國家機關而受有俸給之公務人員。竟於各院辦理各該請購之醫療儀器採購案後，分別收受臺○○○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愛○○公司）負責人朱○○及其弟良○○○○有限公司（下稱良○公司）負責人朱○○、偉○○○○有限公司（下稱偉○公司）董事兼業務經理林○○、凌○有限公司（下稱凌○公司）負責人郭○○、宜○○○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宜○公司）負責人林○○及現○○○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現○○○公司）胡○○等得標廠商給付或交付

之現金，違反公務員官箴，且嚴重影響機關及公務員之聲譽，其等違法失職之事實及證據如下：

一、被彈劾人黃龍德於衛生署嘉義醫院辦理「多功能數位式遙控透視攝影 X 光機」案決標後，收受得標廠商 68 萬 3,000 元：

(一)被彈劾人黃龍德於民國（下同）97 年 2 月 12 日至 100 年 4 月 2 日期間，擔任衛生署嘉義醫院院長。渠於擔任院長期間，衛生署嘉義醫院於 97 年辦理「多功能數位式遙控透視攝影 X 光機」之採購，凌○公司負責人郭○○、偉○公司董事林○○與愛○○公司負責人朱○○之弟朱○○謀議，由愛○○公司投標。詎被彈劾人於愛○○公司得標後，竟於 98 年 12 月 18 日在渠臺北市朱崙街住所收受愛○○公司負責人之弟朱○○給付、凌○公司郭○○交付現金 68 萬 3,000 元。上開違失事實，被彈劾人於偵查中已自白，並供述：「我願意承認有收到這筆 68 萬 3,000 元，也願意主動交付這 68 萬 3,000 元」【見附件 1】，且於 100 年 10 月 26 日在桃園地檢署接受訊問時，當庭繳回不法所得 68 萬 3,000 元【見附件 2】。

(二)本院於 102 年 6 月 5 日下午第 1 次約詢，被彈劾人未到，繼於 102 年 6 月 25 日時再度約詢，惟被彈劾人仍未到場，經查證結果，約詢通知限時掛號函件均經被彈劾人家屬簽收有案。另本院於 102 年 6 月 21 日以公務電話紀錄向被彈劾人

查證有關辦理多功能數位式遙控透視攝影 X 光機採購案之實情，據其表示：「為求儘早被釋出，對檢察官要起訴內容都自白承認。後來有向律師反映起訴書內容有些不正確，但對於實際收取廠商多少金額亦已不復記憶」【見附件 3】。

(三)綜合上開證據，可堪認定被彈劾人黃龍德於辦理多功能數位式遙控透視攝影 X 光機採購案後，收受得標廠商交付之現金 68 萬 3,000 元。

二、被彈劾人邵國寧於擔任衛生署彰化醫院院長期間辦理醫療儀器採購案之違失事證：

(一)被彈劾人邵國寧於衛生署彰化醫院辦理「醫療影像擷取儲存傳輸系統 PACS 建置案」決標後，收受得標廠商交付現金 138 萬元：

被彈劾人邵國寧於 93 年 1 月 27 日至 98 年 12 月 15 日期間，擔任衛生署彰化醫院院長。衛生署彰化醫院於 97 年辦理「醫療影像擷取儲存傳輸系統 PACS 建置案」，由愛○○公司得標。詎被彈劾人於決標後，竟於 97 年 1 月 26 日在臺北市北投天母地區隨○○○○餐廳收受愛○○公司朱○○給付、林○○交付 138 萬元，上開違失事實，被彈劾人於偵查中已自白，並承認「（問：愛○○公司在得標上開 PACS 採購案後，有無透過任何人士支付給你任何好處？）我的印象中應該是有的，但是時間點我不確定」、「（問：你與林○○、朱○○是否在 97 年 1 月 26 日相約至臺北市北投區天母地區隨○○○○餐廳餐敘

？）有，日期不確定，但我曾經跟林○○、朱○○、唐○○一起用晚餐，當天晚上我們在餐廳用餐完畢，林○○將謝金裝進袋子交給我，跟我說謝謝，因為他是跟朱○○一起來的所以我知道是為了什麼案子而來」、「我忘記詳細的金額，我對於朱○○說裡面裝有 138 萬元沒有意見」等語【見附件 4】。

(二)被彈劾人邵國寧於衛生署彰化醫院辦理「電腦及數位 X 光偵測儀（CR、DR）租用案」決標後，收受得標廠商交付現金 150 萬元：

衛生署彰化醫院於 97 年辦理「電腦及數位 X 光偵測儀（CR、DR）租用案」，由愛○○公司得標。詎被彈劾人於決標後，竟於 97 年 3 月 8 日在渠臺北市北投區住處收受愛○○公司朱○○給付、林○○交付 150 萬元，上開違失事實，被彈劾人於偵查中已自白，並承認「（問：林○○97 年 3 月 8 日到你的住處找你並交付款項時，是否表示是 CR、DR 的謝金？）是」、「（問：是否有印象林○○當時交付多少金額給你）好像是 150 萬元」等語，且於偵查中已自動繳回兩項採購案之犯罪所得共 288 萬元【見附件 4】。

(三)本院於 102 年 5 月 23 日下午第 1 次約詢，被彈劾人未到，繼於 102 年 6 月 25 日時再度約詢，惟被彈劾人仍未到場，經查證結果，約詢通知限時掛號函件均經被彈劾人家屬簽收有案。又本院於 102 年 6 月 21 日以公務電話紀錄向被彈劾人

查證有關辦理「醫療影像擷取儲存傳輸系統 PACS 建置」及「電腦及數位 X 光偵測儀（CR、DR）租方案」採購案之實情，據其表示：「對起訴內容皆向檢察官自白懺悔、在法官面前也都坦承，目前靜待司法判決。」【見附件 5】

(四)綜合上開證據，可堪認定被彈劾人邵國寧於辦理前述 2 採購案後，收受得標廠商交付之現金 288 萬元。

三、被彈劾人張俊寧於擔任衛生署臺北醫院放射科主任期間辦理醫療儀器採購案之違失事證：

(一)被彈劾人張俊寧於衛生署臺北醫院辦理 97 年至 100 年度醫學斷層掃描儀「維護保養合約」及「更換管球」案決標後，收受得標廠商 64 萬 2,905 元：

被彈劾人張俊寧於 89 年 7 月 11 日至 100 年 7 月 21 日期間，擔任衛生署臺北醫院放射科醫師兼科主任。該院於 91 年間向宜○公司採購醫學斷層掃描儀乙組，迄 96 年度開始，由放射科分年提出各年度後續維護保養該項設備之勞務採購需求，再以限制性招標方式分別於 96 年 11 月 28 日、98 年 1 月 23 日、同年 12 月 31 日及 100 年 1 月 7 日由宜○公司以平底價得標。另該院因電腦斷層掃描儀內管球故障、損壞，遂由放射科於 99 年間提出請購需求，該院於 99 年 2 月 9 日亦以限制性招標方式由宜○公司以平底價決標。詎被彈劾人張俊寧於決標後，分別於 97 年 1 月 22 日、98 年 3 月 10 日、99 年 3 月 8 日及

100 年 1 月 7 日左右，在臺北市忠孝東路及復興南路口附近，收受宜○公司負責人林○○給付之 11 萬 4,286 元、10 萬 4,762 元、31 萬 8,857 元及 10 萬 5,000 元，合計收受 64 萬 2,905 元。此據本院 102 年 4 月 18 日約詢時，被彈劾人之說明內容可證，渠說明略以：「（問：據你於 100 年 7 月 20 日在調查局新北市調處表示：『電腦斷層掃描儀維護合約部分的回扣金額部分我沒有去點收，但都是 10 萬出頭沒有錯，對於林○○所說的數字我沒有意見』，該段記載內容，是否實在？）他有陸陸續續與我約見面，交付地點的人多，我不可能去算。且這種錢，拿回來後，大致上看一看就放在抽屜中，我不會去算」可證【見附件 6】。

(二)被彈劾人張俊寧於放射科使用顯影劑後，收受廠商按使用數量計算之回扣現金 92 萬 5,018 元：

宜○公司於 97 年得標衛生署臺北醫院辦理之「行政院衛生署北區聯盟所屬醫院藥品採購乙批」採購標案其中之第 8 品項「Omnipaque 300mg/ml 100ml」、第 9 品項「Omnipaque 300mg/ml 10ml」及第 10 品項「Omnipaque 350mg/ml 100ml」，以及 99 年 7 月 12 日得標「臨購藥品」標案之第 11 品項「Omnipaque-300」及第 12 品項「Omnipaque-350」，均為電腦斷層掃描儀及核磁共振儀器等放射科所需使用之顯影劑。由於宜○公司之銷貨數額取決於臺北醫院放射科

使用該公司顯影劑之數量，林○○遂向被彈劾人張俊寧請託多使用該公司之顯影劑，且自 97 年 2 月起，約每 2 個月按衛生署臺北醫院使用前開顯影劑之數量計算，交付現金予被彈劾人張俊寧，被彈劾人同意幫忙後，竟陸續於 97 年 2 月 27 日收受宜○公司交付之 2 萬 8,246 元、同年 5 月 2 日收受 2 萬 6,776 元、7 月 2 日收受 5 萬 4,882 元、8 月 29 日收受 3 萬 1,120 元、11 月 4 日收受 4 萬 4,984 元、98 年 1 月 5 日收受 4 萬 1,872 元、同年 2 月 27 日收受 2 萬 9,396 元、4 月 30 日收受 4 萬 4,693 元、6 月 30 日收受 5 萬 2,973 元、8 月 31 日收受 2 萬 8,973 元、10 月 30 日收受 7 萬 4,720 元、99 年 1 月 3 日收受 3 萬 8,400 元、同年 3 月 1 日收受 5 萬 6,949 元、4 月 30 日收受 5 萬 6,506 元、6 月 30 日收受 6 萬 7,356 元、8 月 30 日收受 9 萬 3,455 元、10 月 28 日收受 7 萬 3,687 元及 100 年 1 月 2 日收受 8 萬 30 元，亦即從 97 年 2 月至 100 年 1 月計收取林○○交付之現金 92 萬 5,018 元，上開違失事實，有張俊寧於 102 年 4 月 18 日在本院約詢筆錄可證，渠於約詢時稱：「（問：按宜○公司負責人林○○之弟林○○提供新北市調處之資料，在 97 年 2 月至 99 年底，你開立顯影劑（Omnipaque）後，即予你回扣，2 個月結算 1 次，共支付給你 92 萬 5,018 元，是否實在？）不實在，沒有繳這麼多給我」、「（問

：顯影劑 2 個月結算 1 次，合理嗎？）我是被動的，不知道合理或不合理」、「（問：你收了錢？）我承認，但廠商做廠商的事，我做我做的事」【見附件 6】。

(三)被彈劾人張俊寧對於上揭違失事實，於偵查中已自白，並自動繳回犯罪所得 342 萬 9,923 元，有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收費處送臺灣銀行公庫部支票清單可證【見附件 7】。按被彈劾人張俊寧於本院約詢時陳稱實際收受宜○公司林○○交付之現金與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起訴書認定之金額有落差。桃園地檢署起訴書列載之犯罪所得，尚有渠於 91 年 7、8 月間，即曾於宜○公司得標「醫學斷層掃描儀乙組」且裝機完成後，2 次收受林○○分別交付之現金 93 萬 1,000 元，合計 186 萬 2,000 元（因該違失行為終了之日距衛生署移送本院審查時已逾 10 年，不列入彈劾範圍）【見附件 8】，不計是項金額，被彈劾人於 97 至 100 年度分年收受宜○公司負責人林○○交付 4 項維護保養合約、99 年之管球採購案，以及顯影劑等案之現金 156 萬 7,923 元，與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桃園地檢署）認定之金額相符合。

四、被彈劾人李傳國於擔任衛生署豐原醫院放射科主任期間辦理醫療儀器採購案之違失事證：

(一)被彈劾人李傳國於衛生署豐原醫院辦理「X 光影像數位化及影像傳輸系統（簡稱 PACS）」建置，與辦理 93 年「PACS 第二期擴建計劃

」、94 年「PACS 第 3 期擴充計劃」及「PACS 系統維護保養」，以及 97 年「第 1、2 期 PACS 系統維護保養案」等採購案後，收受得標廠商交付之現金約幾萬元（金額及交付地點已不記得了）：

1. 被彈劾人李傳國於 91 年 1 月 1 日至 100 年 10 月 18 日期間，擔任衛生署豐原醫院放射科醫師兼科主任。該院於 90 年底規劃辦理「X 光影像數位化及影像傳輸系統（簡稱 PACS）」，由宜○公司得標承作，後續於 93 年辦理「放射線科 PACS 第二期擴建計劃」、94 年辦理「PACS 系統維護保養」及「PACS 第 3 期擴充計劃」、97 年辦理「第 1、2 期 PACS 系統維護保養案」，均由放射科提出請購需求，再以限制性招標方式由宜○公司得標承作。詎被彈劾人李傳國於前述標案決標後，竟收受宜○公司負責人林○○交付之現金。
2. 上開違失事證，被彈劾人李傳國於偵查中已自白，渠於 100 年 10 月 6 日接受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調查時供述：「宜○公司得標承攬署立豐原醫院放射科採購案件後，大多會給我回扣，這些標案包括斷層掃描儀、數位彩色超音波、及相關系統的保養、X 光管球等零件的採購案等約有 10 餘件，但回扣金額及回扣比例我已經不太記得了」、「針對這 2 個標案（即 93 年辦理『放射線科 PACS 第二期擴建計

劃』、94 年辦理『PACS 第 3 期擴充計劃』），林○○應有給我回扣，但回扣金及交付地點已經不記得了」、「林○○應該有給我 PACS 第 2 期及第 3 期的回扣」、「（94 年辦理『PACS 系統維護保養』）林○○親自或委託宜○公司業務交付現金，但金額及交付地點已經不記得了，印象中應該只有幾萬元而已」【見附件 9】；另被彈劾人李傳國於桃園地檢署接受偵訊，供稱：「這 2 個案子（即 93 年辦理『放射線科 PACS 第二期擴建計劃』、94 年辦理『PACS 第 3 期擴充計劃』），只能確定他們按照禮數有送賄賂給我，但金額我不記得了。…我對金額有疑問，我確實有收受的賄賂，但我沒拿那麼多錢」。另本院於 102 年 6 月 21 日以公務電話紀錄向被彈劾人查證，據表示：起訴的案件中，我只對於 91 年辦理之「X 光影像數位化及影像傳輸系統」印象較深刻，因為金額比較大，我確實有收【見附件 10】（註：因違失行為終了之日距衛生署移送本院審查時已逾 10 年，不列入彈劾範圍）。

- (二) 被彈劾人李傳國於衛生署豐原醫院 94、96 及 97 年辦理「GE 電腦斷層掃描儀維護保養案」及 95、96 年辦理「GE 高熱容量 X 光管球 1 顆」採購案後，收受得標廠商交付之現金約 43 萬元：

1. 衛生署豐原醫院於 91 年間採購

醫學斷層掃描儀，得標廠商亦為宜○公司，後續再由放射科提出該項設備 94 年、96 年及 97 年之「GE 電腦斷層掃描儀維護」勞務採購需求，另 95 年、96 年由放射科提出「GE 高熱容量 X 光管球」之採購需求，均以限制性招標方式由宜○公司得標，詎被彈劾人李傳國於前述標案決標後，亦收受宜○公司負責人林○○交付之現金。

2. 上開違失事證，被彈劾人李傳國於偵查中已自白，渠於接受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調查時承認：94 年、96 年及 97 年辦理「GE 電腦斷層掃描儀維護保養案」，各約收取廠商交付之現金 5 萬元；95 年及 96 年辦理「GE 高熱容量 X 光管球 1 顆案」，各收受廠商交付之現金 14 萬元【見附件 9】；另被彈劾人李傳國於桃園地檢署接受偵訊，供稱：「這 5 個案子（即 94 年、95 年及 96 年辦理『GE 電腦斷層掃描儀維護保養案』、95 年及 96 年辦理『GE 高熱容量 X 光管球 1 顆案』）因為是前面電腦斷層掃描儀的後續維修跟更換零件，所以是原先的廠商得標，他們有給我禮數，但金額沒有像林○○講的那麼高」【見附件 10】。

(三) 被彈劾人李傳國於衛生署豐原醫院 92 年間辦理「數位彩色超音波」採購案決標後，收受得標廠商交付之現金約 10 萬元：

1. 衛生署豐原醫院於 92 年間採購

之「數位彩色超音波」，亦係由放射科提出需求及制訂規格，仍係由宜○公司得標。被彈劾人李傳國於決標後，亦收受宜○公司負責人林○○交付之現金。

2. 上開違失事證，被彈劾人李傳國於偵查中已自白，渠於接受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調查時承認於 92 年間辦理「數位彩色超音波」驗收後，收受約 10 萬元【見附件 9】；嗣於桃園地檢署接受偵訊，供稱：「『數位彩色超音波』GE 得標後，有拿給我錢，但金額沒有那麼高」【見附件 10】。

(四) 被彈劾人李傳國於放射科使用顯影劑後，收受廠商按使用數量計算回扣之現金約 24 萬 3,000 元：

1. 衛生署豐原醫院 97 年及 99 年分別辦理「97 年臨購藥品 1 批」、「99 年度第一次臨購藥品 1 批」兩項採購案，用以購買電腦斷層掃描儀所需之顯影劑，林○○為促使衛生署豐原醫院增加使用宜○公司得標之顯影劑，遂自 98 年 2 月 27 日，按衛生署豐原醫院使用前開顯影劑之數量計算回扣，交付現金予被彈劾人李傳國，詎被彈劾人竟收受林○○交付之現金。

2. 上開違失事證，被彈劾人李傳國於偵查中已自白，渠於接受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調查時承認「顯影劑之回扣，從 98 年 10 月至 100 年 1 月，宜○公司給予之現金約 24 萬 3,000 元」【見

附件 9】；另被彈劾人李傳國於桃園地檢署接受偵訊，供稱：「藥品部分，在 98 年 2 月至 98 年 11 月間是按月給我禮數，我也有拿錢，後來是因為我的辦公室遷移，他們就比較少給我賄賂」【見附件 10】。

(五)證人林○○於偵訊中結證稱：「(問：數位彩色超音波部分，你是否有參與投標?)得標後，我有給李傳國賄賂，金額約是 14 萬左右」、「(問：『放射線科 PACS 第二期擴建計畫案』採購案，是否有參與?)以 988 萬元決標，後來給李傳國約 29 萬元」、「(問：94 年 1 月 24 日公告辦理『電腦斷層掃描儀維護保養案』，是否有參與該採購案?)也有給李傳國賄款，…，金額約在 10 萬 4,762 元」、「(問：94 年 1 月 24 日公告辦理『PACS 系統維護保養案』，你是否參與署立豐原醫院該採購案?)驗收後，我有交給李傳國 8 萬元」、「(問：94 年間公告辦理『PACS 第 3 期擴充計畫』採購案，你是否有參與?)決標後於 94 年 10 月至 11 月間，我有拿了 35 萬給李傳國」、「(問：95 年間辦理『GE 高熱容量 X 光管球』採購案，你是否有參與?)驗收後，我有交付 19 萬餘元給李傳國」、「(問：96 年 1 月 24 日公告辦理『GE 電腦斷層掃描儀維護保養』採購案，是否有參與?)標得該案，我給李傳國 10 萬餘元賄款」、「(問：96 年辦理『GE 高熱容量 X 光管球

』採購案，是否有參與?)驗收後給李傳國 14 萬元」、「(97 年間)『GE 電腦斷層掃描儀維護保養』、『第一二期 PACS 系統維護保養』兩案子合併議價，一起給李傳國 16 萬元」。【見附件 11】(合計約 155 萬 4,762 元)

(六)查衛生署於 102 年 1 月 18 日召開 102 年人事甄審考績委員會第 2 次會議，按被彈劾人李傳國之答辯資料，渠表示：「本人雖然曾收受廠商林○○的金錢贈與，但在金額與次數上都有相當大的落差」【見附件 12】。另本院於 102 年 4 月 11 日下午第 1 次約詢，被彈劾人未到，繼於 102 年 6 月 5 日時再度約詢，惟被彈劾人仍未到場，經查證結果，約詢通知限時掛號函件均經被彈劾人家屬簽收有案，可見本院已善盡調查能事。又本院於 102 年 6 月 24 日以公務電話紀錄向被彈劾人查證上開各項採購案決標後，收受廠商給付現金之實情，但渠多答以「不清楚」、「印象模糊」等語。【見附件 13】

(七)被彈劾人李傳國雖規避本院之約詢，且對於收受之金額，言詞閃爍、避重就輕，企圖卸責，但綜合上開渠對於衛生署考績會之答辯說明及於檢察官偵查時之自白，證之渠於法務部新北市調查處詢問時承認收受得標廠商交付之現金合計約達 77 萬 3,000 元，以及證人林○○於檢察官訊時之證詞，被彈劾人李傳國收受林○○交付現金數額雖欠一致，但其收受得標廠商交付現金之

事實，足堪認定屬實。

五、被彈劾人畢家俊於擔任原臺北縣立醫院放射科主任期間辦理醫療儀器採購案之違失事證：

(一)被彈劾人畢家俊於原臺北縣立醫院辦理「64 切電腦斷層掃描儀租賃 1 式案」決標後，收受得標廠商給付 180 萬元：

被彈劾人畢家俊於 83 年 9 月 1 日至 100 年 9 月 2 日期間，擔任原臺北縣立醫院放射科主任。該院於 97 年間辦理「64 切電腦斷層掃描儀租賃 1 式」案，由被彈劾人訂定規格，該案因代理美國奇異（GE）品牌儀器的博洽股份有限公司對規格提出疑義，遂公告不予開標，嗣經被彈劾人修改需求規格後，於 97 年 12 月 11 日辦理開標，由愛○○公司得標，詎被彈劾人畢家俊於決標後，竟於同月 18 日在原臺北縣立醫院板橋院區大門口對面林○○車上，收受愛○○公司負責人之弟朱○○交付現金 180 萬元，陸續用於結清現金卡借款、信用卡費，再於不同日期以每筆 10 萬元之方式，使用 ATM 自動櫃員機分批存入帳戶。此據本院 102 年 6 月 5 日約詢時，被彈劾人之說明內容可證，渠說明略以：「（問：你於 100 年 9 月 20 日在調查局新北市調處表示：『我在臺北縣立醫院『64 切電腦斷層掃描儀租賃 1 式案』有收受林○○轉交的賄款新臺幣 180 萬元？）我都承認」、「（問：確定有收 180 萬元？）承認」、「（問：『64 切電腦斷層掃描儀

租賃 1 式案』後，收取林○○轉交朱○○給予你的 180 萬元後，即陸續結清萬○銀行約 30 萬元現金卡借款、花○銀行約 20 萬元現金卡借款、萬○銀行、元○銀行及復○銀行各約 10 餘萬元（總計 40 餘萬元）信用卡費後，又於不同日期以每筆 10 萬元之方式，使用 ATM 自動櫃員機分批存入聯○○○○分行帳號○○○-○○-○○○○○-○-○號及中○○○營業部帳號○○○-○○-○○○○○-○-○及○○○○-○○-○○○○-○-○號等帳戶，是否屬實）都承認」可證。【見附件 14】

(二)被彈劾人畢家俊於原臺北縣立醫院辦理「數位乳房 X 光兩用影像讀取機案」及「數位化胸部攝影台及影像儲存暨分析工作站 1 套案」決標後，收受得標廠商給付 32 萬元：原臺北縣立醫院於 98 年間辦理「數位乳房 X 光兩用影像讀取機案」及「數位化胸部攝影台及影像儲存暨分析工作站 1 套案」，被彈劾人畢家俊提出有利於良○公司之規格，偉○公司林○○告訴被彈劾人畢家俊愛○○公司將以良○公司名義投標，詎被彈劾人於該公司得標後，約於 99 年 1 月 25 日收受林○○交付、愛○○公司負責人朱○○給付之現金 32 萬元。此據被彈劾人畢家俊於 102 年 6 月 5 日在本院約詢時稱：「（問：你於 100 年 9 月 20 日在調查局新北市調處表示：『我記得該 2 標案公告前，林○○告知我良○公司順利得標後會給

我一些好處，其中『數位乳房 X 光兩用影像讀取機 1 台』會給我 15 萬元，至於『數位化胸部攝影台及影像儲存暨分析工作站 1 套』約 5%』、『決標後約 10 天左右，林○○有到臺北縣立醫院板橋院區 1 樓放射科主任辦公室找我，林○○將裝有 32 萬元的牛皮紙袋交給我，因為事前就已經講好了，所以林○○及我都沒有多說什麼，我收下裝有 32 萬元的牛皮紙袋後，林○○就離開了』，該段記載內容，是否實在？）都承認」可證【見附件 14】。

(三)被彈劾人畢家俊於原臺北縣立醫院辦理 97、98 年度 X 光設備年度輻防安全測試後，分別收受廠商交付之 1 萬元及 2 萬元：

原臺北縣立醫院分別於 97、98 年度辦理 X 光設備年度輻防安全測試時，被彈劾人畢家俊要求林○○協助尋找廠商進行測試，林○○遂找現○○○股份有限公司胡○○提供報價並進行測試，於測試完畢後，被彈劾人畢家俊分別收受林○○交付 1 萬元及 2 萬元之現金。被彈劾人對於上開事實，坦誠不諱，此據 102 年 6 月 5 日渠接受本院約詢時承認在卷【見附件 14】。

(四)上開違失事實，被彈劾人於偵查中已自白，並繳回犯罪所得 32 萬元【見附件 15】，且按被彈劾人畢家俊接受本院約詢時稱：「我們都認罪」、「32 萬元在偵查中繳回，那 1 萬元及 2 萬元在準備庭時繳回」、「起訴書的金額，除了 180 萬

元我還在想辦法外，其他都繳回」、「（問：共收受廠商給付 215 萬元，而你於偵查中繳回 32 萬元，是否屬實？）180 萬元、32 萬元、2 萬元及 1 萬元，總計 215 萬元。」綜合上開證據，可堪認定被彈劾人畢家俊於辦理上開採購案後，收受得標廠商給付現金 215 萬元。

六、被彈劾人黃龍德、邵國寧、張俊寧、李傳國收受廠商餽贈之行為，案經桃園地檢署檢察官偵查終結並追加起訴，且經衛生署依據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送本院審查在案。被彈劾人畢家俊收受廠商現金之行為，亦經該署檢察官追加起訴。有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100 年度偵字第 21785 號、22955 號、23722 號、24679 號【見附件 8】及 101 年度偵字第 1122 號【見附件 16】、71 號【見附件 17】、1121 號【見附件 18】與第 4753 號、4754 號、4755 號及 4756 號起訴書【見附件 19】、行政院衛生署 101 年 12 月 3 日衛署人字第 1011160991 號函【見附件 20】及 102 年 1 月 31 日衛署人字第 1021160112 號函暨行政院衛生署公務員懲戒案件移送書【見附件 21】在卷可稽。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第 6 條：「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第 21 條第 1 款及第 3 款：「公務員對於左列各款與其職務有關係者，不得私相借貸，訂立互利契約，或享受其他不正利益：一、承辦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工程者。…三、承辦本機關

或所屬事業公用物品之商號。」

- 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2 點：「本規範用詞，定義如下：（二）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個人、法人、團體或其他單位與本機關（構）或其所屬機關（構）間，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2、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第 3 點：「公務員應依法公正執行職務，以公共利益為依歸，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方法、機會圖本人或第三人不正之利益」、第 4 點前段規定：「公務員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
- 三、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7 條規定：「採購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一、利用職務關係對廠商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回扣、餽贈、優惠交易或其他不正利益。」
- 四、「醫師與廠商間關係」守則規定醫師接受廠商餽贈，應遵守事項，包括：「（一）不得違反法律或全國性醫學會、公會之政策。（二）符合當地慣例且非昂貴之禮物。（三）不可收受金錢或等同現金之禮券或有價證券。」
- 五、被彈劾人黃龍德、邵國寧、張俊寧、李傳國、畢家俊於所屬醫院辦理醫療設備採購案決標後，分別收受得標廠商給付 68 萬 3,000 元、288 萬元、156 萬 7,923 元、77 萬 3,000 元以上（金額未確定）及 215 萬元，渠等明知相關醫療儀器公司長期投標並承作所屬醫院醫療設備，允應嚴守分際，卻仍於辦理各項醫療儀器採購案後，收受廠商給付之現金，違失事證明確。綜上，被彈劾人黃龍德、邵國寧、張俊

寧、李傳國、畢家俊於辦理各項醫療儀器採購案後，收受廠商給付之現金，核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第 6 條及第 21 條第 1 款、第 3 款，與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採購人員倫理準則及醫師與廠商間關係守則等規定，而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之應受懲戒事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

糾 正 案

- 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基隆市政府辦理違反石油管理法案件，長年未依該府行政罰鍰清理計畫，將應收未收罰鍰，辦理應收款保留；亦未依行政罰鍰清理業務獎懲要點辦理獎懲等情，核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9 日
發文字號：院台內字第 1021930708 號

- 主旨：公告糾正基隆市政府辦理違反石油管理法案件，長年未依該府行政罰鍰清理計畫，將應收未收罰鍰，辦理應收款保留；亦未依行政罰鍰清理業務獎懲要點辦理獎懲等情，核有違失案。
- 依據：102 年 7 月 4 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74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基隆市政府。

貳、案由：基隆市政府辦理違反石油管理法案件，長年未依該府行政罰鍰清理計畫將應收未收罰鍰，辦理應收款保留；亦未依行政罰鍰清理業務獎懲要點辦理獎懲，泄沓成風，各級主管疏於督考，使裁罰處分書形同具文；另該府前工務局局長許○○未移送強制執行地下油行違反石油管理法之行政罰鍰，應負督導疏失之任，面對本院調查，明知所有裁罰處分書簽稿均經市長核定，卻飾辭諉過，應予嚴懲、以昭炯戒；又該府經審計部基隆市審計室多次函請查明妥處、落實獎懲，一味將疏失責任諉於承辦人員，拖延辦理等均核有失當，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基隆市政府於民國（下同）98 年 5 月對工務處 97 年度行政罰鍰清理業務進行考核，結果為 50.41 分，經該府工務處 101 年 9 月 14 日簽擬，核予前工務局局長許○○申誡一次，前建設局局長蔡○○、前課長楊○○、前代理課長簡○○等 3 人不予懲處（簡員前此業經懲處申誡二次）。基隆市政府 101 年 12 月 22 日第 9 次考績委員會決議，認該府前工務局局長許○○因未移送強制執行地下油行違反石油管理法之行政罰鍰，應負督導疏失責任，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及第 19 條規定，以 102 年 1 月 9 日基府人考壹字第 1020140453 號函移送本院審查。案經本院調查基隆市政

府 92 年以來違反石油管理法全部案件，並詢問相關主管人員等調查竣事，茲就違失事項臚述如下：

一、基隆市政府辦理違反石油管理法案件，長年未依該府行政罰鍰清理計畫將應收未收罰鍰，辦理應收款保留；亦未依行政罰鍰清理業務獎懲要點辦理獎懲，泄沓成風，各級主管疏於督考，使裁罰處分書形同具文，均難辭其咎

（一）查「基隆市政府行政罰鍰清理計畫」第五-（三）項規定：「各裁罰機關於年度結束時，應將應收未收裁罰案件，確實依權責發生制辦理應收款保留。」審計部臺灣省基隆市審計室（下稱基隆市審計室）於抽查基隆市政府 97 年度財務收支情形時，發現該府工務處於 92 年至 94 年間，依違反石油管理法第 17 條規定，裁處地下油行行政罰鍰計 9 案，每案罰鍰新臺幣（下同）100 萬元，共計 900 萬元，因承辦人員異動，致處分書及回執聯等遺失而無法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行政執行處（下稱宜蘭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影響政府權益；復查其中僅 2 案 200 萬元辦理歲入應收款保留，其餘 7 案 700 萬元均未辦理保留。

（二）基隆市審計室並抽查發現，依「基隆市政府行政罰鍰清理計畫」第五-（二）及（三）項規定略以：「各裁罰機關需指定專責人員，設置裁罰登記簿。」、「各裁罰機關於年度結束時，應將應收未收裁罰案件，確實依權責發生制辦理應收款

保留。」可知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案件之控管應以機關為單位，惟查基隆市政府行政罰鍰案件係由內部各單位自行控管，未指定專責人員辦理，致有上開違反石油管理法案件因處分書及回執聯等遺失而無法移送強制執行暨部分漏列應收歲入款等情事。

- (三)按石油管理法第 17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經營汽油、柴油或供車輛使用之液化石油氣之零售業務者，應設置加油站、加氣站或漁船加油站。」、「經營加油站、加氣站或漁船加油站業務者，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准設站」；同法第 40 條第 1 項第 2 款：「違反第 1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規定，處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500 萬元以下罰鍰。」經本院調查，基隆市政府自 92 年迄今，共查獲 28 次地下油行販售行為，每案依前揭法條處以 100 萬元罰鍰（項次 16 為 300 萬元），處分書均經該府逐級陳核市長核定，卻無一案受處分人依限繳納，其中僅有 6 件移送強制執行，其餘 22 件甚至有承辦人遺失處分書及（或）回執聯，無法移送強制執行（20 件），或遭宜蘭行政執行處認定未合法送達（2 件），不予受理情事。而移送強制執行的 6 件當中，僅有 1 件受償 14,835 元，其餘 5 件受處分人名下均無財產，收繳率幾近於零，基隆市政府顯未依規定落實執行石油管理法違法案件，其各級主管疏於控管，使裁罰處分書形同具文，均難

辭其咎。

- (四)綜上，基隆市政府 92 年至 97 年間共裁罰違反石油管理法案件計 28 件，裁罰總金額高達 3,000 萬元，卻無一案受處分人依限繳納，其中僅有 6 件移送強制執行，其餘 22 件甚至有承辦人遺失處分書及（或）回執聯，無法移送強制執行（20 件），或遭宜蘭行政執行處認定未合法送達（2 件），不予受理情事。而移送強制執行的 6 件當中，僅有 1 件受償 14,835 元，其餘 5 件受處分人名下均無財產，收繳率幾近於零，基隆市政府辦理違反石油管理法案件，長年未依該府行政罰鍰清理計畫將應收未收罰鍰，辦理應收款保留；亦未依行政罰鍰清理業務獎懲要點辦理獎懲，泄沓成風，各級主管疏於督考，使裁罰處分書形同具文，均難辭其咎。

- 二、基隆市政府前工務局局長許○○未移送強制執行地下油行違反石油管理法之行政罰鍰，應負督導疏失之任，面對本院調查，明知所有裁罰處分書草稿均經市長核定，卻飾辭諉過，應予嚴懲、以昭炯戒；又該府經基隆市審計室多次函請查明妥處、落實獎懲，一味將疏失責任諉於承辦人員，拖延辦理，有違公務員懲戒法相關規定，核有嚴重違失，應予檢討相關失職人員

- (一)查依基隆市政府行政罰鍰清理業務獎懲要點第 4 點第 5 款規定：「考核總分 59 分以下，50 分（含）以上者，承辦人員申誠二次，科長及單位主管申誠一次。」查基隆市政

府 98 年 5 月對工務處 97 年度行政罰鍰清理業務考核結果為 50.41 分，經該府工務處 101 年 9 月 14 日簽擬，核予前工務局局長許○○申誡一次，前建設局局長蔡○○、前課長楊○○、前代理課長簡○○等 3 人不予懲處（簡員業經懲處申誡二次）。基隆市政府 101 年 12 月 22 日第 9 次考績委員會決議，認該府前工務局局長許○○因未移送強制執行地下油行違反石油管理法之行政罰鍰，應負督導疏失責任，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及第 19 條規定，以 102 年 1 月 9 日基府人考壹字第 1020140453 號函移送本院審查。

- (二)詢據基隆市政府前工務局局長許○○（已於 97 年 3 月 14 日簽准退休）略謂：「地下油行是公用事業課（科）負責的業務，該科原隸屬建設局，93 年 12 月才改隸工務局管轄，依當時的分層負責明細表，課長應該是可以決行的，代理課長簡○○把這些違反石油管理法的案子決行掉，沒有往上呈，所以我不知道這些案。」有關基隆市政府歷年分層負責明細表所載權責劃分情形據該府提供資料顯示，該府前工務局（現今之工務處）自 93 年 12 月起，經 95 年 12 月、97 年 12 月等歷次修正該局分層負責明細表，有關「加油站、加氣站設置管理業務」之分層負責劃分，承辦人員為「擬辦」、課（科）長為「審核」、局（處）長為「核定」。
- 另查據該府提供書面資料顯示，該

府執行石油管理法違法案件罰鍰處分書簽稿均經簽辦人逐級陳核，並由市長決行，渠所稱：「代理課長簡○○把這些違反石油管理法的案子決行掉，沒有往上呈，所以我不知道這些案。」云云，顯係飾非諉過之辭，應予嚴懲。

- (三)又針對基隆市政府執行行政罰鍰清理計畫成效不佳，基隆市審計室早在 98 年 3 月 10 日即以審基市壹字第 0980000485 號函請基隆市政府查復，該府基隆市政府工務處先是以「查明相關人員疏失責任後，依規定辦理。」、「各裁罰單位行政罰鍰案件，因裁罰種類及性質不一，均由各單位自行指定專責人員設置登記簿負責管理，定期清查，與清理計畫規定之精神應無差異。」、「業以規定各裁罰機關需指定專責人員辦理裁罰案件，基隆市審計室查核該府實際係由內部各單位自行控管，未指定專責人員辦理，該府當依基隆市審計室意見改進」等語搪塞、虛以委蛇，經基隆市審計室續於 99 年 1 月 28 日以審基市一字第 0990000161 號函基隆市政府，有關該府 98 年度 1 月至 9 月份財務收支抽查仍有諸多缺失，並多次函催確實檢討查究內部責任並落實執行懲處規定，基隆市政府始於 100 年 7 月 28 日召開第 4 次考績委員會決議，簡○○於 92 年至 94 年任職該府工務處課員期間，辦理裁處地下油行行政罰鍰案件，因作業疏漏，造成處分書及回執聯遺失致無法移送強制執行疏失責任，予以

申誠二次。基隆市審計室認基隆市政府查處尚非妥適，復以 101 年 8 月 15 日審基市一字第 1010000719 號函重申：「查本違反石油管理法未移送案件處分日期為 92 年 5 月至 94 年 4 月間，非全係承辦人員代理課長職務期間，本室前於 101 年 6 月 7 日審基市一字第 1010000518 號函復仍請查處相關督導人員疏失責任，惟迄未查處；又依貴府所附 92 至 97 年分層負責明細表所列，本項業務應由第二層（局長）核定，顯示貴府所稱『疏失責任屬該承辦人員』並非妥適，仍請一併查明妥處。」基隆市政府乃於 101 年 12 月 22 日第 9 次考績委員會決議，認該府前工務局局長許○○因未移送強制執行地下油行違反石油管理法之行政罰鍰，應負督導疏失責任，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及第 19 條規定，以 102 年 1 月 9 日基府人考壹字第 1020140453 號函移送本院審查，全案自基隆市審計室 98 年 3 月 10 日寄發審核通知至基隆市政府 102 年 1 月 9 日函送本院審查為止，歷經 3 年 10 個月。

(四)綜上，基隆市政府前工務局局長許○○未移送強制執行地下油行違反石油管理法之行政罰鍰，應負督導疏失之責，面對本院調查，明知所有裁罰處分書簽稿均經市長核定，卻飾辭諉過，應予嚴懲；又該府經基隆市審計室多次函請查明妥處、落實獎懲，一味將疏失責任諉於承辦人員，拖延辦理，期間長達 3 年 10 個月，有違公務員懲戒法相關規

定，核有嚴重違失，應予檢討相關失職人員。

據上論結，基隆市政府辦理違反石油管理法案件，長年未依該府行政罰鍰清理計畫將應收未收罰鍰，辦理應收款保留；亦未依行政罰鍰清理業務獎懲要點辦理獎懲，泄沓成風，各級主管疏於督考，使裁罰處分書形同具文；另該府前工務局局長許○○未移送強制執行地下油行違反石油管理法之行政罰鍰，應負督導疏失之任，面對本院調查，明知所有裁罰處分書簽稿均經市長核定，卻飾辭諉過，應予嚴懲、以昭炯戒；又該府經審計部基隆市審計室多次函請查明妥處、落實獎懲，一味將疏失責任諉於承辦人員，拖延辦理等，均核有失當，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二、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早已公告禁用於產食動物之氯黴素，依然遭少數農民長期非法流用，足見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管控無方、查緝不力；而該局研析本案肇因於「種豬」，卻未能回溯追蹤問題豬隻確切源頭，又未及時彈性調整抽驗項目與期程，且對種豬養殖動態資訊之掌握亦不足，難以有效執行管控稽核措施等情均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5 日
發文字號：院台財字第 1022230813 號

主旨：公告糾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早已公告禁用於產食動物之氯黴素，依然遭少數農民長期非法流用，足見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管控無方、查緝不力；而該局研析本案肇因於「種豬」，卻未能回溯追蹤問題豬隻確切源頭，又未及時彈性調整抽驗項目與期程，且對種豬養殖動態資訊之掌握亦不足，難以有效執行管控稽核措施等情均有違失案。

依據：102 年 7 月 3 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10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貳、案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早已公告禁用於產食動物之氯黴素，依然遭少數農民長期非法流用，足見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管控無方、查緝不力；而該局研析本案肇因於「種豬」，卻未能回溯追蹤問題豬隻確切源頭，又未及時彈性調整抽驗項目與期程，且對種豬養殖動態資訊之掌握亦不足，難以有效執行管控稽核措施等情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行政院衛生署（下稱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下稱食藥局）對市售貢丸進行動物用藥殘留檢驗，發現竟含早已禁用之氯黴素，而該等貢丸所使用之肉品係來自合法屠宰場，顯見肉品管理制度及動物用藥之稽查管理確有疏漏，為確保國人食用肉品之安全，認有深入查究之必要。案經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下稱

農委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下稱防檢局）、食藥局調閱相關卷證資料，並約詢防檢局、食藥局相關主管人員，茲已釐清案情竣事，爰將農委會涉有違失部分臚述如下：

一、農委會早已於民國 91 年公告禁用於產食動物之動物用禁藥氯黴素，依然遭少數農民長期非法流用，足見防檢局管控無方、查緝不力之違誤，實有怠失：

(一)按氯黴素 (chloramphenicol) 是一種廣效性抗生素，由於價格便宜，過去經常被用來治療畜禽、魚類的感染性疾病。但經由研究發現，氯黴素除了具療效外，也有相當高的毒性，若透過飲食進入人體，可能影響骨髓、紅血球的增生，甚至導致人體的再生性不良貧血。基於健康考量，農委會爰於民國（下同）91 年 12 月 26 日公告禁止產食動物（註 1）使用氯黴素，惟仍准許其使用於非產食動物（諸如：犬、貓、馬、寵物等），故予少數農民可趁之機，輒非法流用到罹病之產食動物中，肇致氯黴素禁藥管控措施之重大闕漏，合先敘明。

(二)次查近 3 年來相關機關進行氯黴素殘留監測作業，已相繼發現其遭流用到豬肉加工製品中：

1.100 年 5 月 16 日前行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公布抽查學生營養午餐食材共 56 件樣品，其中 2 件 CAS（註 2）貢丸（禹昌公司及嘉楠公司之冷凍貢丸）檢出殘留氯黴素。

2.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之管理係歷

年來各衛生機關稽查檢驗之重點，食藥局每年均辦理市售禽畜肉水產品年度動物用藥殘留監測計畫，99 年共抽驗 330 件、100 年共抽驗 481 件、101 年共抽驗 2,587 件（其中抽驗貢丸 30 件，違規 8 件，違規比率高達 26.7%），抽驗結果如附表 1、附表 2；此外，各縣市（政府）衛生局依其食品衛生管理稽查權責，同時亦自行進行抽驗，99 年共抽驗 744 件、100 年共抽驗 948 件、101 年共抽驗 2,235 件，抽驗結果如附表 3、附表 4，可知：

- (1) 種豬肉供應地點以雲林縣為最大宗，但違規販售含氯黴素貢丸之地點，則遍布全省各地。
 - (2) 抽驗貢丸動物用藥殘留，除發現依法不得檢出之氯黴素為禁藥之外，尚摻雜有濫用其他多種不同動物用藥，超過法定殘留容許量而被判定為不合格之案件，顯見整體動物用藥之管控措施仍有疏漏。
3. 防檢局辦理畜牧場端用藥品質安全年度監測工作，101 年度針對豬、牛、羊、雞、鴨、鵝等供產食動物進行氯黴素殘留監測，總計採樣 3,043 件（含肉、乳、蛋及血清等樣本），其中檢出 3 件鴨肉有氯黴素殘留，可見農戶濫用氯黴素情形尚非僅侷限於種豬，亦即已擴及到其他供產食動物中。

(三) 惟查防檢局執行有關 99 至 101 年間取締動物用藥品違規案件總計

81 件之中，經查因違法販售或使用氯黴素類藥品而遭裁罰者計 14 件。另因有 3 件係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於 102 年確定違法情節而予以裁罰，故因違法使用或販售氯黴素藥品而遭裁罰者總計 17 件。但是該局專案查核持有氯黴素許可證業者 101 年及 102 年製造銷售情形【生產源頭端】，均未查獲任何違規案件，揆諸上開查獲氯黴素製劑販賣使用流向情形【消費使用端】違規案件共有 17 件，凸顯長期以來，均有少數農民非法流用氯黴素之情形！

- (四) 綜上，食藥局對市售貢丸進行動物用藥殘留檢驗，發現竟含早已於 10 年前便經農委會公告禁用於產食動物之氯黴素，而該等貢丸所使用之肉品係來自合法屠宰場，可見防檢局對於肉品管理制度及動物用藥之稽查管理均有疏漏，致遭少數農民長期非法流用，足見其管控動物用藥無方、查緝非法流用案件不力之違誤，實有怠失。

二、農委會防檢局研析本案肇因於「種豬」，卻未能回溯追蹤問題豬隻確切源頭，又未及時彈性調整抽驗項目與期程，且對種豬養殖動態資訊之掌握亦不足，難以有效執行管控稽核措施，洵有欠當：

- (一) 按 101 年 9、10 月間衛生機關所公布抽驗市售貢丸檢出動物用藥殘留案件，嗣經防檢局分析，發現其原料肉品來源大多為屠宰後之種豬，究其原因係種豬肉品特性適合作為貢丸加工之用。惟種豬之飼養期較

長，往往因發生疾病而需要投藥治療，故該類豬隻藥物使用情形亦較為複雜，另以貢丸屬混合加工之肉類製品，其供應製造之肉品來源眾多，可由單一或眾多豬隻屠體之各個不同來源部位混成，因此只要其中一個或少數之來源肉品有氯黴素殘留，則該等違規肉品即可能造成多家業者製成之貢丸含有氯黴素殘留，致使追蹤肉品來源之難度增高。各養豬場（一貫場或種豬場）種豬之銷售方式，多由特定運銷業者至各養豬場收購後，逕行送至肉品市場交易或屠宰場屠宰，其供應來源容易混雜致不易辨識，導致部分養豬業者心存僥倖。爰此，防檢局業已知悉「種豬」為其加強管控措施之關鍵對象，至為灼然。

(二)防檢局從未回溯追蹤到任何問題豬隻之確切源頭：查 99~101 年各衛生機關辦理市售食品進行動物用藥殘留檢驗所發現抽驗「貢丸」之違規案件，均會通報防檢局進行回溯追蹤問題豬隻源頭，惟業者大多數無法提供明確來源，衛生機關祇能以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35 條（不能或不願提供不符合本法規定物品之來源）裁罰；揆諸食藥局及各縣市（政府）衛生局近 3 年來抽驗市售貢丸共檢出 27 件違規案件，惟防檢局均無法追蹤到其確切源頭供應來源，故從未回溯至畜牧場端依動物用藥品管理法查處。

(三)彈性調整執行「種豬」抽驗項目過於遲緩：

1.防檢局以往針對豬隻氯黴素之殘

留監測工作，雖已配合在各年度之畜禽產品安全衛生預警體系計畫中執行抽樣檢驗，惟其採樣豬隻類別並未區分肉豬（約占養豬總頭數 90%）或種豬（約占養豬總頭數 10%），是以隨機採樣抽檢到「種豬」之機率偏低，喪失早期監測到「種豬肉可能殘留氯黴素」之契機；又 99~101 年各衛生機關辦理市售食品進行動物用藥殘留檢驗所發現抽驗「貢丸」之違規案件暨 100 年 5 月 16 日前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公布抽查學生營養午餐有 2 件 CAS 貢丸（禹昌公司及嘉楠公司之冷凍貢丸）檢出殘留氯黴素，均已通報防檢局進行回溯追蹤問題豬隻源頭，然而防檢局於 101 年之前的相關抽驗計畫卻毫無任何配合調整措施，令人匪夷所思。

2.防檢局 102 年度畜禽產品藥物殘留監測採樣計畫執行方式，係參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統計年報 101 年畜禽統計調查結果，按依各縣市之各畜禽種別的牧場數量、在養數量之不同及歷年來監測違規情形之風險高低，據以分配各縣市本年度應抽驗畜禽產品之樣本件數。該局迨 102 年度國家型畜禽產品安全監控計畫中，始將種豬之氯黴素抽檢列入重點採樣項目（預計採樣檢測 550 件）加強辦理。

(四)防檢局對於當前國內種豬畜牧場之動態資訊掌握不足：

1.畜牧處現有「畜牧場登記與管理

資訊系統」之資料為已辦理登記畜牧場與飼養場之個別靜態資料，雖登載有種公豬及種母豬之飼養頭數項目，但尚未提供線上及時查詢權限給防檢局辦理抽驗、稽查工作之用。

2. 畜牧處目前正辦理「畜牧場登記與管理資訊系統」新增功能之採購發包作業中，並將邀集相關單位與產業團體就動態申報之畜禽種類、申報項目及申報頻率等前置作業予以協商，預計可於 103 年上線。又該處擬建置之新版「畜牧場登記與管理資訊系統」，屆時將提供查詢權限或以介接方式，分享予防檢局公務使用。
3. 承上，防檢局對於當前國內種豬畜牧場（含一貫場或種豬場）登記清冊、總場數、種豬飼養總量、屠宰總量之動態資訊掌握顯不完整，卻未協調畜牧處加速辦理「畜牧場登記與管理資訊系統」新增功能之採購發包作業，以便

執行相關管控「種豬」稽核措施。

- (五) 質言之，防檢局既已研析本案肇因於「種豬」，卻未能根據衛生機關所提供之可疑線索，回溯追蹤問題豬隻確切源頭；又未及時彈性配合調整抽驗項目，耽誤釐清「種豬肉與氯黴素」因果關係之採樣檢測期程；且對種豬養殖動態資訊之掌握亦不足，難以有效執行相關管控稽核措施，洵有欠當。

綜上所述，行政院農委會早已於民國 91 年公告禁用於產食動物之動物用禁藥氯黴素，依然遭少數農民長期非法流用，足見防檢局管控無方、查緝不力之違誤，實有怠失；而農委會防檢局研析本案肇因於「種豬」，卻未能回溯追蹤問題豬隻確切源頭，又未及時彈性調整抽驗項目與期程，且對種豬養殖動態資訊之掌握亦不足，難以有效執行管控稽核措施，洵有欠當等情，均涉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附表 1 食藥局 99-101 年抽驗「食品殘留動物用藥」統計表

年度	抽驗類別	抽驗件數	違規件數（違規比率%）
99	水產品	150	4（2.7%）
	禽畜類肉品	180	2（1.1%）
	總計	330	6（1.8%）
100	水產品	191	24（12.6%）
	禽畜類肉品	290	20（6.9%）
	總計	481	44（9.1%）
101	水產品	306	25（8.2%）
	禽畜類肉品	266	7（2.6%）

年度	抽驗類別	抽驗件數	違規件數（違規比率%）
	貢丸	30	8（26.7%）
	乙型受體素殘留專案監測結果	1,922	18（0.9%）
	魚市場水產品專案監測結果	63	6（9.5%）
	總計	2,587	64（2.5%）

註：不合格檢驗結果及後續處理情形均通知農政機關。

附表 2 食藥局 101 年檢出「貢丸殘留動物用藥」一覽表

編號	抽樣衛生局	動物用藥殘留量 （殘留容許量，ppb）	供貨來源業者/地址	處辦情形
1	彰化縣	Chloramphenicol 1.2（不得檢出）及 Sulfamethazine 2（sulfadruugs 合計 100）	全味香肉類行/雲林縣水林鄉	雲林縣政府 101 年 9 月 20 日裁處「全味香肉類行」3 萬元（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35 條，無法提供來源）。
2	南投縣	Procaine benzylpenicillin 280（50） Benzylpenicillin 22.7（50） Florfenicol 25（300） Enrofloxacin 2.0（100） Sulfamethazine 14（sulfadruugs 合計 100）	金利食品行/雲林縣元長鄉	雲林縣政府 101 年 9 月 7 日裁處「金利食品行」3 萬元（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35 條，無法提供來源）。
3	金門縣	Chloramphenicol 6.7（不得檢出） Florfenicol 1.1（300） Difloxacin 2（100） Sulfamethazine 4（100） Procaine benzylpenicillin 10（50） Chlortetracycline 8 4-epimer-Chlortetracycline 6（Chlortetracycline、Oxytetracycline 及 Tetracycline 合計 200）	順發肉品行/雲林縣褒忠鄉	1.雲林縣政府 101 年 9 月 26 日裁處「順發肉品行」3 萬元（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35 條，無法提供明確來源）。 2.雲林縣衛生局 101 年 9 月 28 日函提供可疑肉品供應商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4	新竹市	Benzylpenicillin 149.9（50） Florfenicol 0.5（300） Sulfamethazine 33（sulfadruugs 合計 100）	振鈺有限公司/新竹市香山區	新竹市政府 101 年 9 月 28 日裁處「振鈺有限公司」3 萬元（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35 條，無法提供來源）。
5	花蓮縣	Chloramphenicol 16.5（不得檢出） Florfenicol 3.8（300）	台億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雲林縣政府 101 年 9 月 26 日裁處「台億食品股份有限

編號	抽樣衛生局	動物用藥殘留量 (殘留容許量, ppb)	供貨來源業者/地址	處辦情形
		Sulfamethazine 2.0 (sulfadruqs 合計 100)	雲林縣元長鄉	公司」3 萬元(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35 條,無法提供來源)。
6	花蓮縣	Florfenicol 476.2 (300) Thiamphenicol 1.1 (50) Sulfamethazine 12 Sulfaquinoxaline 1 (sulfadruqs 合計 100)	亞洲龍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市大寮區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01 年 9 月 10 日裁處「亞洲龍食品股份有限公司」6 萬元(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1 條)。
7	雲林縣	Chloramphenicol 713.7 (不得檢出) Florfenicol 1.2 (300) Sulfadimethoxine 2 Sulfamethazine 10 (sulfadruqs 合計 100) Oxytetracycline 12 (Chlortetracycline、Oxytetracycline 及 Tetracycline 合計 200)	寶勝商行/雲林縣北港鎮	1.雲林縣政府 101 年 9 年 26 日裁處「寶勝商行」3 萬元(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35 條,無法提供明確來源)。 2.雲林縣衛生局 101 年 9 月 28 日函提供可疑 4 家肉品來源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8	新竹縣	Chloramphenicol 142.2 (不得檢出) Florfenicol 5.1 (300) Enrofloxacin 5 (100) Sulfadimethoxine 4 Sulfamethazine 9 (sulfadruqs 合計 100)	順發肉品行/雲林縣褒忠鄉	1.雲林縣政府 101 年 9 年 26 日裁處「順發肉品行」3 萬元(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35 條,無法提供來源)。 2.雲林縣衛生局 101 年 9 年 28 日函提供可疑肉品供應商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附表 3 各縣市衛生局 99-101 年抽驗「食品殘留動物用藥」統計表

年度	抽驗類別	抽驗件數	違規件數(違規比率%)
99	水產品	275	6 (2.2%)
	禽畜類肉品	394	10 (2.5%)
	貢丸	4	0
	加工肉品	71	1 (1.4%)
	總計	744	17 (2.3%)

年度	抽驗類別	抽驗件數	違規件數 (違規比率%)
100	水產品	272	10 (3.7%)
	禽畜類肉品	556	24 (4.3%)
	貢丸	11	4 (36.4%)
	加工肉品	109	0
	總計	948	38 (4.0%)
101	水產品	364	9 (2.5%)
	禽畜類肉品	1,656	50 (3.0%)
	貢丸	78	15 (19.2%)
	加工肉品	137	4 (3.0%)
	總計	2,235	78 (3.5%)

註：1.本表係由食藥局彙整提供。

2.彙計各縣市衛生局 99-101 年抽驗貢丸 93 件，違規 19 件（違規比率為 20.4%）。

附表 4 各縣市衛生局抽驗市售貢丸動物用藥殘留不合格一覽表

年 度	編 號	抽樣 衛生局	動物用藥殘留量 (殘留容許量, ppb)	供貨來源業者/ 地址	處辦情形
100	1	臺南市	Chloramphenicol 227.5 (不得 檢出) Florfenicol 221.9 (100 年標準 為不得檢出)	禹昌冷凍食品 公司/臺南市佳 里區	臺南市政府 100 年 6 月 23 日 裁處「禹昌冷凍食品公司」6 萬元 (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 11 條)。
	2	臺南市	Florfenicol 17.8 (100 年標準為不得檢出)	雙匯冷凍食品 有限公司/雲林 縣元長鄉	雲林縣政府 100 年 7 月 25 日 裁處「雙匯冷凍食品有限公 司」3 萬元 (違反食品衛生 管理法第 35 條規定, 無法提 供來源)。
	3	臺南市	Florfenicol 39.4ppb (100 年標準為不得檢出)	雙匯冷凍食品 有限公司/雲林 縣元長鄉	雲林縣政府 100 年 7 月 25 日 裁處「雙匯冷凍食品有限公 司」3 萬元 (違反食品衛生 管理法第 35 條規定, 無法提 供來源)。
	4	高雄市	Chloramphenicol 18.2 (不得 檢出) 恩氟沙星 3.34 (100)	禹昌冷凍食品 興業有限公司/ 臺南市佳里區	臺南市政府 100 年 6 月 23 日 裁處「禹昌冷凍食品興業有 限公司」6 萬元 (違反食品 衛生管理法 11 條)。

年度	編號	抽樣衛生局	動物用藥殘留量 (殘留容許量, ppb)	供貨來源業者/ 地址	處辦情形
101	5	臺北市	Chloramphenicol 0.6 (不得檢出)	宗利食品廠/雲林縣元長鄉	雲林縣政府 101 年 12 月 11 日裁處「宗利食品廠」3 萬元(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35 條規定,無法提供來源)。
	6	新北市	Oxytetracyclin (200) Chloramphenicol 0.4 (不得檢出) Florfenicol 0.5 (300)	台億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雲林縣元長鄉	雲林縣政府 101 年 10 月 23 日裁處「台億食品股份有限公司」8 萬元(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35 條,無法提供明確來源)。
	7	新北市	Chloramphenicol 0.4 (不得檢出) Florfenicol 3.3 (300)	台億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雲林縣元長鄉	雲林縣政府 101 年 10 月 23 日裁處「台億食品公司」8 萬元(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35 條,無法提供來源)。
	8	新北市	Oxytetracyclin 11 (200) Chloramphenicol 2.6 (不得檢出) Florfenicol 4.4 (300)	台億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雲林縣元長鄉	雲林縣政府 101 年 10 月 23 日裁處「台億食品股份有限公司」8 萬元(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35 條,無法提供來源)。
	9	新北市	Oxytetracyclin 10 (200) Chloramphenicol 0.6 (不得檢出) Florfenicol 4.4 (300)	受稽查廠商/地址:阿嬤的古早味(攤商)/新北市新莊區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查處中。
	10	桃園縣	Chloramphenicol 1.7 (不得檢出)	鄭○○(明順食品行)/新北市蘆洲區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102 年 2 月 1 日裁處「明順食品行」6 萬元(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31 條第 1 款)。
	11	新竹市	磺胺劑類(Sulfamethazine): 0.101 ppm (磺胺劑類殘餘容許量: 0.1ppm)	台億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雲林縣元長鄉	雲林縣政府於 101 年 10 月 23 日裁處「台億食品公司」(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35 條,無法提供來源)在案。
	12	新竹市	Chloramphenicol 2.5 (不得檢出)	鹿草畜殖場(嘉義縣鹿草鄉)及台糖畜殖事業部案內畜殖場(義竹鄉)	嘉義縣衛生局 101 年 10 月 11 日函請嘉義縣政府農業局卓辦養殖戶「鹿草畜殖場」及「台糖畜殖事業部案內畜殖場」。

年度	編號	抽樣衛生局	動物用藥殘留量 (殘留容許量, ppb)	供貨來源業者/ 地址	處辦情形
	13	新竹縣	Chloramphenicol 5.9 (不得檢出)	邱○○/新北市泰山區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101 年 11 月 13 日裁處「邱○○」3 萬元 (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35 條, 無法提供來源)。
	14	彰化縣	Chloramphenicol 1.2 (不得檢出)	全味香肉類行/ 雲林縣水林鄉	雲林縣政府 101 年 9 月 20 日裁處「全味香肉類行」3 萬元 (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35 條, 無法提供來源)。
	15	屏東縣	Chloramphenicol 0.7 (不得檢出)	富晟食品有限公司/ 高雄市九如二路	高雄市衛生局 101 年 11 月 27 日裁處「富晟公司」3 萬元 (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35 條)。
	16	屏東縣	Chloramphenicol 42 (不得檢出)	多處畜殖場如： 鹿草畜殖場 (嘉義縣鹿草鄉) 及台糖畜殖事業部案內畜殖場 (義竹鄉) 等	嘉義縣衛生局 101 年 11 月 16 日號函復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提供多處養殖戶予農畜主管單位進行逆向追蹤查處。
	17	屏東縣	Chloramphenicol 28 (不得檢出)	慶豐食品廠/ 雲林縣元長鄉	雲林縣政府 101 年 11 月 29 日裁處「慶豐食品廠」3 萬元 (違反第 35 條規定, 無法提供來源)。
	18	屏東縣	Chloramphenicol 32 (不得檢出)	春豐食品廠/ 雲林縣元長鄉	雲林縣政府 101 年 11 月 29 日裁處「春豐食品廠」3 萬元 (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35 條, 無法提供來源)。
	19	宜蘭縣	Chloramphenicol 0.8 (不得檢出)	良冠食品廠/ 雲林縣元長鄉	雲林縣政府 101 年 10 月 31 日裁處「良冠食品廠」3 萬元 (違反第 35 條規定, 無法提供來源)。

註：本表係由食藥局彙整提供。

註 1：產食動物（Food-producing animals）
係指生產供食用之禽畜類，例如：豬、牛、羊、雞、鴨、鵝等。

註 2：CAS（Chinese Agriculture Standard）
為台灣優良農產品之簡稱。

三、本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為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自辦監造湖山水庫截水牆工程，未落實施工品質查核，致發生 86 公分之缺口，造成民眾恐慌，影響政府形象，水利署未善盡監督職責，均有疏失。又截水牆工程 F242 單元發生缺失仍予計價，且迄今尚未辦理驗收，中區水資源局辦理過程顯有違誤，水利署疏於督導，亦難辭管理失當之責，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1 日
發文字號：院台財字第 1022230794 號

主旨：公告糾正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自辦監造湖山水庫截水牆工程，未落實施工品質查核，致發生 86 公分之缺口，造成民眾恐慌，影響政府形象，水利署未善盡監督職責，均有疏失。又截水牆工程 F242 單元發生缺失仍予計價，且迄今尚未辦理驗收，中區水資源局辦理過程顯有違誤，水利署疏於督導，亦難辭管理失當之責案。

依據：102 年 7 月 3 日本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64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

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經濟部水利署暨中區水資源局。

貳、案由：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自辦監造湖山水庫截水牆工程，未落實施工品質查核，致發生 86 公分之缺口，造成民眾恐慌，影響政府形象，顯有違失，水利署未善盡監督職責，亦有疏失。本案截水牆工程 F242 單元發生缺失仍予以計價，且迄今尚未辦理驗收，中區水資源局辦理過程顯有違誤，水利署疏於督導，亦難辭管理失當之責，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自辦監造湖山水庫截水牆工程，未落實施工品質查核，致發生 86 公分之缺口，造成民眾恐慌，影響政府形象，顯有違失，水利署未善盡監督職責，亦有疏失。

(一)查本案「湖山水庫工程計畫—大壩工程」採公開招標異質最低價方式辦理，於 96 年 5 月 7 日開標，96 年 5 月 11 日決標，由日商華大成營造工程股份及大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聯合承攬得標，契約金額 53 億 3,900 萬元，96 年 6 月 1 日簽約，工期 2,640 日曆天，並於 96 年 6 月 11 日申報開工，預定完工日期 103 年 9 月 1 日，截至 102 年 4 月底工程進度約 80%。湖山水庫壩體最大高度 75 公尺，壩頂長度約 1.5

公里，分湖山主壩（578 公尺）、湖山副壩（334 公尺）、湖南壩（609 公尺）等三壩，其中「截水牆」工項約 8 億元，約占大壩工程 15%，截水牆厚度 1 公尺，深度 30～55 公尺，總長度 2,298 公尺，材質採塑性混凝土連續壁。截水牆工程分湖南壩、湖山副壩、湖山主壩、湖山主壩右山脊延伸段等四處分段施工，計有 465 個施工單元，由地表層往下機械挖鑽，採連續壁工法間隔施工（跳島式施工），從一、三、五等奇數先施作（先行單元），以鞏固結構，再行偶數後做（後行單元）。有關截水牆工程部分於 97 年 7 月施作，99 年 9 月全部完工，工程計價採分段估驗付款，保留 5% 尾款。

(二)有關截水牆發現 86 公分缺口始末，係由中區水資源局湖山工務所副工程司范恩碩於 102 年 2 月 20 日執行第二級品質保證時，由品質管制自主檢查發現截水牆 F242 單元有不連續現象，缺口約 0.86M，並於「壩基表面處理檢驗卡」填報「截水牆 EL205 湖山主壩左提缺落誤差約 0.86M，俟改善後評估 OK 始可續填。」，該工務所於 102 年 2 月 22 日以備忘錄（102 年 2 月 22 日湖大壩備字第 102031 號）通知日商華大成營造工程股份及大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聯合承攬有限公司，後於 102 年 3 月 4 日由該公司提送「湖山主壩左山脊截水牆 F242 單元改善計畫」送核，並於 102 年 3 月 8 日由平面媒體揭露。

(三)次查，發生缺失之截水牆未銜接段 F242 後行單元於 98 年 9 月 19 日開始施作，並於 98 年 9 月 20 日完成，先行單元 M243 於 98 年 5 月 19 日施做並於 98 年 5 月 24 日完成。截水牆 F242 單元發生施工缺失原因，研判主因為廠商施作連續壁開挖機下刀時誤判測量放樣點位施作所致，該程序係界於水資局第 1 檢驗停留點（導溝施設完成後之測量放樣檢測）及第 2 檢驗停留點（塑性混凝土澆置前之垂直度檢測）之間，由於湖山水庫工程係國內首次採用塑性混凝土為截水牆材料，水資局現場監造人員未於第 1 階段檢驗停留點後再次抽驗機具下刀位置是否與原放樣位置相符。因機具施工特性，其係採旋銑吸泥方式出泥，施工過程中鑽機無需上下移位排泥，其機具埋入於穩定液中直達開挖深度，難於導溝充滿穩定液及泥漿狀況下察覺，故機具下刀位置如與原放樣位置不符，則難於施工過程中察覺，導致本案下刀開挖位置向 M243 單元偏移 1.6 公尺，造成 F242 單元未與 M241 單元銜接所致。

(四)再查，有關湖山水庫大壩工程品質管執行，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及經濟部水利署三級品質管制度辦理，第一級品質管制係由施工廠商執行，主要品質內容為施工自主檢查及材料設備及施工品質檢驗。第二級品質保證係由中區水資源局監造工務所執行品質查驗，中區水資源局執行品質督導。第三級品質查核

係由經濟部水利署執行品質管理，主要工作內容為制定規範及工程督導。有關施工責任部分，該施工廠商未能落實一級品管之全面性自主品管，造成施工機具下刀錯誤，應依契約規定進行修復，相關所需之經費及工期均由施工廠商自行負擔，該單元（F242）之相關費用已先行扣回（水資局 102 年 3 月 15 日水中品字第 10253012370 號函）。另對於廠商之一級品管疏失部分，除應負擔所有相關改善經費外，依契約規定仍計工期不得作為日後展延之理由。有關監造單位中區水資源局辦理過程疏於注意欠缺防範之機制，難辭管理失當之責，水利署未盡監督職責，亦有疏失。

(五)另有關水庫工程以安全為首要，本案既發現截水牆缺失之問題，則其他銜接點是否仍存有類似之問題？是否有全面清查之必要？水利署應積極評估，以確保水庫之安全。

二、本案截水牆工程 F242 單元發生缺失仍予以計價，且迄今尚未辦理驗收，中區水資源局辦理過程顯有違誤，水利署疏於督導，亦難辭管理失當之責。

(一)查有關截水牆工程施作時間點，係於 97 年 7 月開始施作，截水牆發生缺口單元編號 F242，於 98 年 9 月 20 日施作完工，另先行單元 M241 於 98 年 4 月 1 日施作完工、M243 於 98 年 5 月 24 日施作完工，99 年 9 月截水牆全部完工，工程計價採分段估驗付款，保留 5%尾款。

(二)次查，有關截水牆工程請款，係依

契約第四條按實做工程數量計算，並依據施工規範 02268 章「計量與計價」規定，單元開挖以實際施作完成面積，以「平方公尺」計量；塑性混凝土以「立方公尺」計量。經查，有關「連續壁截水牆施工」與「塑性混凝土及澆置」雖分開計價，唯廠商須於該分塊完成塑性混凝土澆置作業並經中區水資源局現場監造人員核可後，才可併該分塊之「連續壁截水牆施工」辦理計價及估驗請款，本案屬實做數量給付，並依實作支付估驗款，屬於大壩工程契約工作內容「基礎及山脊處理」範圍，大壩工程目前尚在執行中，故截水牆工程尚未辦理驗收，另截水牆工程請款列入大壩工程各期請款中，截至 102 年 4 月 30 日為止，總計請款直接工作費 724,749,484 元。

(三)綜上，本案截水牆工程由 97 年 7 月開始施作至 F242 於 98 年 9 月 20 日施作完工，99 年 9 月截水牆全部完工，並就各「單元」依實施作及估價付款，並依實作支付估驗款總計 724,749,484 元。惟查，本案截水牆工程 F242 單元發生 86 公分缺口之闕失仍予以計價，且迄今尚未辦理驗收，中區水資源局辦理過程顯有違誤，水利署疏於督導，亦難辭管理失當之責。

據上論結，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自辦監造湖山水庫截水牆工程，未落實施工品質查核，致發生 86 公分之缺口，造成民眾恐慌，影響政府形象，顯有違失，水利署未善盡監督職責，亦有疏

失。本案截水牆工程 F242 單元發生缺失仍予以計價，且迄今尚未辦理驗收，中區水資源局辦理過程顯有違誤，水利署疏於督導，亦難辭管理失當之責，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四、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為政府基金委外操作國內權益證券金額龐大，然代操績效甚差，竟劣於自行運用，又中長期委外代操之報酬率，在絕大多數年度，均不如一年期定存利率；另各政府基金投資報酬率之計算方式，均未能允當表達實際之投資績效，不易比較基金間之投資績效，尤其報酬率波動幅度較大時，僅以簡單平均為基礎計算中長期報酬率，不能觀得績效全貌，易使人誤解，均有不當，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5 日
發文字號：院台財字第 1022230822 號

主旨：公告糾正政府基金委外操作國內權益證券金額龐大，然代操績效甚差，竟劣於自行運用，又中長期委外代操之報酬率，在絕大多數年度，均不如一年期定存利率；另各政府基金投資報酬率之計算方式，均未能允當表達實際之投資績效，不易比較基金間之投資績效，尤其報酬率波動幅度較大時，僅以簡單平均為基礎計算中長期報

酬率，不能觀得績效全貌，易使人誤解，均有不當案。

依據：102 年 7 月 3 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51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勞工保險局、內政部、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貳、案由：政府基金委外操作國內權益證券金額龐大，101 年底高達近 5 仟億元，然代操績效甚差，無論一年、三年、五年、十年期之年度報酬率，竟全部劣於自行運用，又中長期委外代操之報酬率，在絕大多數年度，均不如一年期定存利率，相對於各政府基金自行運用，近十年出售收益 1,115 億元，委外代操卻僅獲利 20 億元；另各政府基金投資報酬率之計算方式，均未能允當表達實際之投資績效，不易比較基金間之投資績效，尤其報酬率波動幅度較大時，僅以簡單平均為基礎計算中長期報酬率，不能觀得績效全貌，易使人誤解，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政府委託投信業者操作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下稱退撫基金）、新制及舊制勞工退休基金（下稱勞退基金）、勞工保險基金（下稱勞保基金）、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下稱國保基金）等政府基金，其成效關乎勞工與軍公教人員之退休金權益，究相關主管機關對於該等基金

委外操作情形及投信業者內控機制，是否善盡監管之責？執行過程是否涉有違失？案經函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考試院、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內政部、交通部檢送有關案卷資料與問題說明，並於民國（下同）102 年 2 月 20 日約詢勞委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下稱勞退監理會）、勞工保險局（下稱勞保局）、內政部社會司、內政部國民年金監理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下稱退撫管理會）、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郵政公司）相關主管人員，另於 102 年 3 月 18 日約請金管會吳副主任委員當傑、金管會證期局黃局長天牧暨相關業務人員到院說明，本案經本院調查確有下列違失：

一、政府基金委外操作國內權益證券金額龐大，101 年底高達 4,909.12 億元，然代操績效甚差，無論一年、三年、五年、十年期之年度報酬率，竟全部劣於自行運用，又中長期委外代操之報酬率，在絕大多數年度，均不如一年期定存利率，相對於各政府基金自行運用，近十年出售收益計 1,115 億元，委外代操卻僅獲利 20 億元。各基金之主管機關允應檢討委外代操績效欠佳之原因，並速謀改善對策：

(一)查 101 年底政府基金國內委託投資權益證券平均餘額多達 4,909.12 億元（新制勞退 2,010.97 億元、舊制勞退 1,255.67 億元、退撫 884.88 億元、勞保 466.82 億元、國保 252.82 億元、郵政資金（註 1）37.96 億元），然國內委託股票投資績效，無論短中長期報酬率均劣於自行運用之年度報酬率，例如：

退撫基金十年期自行運用平均報酬率為 8.55%，略優於大盤指數 7.29%，委託經營卻只有 0.72%，其他基金情況亦類似。尤其，五個政府基金自行運用之報酬率，均勝過大盤，惟委外代操者大多數年度輸給大盤，甚至不如被動式管理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如臺灣 50ETF）之績效。

(二)次查，臺灣銀行一年期平均定存利率為 0.865%（十年簡單平均數），五個政府基金委外代操投資國內權益證券近十年之平均報酬率，僅郵政資金（7.54%）及勞保基金（1.84%）超過定存利率，餘如退撫基金及勞退基金國內委託投資中長期（三年、五年、十年）報酬率，均劣於臺灣銀行一年期平均定存利率。

(三)再查，五個政府基金 92 至 101 年近十年（註 2）投資國內權益證券之績效，其中自行投資部分已分別為退撫基金、勞退基金、勞保基金、國保基金、郵政資金賺取 444.32 億元、148.32 億元、250.98 億元、17.61 億元、253.61 億元，共計 1,114.84 億元；反之，委外經營則多為負數，尤以代操資產規模列居政府基金首二位之勞退基金、退撫基金（100、101 年投資國內權益證券，勞退基金逾 1,300 億元、退撫基金約 880 至 1,020 億元）近十年竟賠 31.05 億元、95.49 億元，而國保基金累計虧損 17.36 億元，勞保基金委外收益僅 52.22 億元，顯見前述四個政府基金委外代操所

創造之收益不如自行運用；至郵政資金委外代操累計出售收益為 111.86 億元，績效尚可，惟規模已逐年減少，自 96 年度 486.11 億元逐年縮小至 101 年度 37.97 億元。另查國內權益證券之評價後未實現損益，退撫基金、勞保基金僅有部分年度之委外代操較自行運用為佳，且該等年度自行運用總投資損益（包括已出售及未實現）均勝過委外代操。

(四)綜上，各政府基金近十年自行運用，出售收益 1,114.84 億元，委外代操則卻僅獲利 20.18 億元，其中退撫、勞退及國保基金共賠 143.90 億元，政府基金委外代操國內權益證券之績效，無論一年、三年、五年、十年之年度報酬率，竟全部劣於自行運用，又政府基金中長期委外代操之報酬率絕大多數年度不如一年期定存利率，遑論超越大盤；各基金之主管機關允應檢討委外代操績效欠佳之原因，並速謀改善對策。

二、各政府基金投資報酬率之計算方式，均未能允當表達實際之投資績效，不易比較基金間之投資績效，尤其報酬

率波動幅度較大時，僅以簡單平均為基礎計算中長期報酬率，不能觀得績效全貌，易使人誤解。各基金主管機關允應妥適檢討調整：

(一)查政府基金年投資報酬率中收益數之計算方式，分為下列兩類：

1.當年度已出售收益及「未實現收益」：採此方式計算者，有退撫、勞退、勞保及國保基金，例如：退撫基金 101 年委託經營國內股票投資平均餘額 884.88 億元，已虧損 26.35 億元、未實現收益 77.73 億元，年收益數為 51.38 億元，報酬率為 5.81%（51.38 億元／884.88 億元）。

2.當年度已出售收益與「未實現收益之增減變動數」：採此方式計算者，有郵政資金作為報酬率之收益數，例如：該基金 101 年委託經營國內股票投資平均餘額 37.97 億元，出售收益 0.49 億元、未實現收益增減數 5.20 億元，年收益數為 5.69 億元，報酬率為約 14.99%（5.69 億元／37.97 億元）。前揭投資報酬率之計算差異，列示如下：

各政府基金 101 年委外代操投資報酬率之計算

金額億元；%

基金名稱	當年 出售收益 (1)	當年未 實現收益 (2)	去年未 實現收益 (3)	年報酬率之收益數(4)		年平均 餘額 (5)	年報酬率 (6)=(4)/(5)
				第一類 (1)+(2)	第二類 (1)+(2)-(3)		
退撫基金	-26.35	77.73		51.38		884.88	5.81%
勞退基金 (新制)	-23.35	119.91		96.56		2,010.97	4.80%

基金名稱	當年 出售收益 (1)	當年未 實現收益 (2)	去年未 實現收益 (3)	年報酬率之收益數(4)		年平均 餘額 (5)	年報酬率 (6)=(4)/(5)
				第一類 (1)+(2)	第二類 (1)+(2)-(3)		
勞退基金 (舊制)	4.78	49.40		54.18		1,255.67	4.31%
勞保基金	-8.07	27.18		19.11		466.82	4.09%
國保基金	-3.20	8.26		5.06		252.82	2.00%
郵政資金	0.49	0.97	-4.23		5.69	37.97	14.99%

3.惟前述第一類計算方式(退撫、勞退、勞保及國保基金採之)，未能允當表達年度實際之投資績效，例如：退撫基金 101 年虧損 26.35 億元、未實現收益 77.73 億元，97 年未實現收益-91.91 億元，其採第一類當年度出售收益及「未實現收益」方法，計算年報酬率之收益數為 51.38 億元，未考量庫存部位之增減損益，改採用第二類(郵政資金採之)當年度已實現收益與「未實現收益之增減變動數」，則年報酬率中收益數為-40.53 億元，較能忠實表達該年度之實際年報酬率。

(二)又政府基金以永續經營為目的，其投資著重長期績效，惟基金主管機關對於中、長期(三年、五年、十年)投資報酬率，僅以簡單平均計算，不足以反映政府基金實際長期績效表現，尤其於報酬率波動大時，簡單平均造成失真，且易使人誤解其真實操作績效。例如：

1.假設 100 至 101 年之年投資報酬率，A 基金每年均為 20%，B 基金為-50%、90%，則 A、B 基金

之 2 年投資報酬率，以簡單平均計算皆為 20%，惟 A 基金操作績效應優於 B 基金；其原因為投資額度計算基礎不同所致，亦即：假設原始投資額度不變，B 基金第 1 年投資報酬賠 5 成，次年度即使賺 9 成，將因投資額度只贖一半而使基金淨值只回升到 95%。

2.以台股實際走勢為例，近 10 年震盪頻繁、漲跌波動幅度大：92 年首日開盤 4,452.45 點，至年底 5,890.69 點，一年漲 1,438.24 點，年報酬率 32.30%，93 年至 96 年之間，年報酬率介於 4.23%至 19.48%之間，97 年加權股價指數大跌 3 千多點，年報酬率-46.03%，98 年底大漲 3 千多點，年報酬率 78.34%，顯見台股具有震盪頻繁、漲跌波動幅度大之特性。

3.基此，政府基金國內權益證券投資以簡單平均計算中、長期投資報酬率易使人誤解，各基金主管機關允應妥適檢討調整，且期使基金投資運用績效之呈現，係在一致性之基礎下進行比較。

(三)綜上，各政府基金投資報酬率之計算方式，不論係以當年度收益數計算年報酬率，或以簡單平均為基礎計算中長期報酬率，均未能允當表達實際之投資績效，不易比較基金間之投資績效，尤其報酬率波動幅度較大時，僅看簡單平均會造成失真，不能觀得績效全貌，易使人誤解。各基金主管機關允應妥適檢討調整。

綜上，政府基金委外操作國內權益證券金額龐大，101 年底高達近 5 仟億元，然代操績效甚差，無論一年、三年、五年、十年期之年度報酬率，竟全部劣於自行運用，又中長期委外代操之報酬率，在絕大多數年度，均不如一年期定存利率，相對於各政府基金自行運用，近十年出售收益 1,115 億元，委外代操卻僅獲利 20 億元；另各政府基金投資報酬率之計算方式，均未能允當表達實際之投資績效，不易比較基金間之投資績效，尤其報酬率波動幅度較大時，僅以簡單平均為基礎計算中長期報酬率，不能觀得績效全貌，易使人誤解，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註 1：郵政資金係指郵政公司收受民眾之儲匯資金及簡易人壽險保險資金。

註 2：新制勞退基金自 97 年（自行運用及委外代操），國保基金自 98-99 年（自行運用 98 年、委外代操 99 年）開始國內權益證券之投資。

五、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為金門縣金湖鎮公所辦理溪邊海水浴場設施興建過程，未完成土地撥用程

序，致部分建物成為違章建築；明知違建仍委外經營，閒置迄今；交通部觀光局補助工程經費，未查明妥處即全數撥付；金門縣政府未針對建築物位於都市計畫道路、未取得建照、使用執照等問題積極改善等，均核有失當，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0 日
發文字號：院台交字第 1022530227 號

主旨：公告糾正「金門縣金湖鎮公所辦理溪邊海水浴場設施興建過程，未完成土地撥用程序，致部分建物成為違章建築；明知違建仍委外經營，閒置迄今；交通部觀光局補助工程經費，未查明妥處即全數撥付；金門縣政府未針對建築物位於都市計畫道路、未取得建照、使用執照等問題積極改善等，均核有失當」案。

依據：102 年 7 月 9 日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63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交通部觀光局、金門縣政府暨所屬金湖鎮公所。

貳、案由：金門縣金湖鎮公所辦理該鎮溪邊海水浴場相關設施興建及委外經營過程，未完成土地撥用程序即辦理規劃設計及工程採購，復未詳實審查致未發現設

計廠商將部分建築物設計於都市計畫道路上，且未依法取得建造執照即辦理工程招標並施作完成，亦未及時提出變更都市計畫道路之建議，致部分建築物成為違章建築；該公所明知設施為違建仍辦理委外經營，致廠商無法經營餐飲服務而停止營業，僅收取原預期租金收益之 25%，且因提前解約致餐廳、售票管理室、更衣室及廁所等設施均閒置迄今；另交通部觀光局補助工程部分經費，負責審查預算書圖，卻請該公所依審查意見修正後逕行辦理發包，且發包後知悉問題所在，未查明妥處即全數撥付補助款 550 萬元；金門縣政府自 100 年接管溪邊海水浴場迄今，未針對建築物位於都市計畫道路、未取得建築執照、使用執照等問題積極研謀改善等均核有失當，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金門縣金湖鎮公所（下稱金湖鎮公所）自民國（下同）92 年起辦理該鎮溪邊海水浴場相關設施興建及委外經營，硬體設備共投資新臺幣（下同）1,831 萬餘元，其中主體工程「溪邊海水浴場整建工程」係由交通部觀光局以 93 年度離島建設基金補助 550 萬元，完工後相關設施委外經營期間為 6 年期（95 年 7 月至 101 年 6 月），預計租金總收益為 216 萬元。本案係審計部稽察金湖鎮公所辦理溪邊海水浴場相關設施興建及委外經營管理執行情形，認涉有相關違失情事函報到院，案經本院調閱交通部觀光局、金門縣政府、金湖鎮公所及審計部等相關卷證資料，並詢問相關主管人員等調查竣事，茲就違失事項臚述如下：

一、金門縣金湖鎮公所未完成土地撥用程

序即辦理本案規劃設計及工程採購案，復未詳實審查致未發現規劃設計廠商將建築物部分設施構造設計於都市計畫道路上，且未依法取得建造執照即先行辦理工程招標並施作完成，亦未於變更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期間及時提出變更都市計畫道路之建議，致部分建築物成為違章建築，無法取得使用執照合法使用，核有重大違失

(一)建築法第 25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

「建築物非經申請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不得擅自建造或使用。」同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3 款規定，建築物之新建、增建、改建及修建，應請領建造執照；建築物建造完成後之使用或變更使用，應請領使用執照。91 年 5 月修正之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都市計畫經發布實施後，不得隨時任意變更。但擬定計畫之機關每 3 年內或 5 年內至少應通盤檢討 1 次，依據發展情況，並參考人民建議作必要之變更。對於非必要之公共設施用地，應變更其使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91 年 1 月 2 日函頒之「各機關辦理公有建築物作業手冊」第 4 章第 4.2.2 節規定，為避免工程爭議及設計變更徒增資源之浪費，機關應於取得建造執照後，始得依據工程預算辦理工程招標。該會於同年 12 月 11 日函頒之「公共工程履約權責劃分及管理應注意事項」第 3 點規定，機關與各廠商間辦理公共工程之履約權責劃分，未委託專案管理廠商

時，有關基本設計階段及細部設計階段之工作重點與成果，包含工程平面配置、建築圖、結構平面詳細配置、細部設計圖文資料製作等，均由設計廠商辦理，主辦機關負責實質審查。

(二)查金門縣政府於 85 年 1 月 20 日公告實施「金門特定區計畫」，其中第五章第四節交通系統計畫之道路系統計畫綜理表載明，溪邊圓環至溪邊海水浴場之都市計畫道路寬度為 15 公尺。金湖鎮公所為改善溪邊海水浴場基礎設施，供民眾休閒育樂，並期望設施改善完成後交由民間廠商經營管理，增加地方財源，於 91 年至 97 年間陸續辦理溪邊海水浴場基礎設施規劃設計及興建，相關硬體改善共投資 1,831 萬餘元，其中委託境利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於 92 年 12 月完成之「金門縣溪邊濱海休閒遊憩區民間參與可行性評估暨先期規劃」報告書亦載明，溪邊海水浴場遊憩區內有環島東路至海水浴場之都市計畫道路寬 15 公尺。93 年 8 月由「金湖鎮 93 年度零星工程委託設計監造」得標廠商盛禹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下稱盛禹公司）完成主體工程「溪邊海水浴場整建工程」設計，內容包括售票管理室、餐廳、更衣室及廁所、木棧步道、景觀涼亭等建築物，預算金額 1,356 萬餘元，該工程獲交通部委由所屬觀光局以 93 年度離島建設基金補助 550 萬元。

(三)依盛禹公司完成之設計圖說，該工程售票管理室、餐廳、更衣室及廁

所等建築物部分位於都市計畫道路上，金湖鎮公所卻未詳實審核工程設計書圖，即時更正錯誤之設計。再者，其未依建築法及各機關辦理公有建築物作業手冊之規定，於工程招標前先向金門縣政府申請及取得建造執照，竟違法逕行辦理工程招標，復於 93 年 9 月無建造執照情形下進行工程發包，決標予鼎鼎營造有限公司（契約金額 1,076 萬元，結算金額 1,046 萬 5,000 元），並於 93 年 10 月同意得標廠商開工，興建售票管理室、餐廳、更衣室及廁所、木棧步道、景觀涼亭等，施工期間近 1 年，該公所未就建造執照未取得問題積極妥處。迨 94 年 9 月竣工，同年 10 月請盛禹公司協助補辦申請建造執照，福建省建築師公會審查發現該等設施無建築線可確定位置而退還金湖鎮公所相關資料，經委辦請照之建築師套圖時，始發現售票管理室、餐廳、更衣室及廁所等建築物部分位於都市計畫道路上。惟金門縣政府曾於 92 年 4 月 15 日及 95 年 6 月 6 日分別辦理變更都市計畫之公開說明會，並於 95 年 11 月 1 日公告「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計畫書」，其中第四章第五節變更內容綜理表檢討結果，溪邊海水浴場原為保護區及機關用地，配合金湖鎮公所提案檢討變更為風景區，且溪邊圓環至溪邊海水浴場之都市計畫道路寬度仍維持為 15 公尺，另查詢金門縣政府地理資訊入口網之都市計畫樁位，上開都市計

畫道路早於 95 年 4 月期間即完成樁位測定，且部分樁位埋設於售票管理室及餐廳等建築物旁，可發現該等建築物部分設施構造位於都市計畫道路上。金湖鎮公所於變更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期間，未依都市計畫法相關規定提出配合現況變更都市計畫道路之建議，作為變更都市計畫之審議參考，亦未妥處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無法取得之問題，致該等設施無法補辦建造執照暨取得使用執照，成為違章建築。

(四)又查溪邊海水浴場用地，行政院於 94 年 2 月 16 日以院授財產接字第 0940003968 號函金門縣政府，有關該縣金湖鎮公所為溪邊海水浴場需要，申請撥用該鎮多年段○地號等 3 筆國有土地，合計面積 1.413571 公頃，准予撥用。後經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函轉行政院函至所屬臺灣北區辦事處金馬分處，該分處於 94 年 2 月 24 日函送撥用土地清冊予金門縣地政局，該局於 94 年 3 月 2 日將土地所有權狀發至金湖鎮公所，至此完成撥用程序。

(五)綜上，金湖鎮公所未完成土地撥用程序即辦理本案規劃設計及工程採購案；復未詳實審查致未發現規劃設計廠商將建築物部分設施構造設計於都市計畫道路上，未能及時更正錯誤設計，且未依法取得建造執照即先行辦理工程招標並施作完成，亦未於變更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期間，及時提出變更都市計畫道路之建議，造成部分建築物成為違章建築，無法取得使用執照合法使用等

，均核有重大違失。

二、金門縣金湖鎮公所已知部分建築物為違章建築，未能取得使用執照合法使用，卻仍辦理委外經營，並於招標文件明載經營管理者得經營餐飲服務，致廠商無法依計畫經營餐飲服務而停止營業，經仲裁減收租金，委外期間僅收取原預期租金收益之 25%，且因提前解約致餐廳、售票管理室、更衣室及廁所等設施均閒置迄今，確有疏失

(一)建築法第 73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

「建築物非經領得使用執照，不准接水、接電及使用。」金湖鎮公所訂定之「金門縣金湖鎮溪邊海水浴場委託經營管理辦法」第 9 條明載，經營管理者得經營餐飲服務等。

「金門縣金湖鎮溪邊海水浴場委託經營管理契約書」第 8 條、第 12 條規定，廠商得營業項目包括濱海遊憩遊樂事業、餐飲服務、地方特產紀念品出售、文化藝術品等，每年須繳交場地租金 36 萬元。該公所預計將溪邊海水浴場委外經營 6 年（95 年 7 月至 101 年 6 月），預期租金收益為 216 萬元。

(二)查金湖鎮公所於 94 年 10 月請規劃設計廠商盛禹公司補辦申請建造執照時，已發現溪邊海水浴場相關設施位於都市計畫道路，需俟變更都市計畫通盤檢討配合建築物現況調整計畫道路，始能補辦建造執照暨取得使用執照，依上開建築法第 73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未領得使用執照不准接水、接電及使用。該公所竟於 94 年 11 月辦理溪邊海水浴場

委外經營招標，且於 95 年 5 月評選期間，未考量無法提供合法經營場所，仍同意廠商經營計畫書所提之餐飲服務項目（餐飲服務係將餐廳設施規劃為廚房、商店區及多功能餐廳等，外圍並設露天咖啡區），並決標予金門大展有限公司（下稱大展公司），委託經營期間為 95 年 7 月至 101 年 6 月止。迨簽約後，大展公司因餐廳設施屬違章建築，無法申請營利事業登記證，故終止經營餐飲服務。大展公司因無法依計畫經營餐廳，於 96 年 8 月 6 日停止營業，並於 97 年 6 月向中華民國仲裁協會提出減付租金仲裁，同年 10 月仲裁判斷結果，因金湖鎮公所提供之餐廳缺乏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故應依廠商經營情形退還第 1 年租金 10 萬 8,000 元，第 2 年租金 28 萬 8,000 元，及依營收比例退還履約保證金 45 萬元，合計退還 84 萬 6,000 元，且 97 年起租金調降為 7 萬 2,000 元。嗣經金門縣政府召開多次協調會議，99 年 11 月決議提前於 100 年 1 月解約，將溪邊海水浴場交金門縣政府交通旅遊局重新規劃利用。金湖鎮公所自 95 年 7 月至 100 年 1 月與廠商解約止，收取租金 54 萬元，較原預定租金收入減少 162 萬元，餐廳、售票管理室、更衣室及廁所等設施均閒置。

(三) 綜上，金湖鎮公所已知部分建築物為違章建築，未能取得使用執照合法使用，卻仍辦理委外經營，並於招標文件明載經營管理者得經營餐

飲服務，致廠商無法依計畫經營餐飲服務而停止營業，經仲裁減收租金，委外期間僅收取原預期租金收益之 25%（實際收取 54 萬元、預期為 216 萬元），並於 100 年 1 月提前解約，致餐廳、售票管理室、更衣室及廁所等設施均閒置迄今，確有疏失。

三、交通部觀光局補助本案工程前置作業，負責補助案預算書圖等審查事宜，卻請金湖鎮公所依其審查意見修正後逕行辦理發包，且發包後知悉該項問題，復未查明詳情妥為處理，即全數撥付補助款 550 萬元，嗣因建築物完工後無法補辦建造執照及取得使用執照，淪為違章建築，致無法發揮預期投資效益，顯有未洽

(一) 交通部觀光局於 88 年 8 月 11 日訂定之「交通部觀光局補助風景區興建公共設施經費執行要點」第 6 點規定，受補助單位應於工程發包施工前將設計書圖送請該局審查，經審查同意後應即發包施工。

(二) 查金門縣政府於 93 年 7 月 26 日檢送「溪邊海水浴場整建工程」預算書圖予交通部觀光局審查，經該局審查結果，提出設施位於海邊，為防鹽蝕，外露之鐵件應改為不鏽鋼材質等審查意見，並於同年 8 月 12 日函請金門縣政府依該局意見修正後，逕行辦理發包事宜。嗣金湖鎮公所於同年 9 月 24 日完成發包，並經金門縣政府於同年 12 月 16 日函請撥付補助款，交通部觀光局始發現其發包資料與前送該局審查資料不同（主要有廁所更衣室隔間、

外牆裝修、木棧步道減作、車道鋪面改植草磚、加高圍牆及植栽海濱植物等項，未依該局 93 年 8 月 12 日審查意見辦理），有擅自變更設計且未經該局同意之情事，爰於 93 年 12 月 23 日函復金門縣政府有關該府請領補助經費，該局歉難同意。

(三)金門縣政府於 94 年 1 月 18 日函復交通部觀光局，說明盥洗室原設計位置無法合法取得建造執照，該局未積極查明詳細情形及對本工程之影響，並為妥適之處理，僅就該府發包請款資料與該局核定計畫內容未符部分，要求該府檢討辦理變更設計，並於同年 3 月 17 日同意備查，及於同年 4 月 13 日函同意匯撥補助款 550 萬元。嗣建物於 94 年 9 月竣工後，金湖鎮公所於同年 10 月申請補辦建造執照，因售票管理室、餐廳、更衣室及廁所等建築物部分設施構造位於都市計畫道路上，無法取得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建築物淪為違章建築，其後金湖鎮公所雖於 95 年 5 月辦理「溪邊海水浴場委託經營案」，委外經營水域遊憩活動，惟因該公所未能提供合法場所等情，致廠商經營困難，於 100 年 1 月提前解約。

(四)綜上，交通部觀光局辦理本案工程前置作業，負責補助案預算書圖等審查事宜，卻要求金湖鎮公所依其審查意見修正後，逕行辦理發包，其辦理程序違反規定，致無法經由審查意見之釐清，知悉本工程存有無法取得建造執照之問題，且發包後知悉該項問題，復未查明詳情妥

為處理，即全數撥付補助款 550 萬元，嗣因建築物完工後無法補辦建造執照及取得使用執照，淪為違章建築，致無法發揮預期投資效益，顯有未洽。

四、金門縣政府自 100 年接管溪邊海水浴場迄今，未針對建築物位於都市計畫道路、未取得建築執照、使用執照等問題積極研謀改善，核有怠失

(一)查金門縣政府 99 年 7 月 16 日函金湖鎮公所，請該公所積極督促委外經營廠商於 99 年底前終止契約，以利後續政策之規畫與施行；金湖鎮公所於同年 11 月 12 日召開溪邊海水浴場履約情形協調會，經廠商同意後，決議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終止契約關係，該公所於 99 年 11 月 18 日函送會議紀錄予金門縣政府；該府遂於同年 12 月 24 日召開溪邊海水浴場契約終止後續管理協調會議，並決議溪邊海水浴場之主管機關，未來移轉由金門縣政府接手，請金湖鎮公所協助配合，使撥用程序儘速完成，該府將是日會議紀錄於 99 年 12 月 1 日函送該公所；金湖鎮公所於同年 1 月 6 日函復該府表示，溪邊海水浴場後續維護管理暨未來營運規劃，同意委由該府策劃、運作；金門縣政府及金湖鎮公所於 100 年 1 月 11 日辦理溪邊海水浴場硬體點交會勘，該府同意自即日起接收現有硬體設施暨週邊環境維護，且會勘紀錄亦載「硬體設施建築執照暨使用執照，因施建過程申請建築執照，週邊道路中心樁尚未測量訂樁，致未核定申請，

該公所無法提供建築執照及使用執照。」金湖鎮公所復於 100 年 3 月 8 日將相關國有土地所有權狀函送

金門縣政府。至此溪邊海水浴場之管理權責由金湖鎮公所移轉至金門縣政府。

(二)次查金門縣政府自 100 年度起接管溪邊海水浴場後迄今，每年所花費之金額如下表：

年度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合計
清潔用品	22,000 元	24,000 元	24,000 元	70,000 元
清潔維護人員薪資	193,600 元 (2/1-12/31)	217,536 元 (1 人)	230,208 元 (1 人)	641,344 元
水費+電費	8,156+2,167=10,323 元	3,161+4,051=7,212 元	840+587 =1,427 元 (至 5 月)	18,962 元
設施修繕	自來水管線 19,000 元 (2/23) 設施油漆養護 87,600 元 (3/10) 門窗地板修繕 53,800 元 (3/11) 環境整理維護 28,500 元 (3/11)			188,900 元
灘際安全勸導員執勤薪資 (3 人，每年 6-10 月) 及相關經費	310,500 元	318,420 元	338,055 元	966,975 元
小計	725,323 元	567,168 元	593,690 元	1,886,181 元
備註		101/12/23/13:30~15:30 金門主基督教會鄭牧師免費借用辦理教會信徒施洗活動		

(三)金門縣政府辦理溪邊海水浴場相關規劃採購案及期程如下表：

案名：溪邊風景區民間參與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	
日期	內容
99.12.6	簽准辦理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辦理「溪邊風景區民間參與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委託技術服務公開評選案

日期	內容
99.12.31	與廠商（旋之恆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訂約
100.3.28	該府函知期初報告審查通過
100.6.9	該府函知期中報告審查通過
100.8.2	期末報告審查會議決議廠商應依委員及出席單位意見修正
100.9.19	辦理本案成果報告會議：決議「本案鄰近的復國墩漁港，若將休閒遊艇、海鮮街、復國墩串連至溪邊風景區通道等概念併同開發，將有效提昇本案之市場吸引力，其整體發展的效益將遠大於本案單獨開發，故本案招商作業前，應先另案辦理該區之整體區域發展專業委託規劃（含環境影響評估作業前置規劃），做為整體區域建設之指導藍圖。」
100.10.7	廠商提送成果報告到府
100.10.26	該府函知成果報告通過
100.10.31	廠商提送工作成果到府
100.11.7	辦理驗收通過
案名：溪邊濱海渡假村推動開發計畫與其周遭整體規劃委託技術服務	
101.6.15	奉准辦理「溪邊濱海渡假村推動開發計畫與其周遭整體規劃委託技術服務」
101.6.25	檢送公開取得招標文件至物資處
101.7.11	招標公告
101.8.7	辦理評審委員會由旋之恆管理顧問有限公司取得優先議價權
101.12.11	辦理期中報告審查會議
102.4.22	辦理期末報告審查會議：「同意由規劃單位修正後通過，請規劃單位將各委員及單位審查意見併入期末報告修正，並於 102 年 5 月 20 日前修正完妥報府審查。」
102.5.20	廠商提送期末修正報告到府，目前待內部審查是否符合審查委員要求事項後，如符合將完成本案。

(四)綜上，金門縣政府自 100 年 1 月接管溪邊海水浴場至 102 年 5 月間，雖於設施修繕、清潔維護及灘際安全勸導員薪資等方面花費 188.6 萬餘元，且辦理該地相關規劃採購案件，惟溪邊海水浴場現有已建置之建築物位處都市計畫道路上、未取得建築執照、使用執照等問題，皆

於 94 年 10 月工程完工後已然知曉，金門縣政府於接管後迄今未予積極研謀改善，核有怠失。

據上論結，金門縣金湖鎮公所辦理該鎮溪邊海水浴場相關設施興建及委外經營過程，未完成土地撥用程序即辦理規劃設計及工程採購，復未詳實審查致未發現設計廠商將部分建築物設計於都市計

畫道路上，且未依法取得建造執照即辦理工程招標並施作完成，亦未及時提出變更都市計畫道路之建議，致部分建築物成為違章建築；該公所明知設施為違建仍辦理委外經營，致廠商無法經營餐飲服務而停止營業，僅收取原預期租金收益之 25%，且因提前解約致餐廳、售票管理室、更衣室及廁所等設施均閒置迄今；另交通部觀光局補助工程部分經費，負責審查預算書圖，卻請該公所依審查意見修正後逕行辦理發包，且發包後知悉問題所在，未查明妥處即全數撥付補助款 550 萬元；金門縣政府自 100 年接管溪邊海水浴場迄今，未針對建築物位於都市計畫道路、未取得建築執照、使用執照等問題積極研謀改善等，均核有失當，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六、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為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未能確實掌握國道 1 號五股至楊梅段拓寬計畫工程進度及施工情形，於尚未完成勘驗及確認通車標準之前，交通部卻提前公布通車時間，且一延再延達 3 次之多，斷傷政府誠信，核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0 日
發文字號：院台交字第 1022530241 號

主旨：公告糾正「為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

工程局未能確實掌握國道 1 號五股至楊梅段拓寬計畫工程進度及施工情形，於尚未完成勘驗及確認通車標準之前，交通部卻提前公布通車時間，且一延再延達 3 次之多，斷傷政府誠信，核有違失」案。

依據：102 年 7 月 9 日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63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交通部及所屬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

貳、案由：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未能確實掌握本計畫工程進度及施工情形，於尚未完成通車勘驗程序及確認已達通車標準之前，交通部卻提前對外公布通車時間，且一延再延達 3 次之多，終因趕工不及及施工瑕疵等而無法如期通車，斷傷政府誠信，核有違失。

參、事實與理由：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未能確實掌握本計畫工程進度及施工情形，於尚未完成通車勘驗程序及確認已達通車標準之前，交通部卻提前對外公布通車時間，且一延再延達 3 次之多，終因趕工不及及施工瑕疵等而無法如期通車，斷傷政府誠信，核有違失。

國道 1 號（即中山高速公路，下稱中山高或國 1）五股至楊梅段（下稱五楊段）拓寬工程計畫（下稱本計畫）係沿中山高二側高架拓寬，長度約 40 公里，全線 85% 為高架橋梁，預期完工通車後可改善五股至楊梅段交通壅塞情形，並

配合桃園機場園區未來發展需求，提供快速高架聯外幹道服務；及建構高乘載車輛運輸環境，達到效率、安全、永續、均衡及關懷等交通運輸目標。

本計畫原由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下稱高公局）辦理，94 年 5 月完成可行性研究，概估分年建設經費約 470 億元（含規劃設計費約 10 億元、用地及拆遷補償費約 54 億元、工程建造費約 406 億元）。因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94 年 7 月 26 日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下稱環評審查）委員會第 133 次會議決議「認定不應開發」、「得另提替代方案重新送審」，高公局遂研提替代方案，調整林口路段以避開鄰山路側之環境敏感區，而於 97 年 6 月通過環評審查。復因 95 年至 97 年間營建物價大幅上漲（以 95 年為基期之營造工程物價指數年平均值得由 100 漲至 124.25），高公局辦理替代方案可行性研究時，遂重新檢討建設經費，將分年經費調整為 695 億元（含規劃設計費約 16.5 億元、用地及拆遷補償費約 70.5 億元、工程建造費約 569 億元〈含監造等〉、物價調整費約 39 億元），並預定於 104 年 2 月完工；行政院則於 97 年 11 月 11 日核復原則同意。迄 97 年底，因遭逢全球金融風暴，政府為振興經濟擴大公共投資，將本計畫納入行政院振興經濟方案建設，交通部並指示將完工工期提前至 101 年底（縮短工期約 26 個月），總建設經費經重新檢討後調增為 882.57 億元（含規劃設計費約 12.76 億元、用地及拆遷補償費約 84.52 億元、工程建造費約 785.29 億元〈含直接工程、間接工程、工程預備費等及

物價調整費等〉），並經高公局陳報交通部於 97 年 11 月 27 日核轉行政院於 98 年 2 月 3 日核定。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下稱國工局）於 98 年 2 月 9 日接辦本工程後，即依核定之建設計畫接續辦理規劃設計。高公局為在短時間內重新修訂完成建設計畫期程及經費，僅考量以鋼橋之快速施工特性來提高施工效率，而規劃鋼橋占路線總長比例約達 40%。嗣國工局於設計作業階段檢討相關工程費用時，評估考量同期間國內公共工程亦有其他鋼構需求，經調查國內鋼構廠商產能等情形，可能會有鋼構供應不足而影響計畫期程的情形，經研討其他工法，最後設計成果五股林口段（約 30K~45K、15 公里長）以鋼構為主，林口中壢段（約 45K~59K、14 公里長）以 PC 箱型梁為主，中壢楊梅段（59K~71K）則以預鑄節塊吊裝工法為主（長約 8.7 公里）。全路段鋼構占路線總長約 26%。且原核列經費係以 97 年之營建物價指數為據，約為 124.25（以 95 年為基期）；而本計畫 12 個土木標於 98 年 9 月至 99 年 1 月發包，當時營建物價指數約為 114（以 95 年為基期）。再加上廠商決標價與發包預算之差異（平均約為預算價 8 折），故預估實支經費約可降為 606.09 億元（含規劃設計費約 11.97 億元、用地及拆遷補償費約 71.59 億元、工程建造費約 522.53 億元〈含直接工程費、間接工程費、工程預備費及物價調整費等〉）。另因國道計程收費方式因故未依原計畫期程（102 年第 1 季）執行，需配合採行因應方案辦理契約變更；施工期間部分用地

拆遷陳情複估、既有管線未及時遷移、或未預見之不明管線遷移作業、颱風豪雨天候影響，以及因應現地情況差異、民意代表或民眾陳情，提出要求調整隔音牆設置型式、增設邊坡排水設施、農路增設或改道訴求等因素辦理變更設計等，影響施工進度推展；及部分採高架橋預鑄節塊吊裝工法施工之工程，勞檢單位要求施工時需維持下方既有道路之淨空，致增加交通維持管理作業及施工所需時間等非可預見或不可抗力原因之影響，土木標各工程預估展延至 101 年 12 月至 102 年 6 月，附屬工程完工工期亦受影響，故交通部以 101 年 12 月 19 日交路(一)字第 1018500103 號函陳報行政院第 1 次修正計畫，將整體期程展延至 102 年 9 月底，並經行政院於 102 年 2 月 21 日函復同意修正在案。

本計畫標案共分為 3 件規劃設計契約（契約金額合計 10 億 8,607 萬 9,650 元、追加金額 3,939 萬 5,873 元）、3 件委託監造及專業技術顧問服務契約（契約金額合計 17 億 600 萬元、追加金額約 5,635 萬 6,169 元）、12 件土木工程契約（契約金額合計 426 億 4,813 萬 3,671 元、追加金額約 11 億 495 萬 4,413 元）及 4 件照明與交控工程契約（契約金額合計 4 億 311 萬元、追加金額約 172 萬 2,837 元）。其中，中壢至楊梅段，長約 12 公里，前於 101 年 12 月 16 日開放通車；五股至中壢段，長約 28 公里，則於 102 年 4 月 20 日開放通車。有關交通部對外公布五楊段之通車日期一再延宕，工程品質、造價及預算等亦引發外界諸多疑慮等情，全案業

經本院調查竣事，綜整交通部及國工局所涉疏失如下：

- (一)按公路通車勘驗作業要點（交通部 92 年 11 月 26 日交路字第 0920012456 號函訂定）第 2 點規定：「本要點所定公路主管機關勘驗事項，僅就涉及行車安全與順暢之項目進行檢查，有關工程驗收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及契約相關規定辦理。」第 3 點第 1 項：「公路達通車標準時，其通車前勘驗程序分三階段辦理：(一)第一階段：由施工單位在認為已達通車標準時，應先自行完成初步勘驗並改善檢查缺失。(二)第二階段：由施工單位邀請接管管理單位、警察單位及相關道路管理（改善）單位等有關單位一同參與進行複驗。(三)第三階段：由施工單位報請主管機關派員組專案小組進行勘驗。」第 5 點：「公路達通車標準，係指通車路段路面、標誌、標線、號誌及路側相關設施等均應配合完成。」第 10 點：「有關通車時之服務設施如故障車輛拖吊、緊急救護醫院等，接管單位應配合洽妥。」爰是，本計畫應依行政院核定之建設計畫期程，於工程相關作業項目完成後，依據前開作業要點規定，辦理三階段通車勘驗程序，確認已達通車標準後，再擇期開放通車，並由施工單位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 (二)經查，五楊段拓寬工程通車勘驗日期，詳如下表：

勘驗階段	五股至中壢路段		中壢至楊梅路段
	五股至機場系統交流道 (30K+418~50K+970)	機場系統交流道至中壢轉接道 (50K+970~59K+000)	中壢轉接道至楊梅 (59K+000~71K+057)
第一階段	102 年 1 月 10 日 (一、二階段合併辦理)	102 年 1 月 16 日	101 年 10 月 19 日
第二階段		102 年 2 月 7 日 (C907 標) (一、二階段合併辦理)	101 年 11 月 19 日
第三階段	102 年 1 月 25 日	102 年 3 月 1 日 (102 年 4 月 12 日複驗)	101 年 12 月 12 日
原預定 通車日期	1.102 年 2 月初 (農曆年前) 2.102 年 2 月底 (元宵節前後) 3.102 年 3 月 11 日		101 年 12 月 16 日
實際通車 日期	102 年 4 月 20 日		101 年 12 月 16 日
註：因本計畫土木標各工程預估展延至 101 年 12 月~102 年 6 月，附屬工程完工工期亦受影響，故交通部函報第 1 次修正計畫，將整體工期展延至 102 年 9 月底，並經行政院 102 年 2 月 21 日同意在案。			

本計畫中壢至楊梅路段經三階段勘驗後雖於 101 年 12 月 16 日如期通車，惟五股至中壢路段原預定 102 年 2 月初 (農曆年前) 通車，卻因第 C907 標工程之人、機、料資源調度不足影響進度，於 102 年 2 月 7 日始完成第一、二階段的合併勘驗，而將通車工期延至 102 年 2 月底 (元宵節前後)。復因施工人員年節期間工作意願低及天候不良影響，致第 C907 標工程相關之施工作業迄至 102 年 2 月 25 日始報竣，迄 102 年 3 月 1 日始完成第三階段通車勘驗程序，乃再將通車日期延至 102 年 3 月 11 日。又因第 C907 標工程未及時改善箱梁混凝土施工瑕疵，經媒體披露後，國工局委託中華民國結構工程學會就承

商所提修補計畫辦理審查及安全評估，歷 3 次審查會同意該改善計畫，並由承商改善完成；國工局再委託國家地震研究中心於 102 年 3 月 13 日進行車行載重試驗，驗證結果指出「橋梁結構變形仍在彈性範圍內，因此橋梁結構體之健全性尚屬完整」。中華民國結構工程學會並於 102 年 4 月 12 日函復國工局，缺失改善後橋梁結構符合相關設計規範安全性要求。爰是，本計畫五股至中壢路段之通車勘驗程序，經交通部分別於 102 年 1 月 25 日及 3 月 1 日就「五股至機場系統交流道」及「機場系統交流道至中壢轉接道」辦理現場勘驗；各項勘驗缺失事項經國工局要求承商配合改善完成後，國工局並於 4 月 12 日邀

高公局及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下稱公警局）複驗，確認該路段已達通車標準，並由高公局報請交通部備查同意後，始於 102 年 4 月 20 日開放通車。

(三)另據國工局函復指出，第 C907 標工程在 51~52K 間箱梁側面之蜂窩缺失（1 處在南下線 51K+900，7 處在北上線 52K 附近），係因混凝土澆置搗實不確實產生，該等缺失於施工查驗即發現，並多次要求承商儘速辦理缺失改善，該局工務所亦曾以品質查證表或發文請監造單位加強督促承商改善，惟承商限於人機不足，改善成果遲緩。該局並已依契約規定，保留上構混凝土修飾款項達 3,281 萬餘元；且因第 C907 標工程處逾期狀態，加上承商施工資源有限，其施工安排以趕趕主體工程進度優先，以致施工瑕疵改善遲緩，衍生媒體報導，影響該局聲譽，對此監造單位已撤換本計畫之計畫經理，以示負責。

(四)綜上，國工局對於第 C907 標工程逾期及施工瑕疵改善進度遲緩早已知悉，卻未能確實掌握工程進度及施工情形，於尚未完成通車勘驗程序及確認已達通車標準之前，交通部卻提前對外公布通車時間，且一延再延達 3 次之多，終因趕工不及及施工瑕疵等而無法如期通車，斷傷政府誠信，核有違失。

綜上所述，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未能確實掌握本計畫工程進度及施工情形，於尚未完成通車勘驗程序及確認已達通車標準之前，交通部卻提前對外

公布通車時間，且一延再延達 3 次之多，終因趕工不及及施工瑕疵等而無法如期通車，斷傷政府誠信，核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糾正案復文

一、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新竹縣竹北地政事務所怠於辦理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囑託查封登記，且對相關登記作業疑義怠於呈請上級機關或內政部釋示，致強制執行程序無從進行並衍生後續訴訟及求償爭議，復於民眾買受房屋後近十年餘逕行對之查封，造成買受房屋民眾權利受損，核有違誤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841 期）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30 日
發文字號：院臺建字第 1010079384 號

主旨：貴院函，為新竹縣竹北地政事務所怠於辦理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囑託查封登記，致強制執行程序無從進行，衍生後續訴訟及求償爭議等情，核有違誤，爰依法提案糾正。請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一案，經交據內政部函報會商新竹縣政府之檢討改善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101 年 12 月 10 日院台內字第 1011931245 號函。
 - 二、影附內政部 102 年 1 月 17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26650143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內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內授中辦地字第 1026650143 號

主旨：有關監察院函，為新竹縣竹北地政事務所怠於辦理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囑託查封登記，致強制執行程序無從進行，衍生後續訴訟及求償爭議等情，核有違誤，爰依法提案糾正。請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1 案，謹就研處情形復如說明二，請 鑒察。

說明：

- 一、依據新竹縣政府 101 年 12 月 28 日府地籍字第 1010378324 號函及 貴秘書長 101 年 12 月 14 日院臺建字第 1010153564 號函辦理。
- 二、按依土地法第 39 條規定，土地登記，由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辦理之。但其得在轄區內分設登記機關辦理登記及其他有關事項。本案係新竹縣所屬登記機關竹北地政事務所（以下簡稱竹北地所）辦理未登記建物查封及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涉有違失，爰本部函請新竹縣政府依監察院糾正事項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將改善情形見復，經該府以 101 年 12 月 28 日府地籍字第 1010378324 號函查復如附件 1。謹針對該院調查違失事項，

說明該府檢討改善情形如下：

(一)關於竹北地所怠於辦理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以下簡稱新竹地院）囑託就已申請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之未登記建物查封登記，復未就辦理所生疑義呈請上級機關或本部釋示，致強制執行程序無從進行，衍生後續訴訟及求償爭議部分：

1.懲處相關人員及加強專業訓練：

本案查封登記相關承辦及督導人員（測量人員、測量課長及登記課長）曲解法規或督導不周而未能及時請示上級機關，致強制執行程序無從進行並衍生後續訴訟及求償爭議，業經竹北地所查證並於 101 年 12 月 26 日召開考績會會議決議，分依其違失情節給予記過及申誡之懲處（懲處名冊及結果如附件 2）。另為加強承辦人員專業法令素養，該所將要求積極參與地政專業訓練，以提昇其本職學能，並嚴令其各業務單位對於涉及法令疑義之案件，應詳加研議相關解釋法令，如仍有疑義，應確實陳報上級機關釋示，以謀解決之道；同時將本案違失情事作成案例，除嚴飭承辦同仁謹記，避免再犯外，對日後新進或接辦相關業務同仁亦將加強宣導，落實教育訓練。

2.作成解釋函令，通令遵辦：本案關於建物變更起造人後，登記機關於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公告期間得否受理法院囑託就變更前之起造人所有之未登記建物查封登記疑義，前經新竹縣政府請示

本部，案經本部邀同新竹地方法院、省市政府地政處等有關機關會商後，業以 87 年 1 月 7 日台（87）內地字第 8780105 號函釋（附件 3），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並非具有創設效力，須經地政機關為登記之公告，在公告期間內無人提起異議者，始得視為確定，倘在公告期間經法院查封，即失其效力，縱被查封之債務人與申請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之所有人不同，仍應依上開規則第 127 條（修正後為第 139 條）規定改辦未登記建物查封登記，並通函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轉知所屬登記機關遵辦。該函釋現仍收錄於本部編印之地政法令彙編並公布於本司全球資訊網站，提供各界人員參用，是自 87 年以後，地政機關就類此案件已有明確之依據，當無再發生登記機關逕以使用執照所示起造人認定建物所有權屬而辦理所有權第一次登記，肇致執行法院囑託之強制執行程序無從進行，及使民眾在所有權屬未釐清前買受房產之違失情事。

(二)關於竹北地所於 95 年間始辦理新竹地院 85 年之囑託查封登記事宜，造成買受房屋民眾權利受損，破壞交易安全與土地登記之正確性部分：

1.按依土地法第 68 條第 1 項、第 71 條規定：「因登記錯誤遺漏或虛偽致受損害者，由該地政機關負損害賠償責任」、「損害賠

償之請求，如經該地政機關拒絕，受損害人得向司法機關起訴」及最高法院 98 年度第 6 次民事庭會議(一)決議，有關土地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對於地政機關請求損害賠償之消滅時效期間，應依國家賠償法第 8 條第 1 項：「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時起，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損害發生時起，逾 5 年者亦同」（附件 4），如本案買受房屋民眾有因竹北地所登記錯誤或疏漏而致受損害者，得依上開規定向其請求賠償，如經拒絕，亦得向法院提起損害賠償之訴，以確保其權益。先予陳明。

2.至於竹北地所於 95 年間始辦理新竹地院 85 年之囑託查封登記 1 節，據電洽該所人員說明及傳送該法院民事執行處 95 年 6 月 15 日囑託辦理系爭建物查封函件等（附件 5），該所依據新竹地院囑託辦理查封登記，係因其強調所查封之建物，該院均已於查封當日（85 年 8 月 8 日）至現場揭示實施查封完畢，依強制執行法第 76 條規定於查封行為完成時即生查封效力，不因其嗣後之登記行為有所影響，故該所無再予拒絕辦理查封登記之法律依據，乃依其所囑辦理登記。嗣後竹北地所已陸續接獲系爭建物所有權人或利害關係人提出損害賠償訴訟，因系爭建物嗣後移轉登記情形不一，且該所考量刻正處理相關民事訴訟程序中（例如

新竹地院 101 年度審訴字第 446 號賠償訴訟），爰將俟法院判決確定或權利關係人提出損害賠償後，再依據判決結果或其主張情形，就其具體事實依法處理後續賠償事宜。

部長 李鴻源

（附件略）

註：本案經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70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二、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新北市政府勞工局未詳查事實，草率認定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女性外勞宿舍裝設室內監視器合於常理等情；又該府平時未能落實督導考核，均有違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746 期）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27 日
發文字號：院臺勞字第 1000008932 號

主旨：貴院函，為新北市政府勞工局未詳查事實，草率認定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女性外勞宿舍裝設室內監視器合於常理；對該公司將監控之照片在宿舍會議上傳閱，構成之敵意環境性騷擾，竟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為不成立之決議等情；又該府平時未能落實督導考核，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一案，經交據本院勞工委員會會商新北市政府等相關機關函報檢討改進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100 年 2 月 16 日院台內字第 10019301700 號函。
- 二、檢附本案檢討改進情形 1 份。

院長 吳敦義

本案檢討改進情形

監察院糾正新北市政府違失事項	新北市政府辦理情形及改善措施	內政部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意見
一、陞泰公司於女性外勞宿舍裝設 5 支室內監視器監控外勞下班後之生活作息，嚴重侵犯外勞之隱私。新北市政府	一、本府於 98 年 3 月及 99 年 1 月至陞泰公司例訪，外勞未對裝設監視器表示意見，後於 99 年 9 月 8 日外勞向本府申訴及接受司法警察調查製作人口販運初步鑑別筆錄時，僅提及「雇主應移走設於宿舍內之監視器。」，並未對隱私權受侵害部分提出申訴，而本府旋以有侵害隱私之虞，請陞泰公司移除，惟因 4 樓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針對新北市政府勞工局所提查察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時，對於隱私權之認定及監視器之處理等疑義，說明如下： 一、有關群體生活是否有隱私權之存在部分，隱私

監察院糾正新北市政府違失事項	新北市政府辦理情形及改善措施	內政部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意見
<p>勞工局早於 98 年 3 月及 99 年 1 月實施外勞生活管理檢查時即發現設置室內監視器之事實，竟草率認為設置監視器合於常理；嗣經外勞於 99 年 9 月 8 日向該局申訴後，雖認定住宿區域不應設置監視器，卻僅函請該公司將 3 樓及 5 樓之監視器移開；至同年 10 月 7 日外勞向立委申訴並經媒體報導後，始拆除 4 樓之 2 支監視器，顯未善盡保障外勞隱私之職責，核有違失。</p>	<p>交誼廳係供所有住宿外勞休憩、上網之用，依社會通念咸認為屬公開之場所而非個別外勞私領域空間，故在陸泰公司說明其功能為防止機器損壞吃錢，且考量住宿之部分外勞亦要求留下作為吃錢佐證，以免權益受損後，爰未請其移除。</p> <p>二、另本府多次進行勞資爭議協調會中，外勞亦未提出性騷擾情事，直至勞資爭議協調會協調已近尾聲，99 年 10 月 7 日外勞才向立委申訴，並召開記者會，本府始獲知外勞認有遭性騷擾之情事，遂立即派員前往陸泰公司外勞宿舍瞭解，而該公司已於記者會當日自行移除交誼廳監視器。另監察委員於 99 年 11 月 3 日約訪外勞，並當日進行勘驗，當時監視器已全數移至室外。現該公司宿舍室內已無裝設監視器。本問題發生之原因，係因隱私權保護乃指自然人享有的私人生活安寧與私人生活信息依法受到保護，不受他人侵擾和公開的權利，而若外勞未即時反應有私領域遭騷擾之情形，本府在執行生活照顧服務檢查時，實難據為判斷。</p> <p>改善措施：</p> <p>一、本府查察人員於進行訪視時，如遇外勞有提出侵害隱私權或性騷擾申訴，均要求雇主立即改善並依法處理，惟為避免類此事件發生，已修正外籍勞工四國語言問卷，於訪視時供外勞填寫，內容增列「您的工作場所及宿舍有沒有裝設監視器？」、「您在工作上是否有遭遇到性騷擾之問題？」及「您現在休息處有無侵害您的隱私？」等問題，以便即時</p>	<p>權乃係不讓他人無端干預其個人私領域之權利，與是否為群體生活無涉，宜以個人之私領域權利有否遭受侵害為重點，非以地點論斷。外勞宿舍內房間外之走道、客廳及交誼廳等住宿人得出入之場所，倘基於保障外國人生命財產安全之考量，需架設監視器應本當事人參與、告知及明確透明原則，經與住宿於該外國人住宿地點之外國人協議同意後，始得架設或變更，並於架設後公告架設地點及影響範圍，俾利外勞知悉，以避免外勞隱私權遭受侵害。</p> <p>二、有關實施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檢查，是否有必要將監視器之位置劃出，及標明照攝之範圍部分，個人之私領域權利有否遭受侵害，應視個案實際情形而定，當地主管機關實施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檢查時，發現外國人住宿地點有架設監視器之情事，經詢外國人意見，倘經外國人表示攝影機之設置已影響其生</p>

監察院糾正新北市政府違失事項	新北市政府辦理情形及改善措施	內政部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意見
	<p>掌握外勞於隱私權及性騷擾等方面有無受侵害。</p> <p>二、本府已參酌學術及司法實務意見製作相關教材，加強查察人員就隱私權保護及性騷擾防治之敏感度，惟因隱私權保護與雇主人事管理發生扞格時，現今並無統一之處理準據，本府遂於 100 年 3 月 11 日以北勞外字第 1000199224 號函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釋示以便日後訪視時有所依據。本案疑義：</p> <p>(一)隱私權為人格權之一種，屬個人權益，因此對於群體生活而言，是否有隱私權之存在，亟需予以界定其之定義；又其涵蓋之範圍，是否包括外勞宿舍內房間外之走道、客廳、交誼廳等處，如何認定？</p> <p>(二)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中，並無明文規定對監視器之處理方式，查察時是否有必要註記監視器之位置劃出，及標明照攝之範圍。</p> <p>(三)對於宿舍內監視器之移除有無法令依據？其權責單位為何？</p> <p>(四)查察時，對宿舍內之安全及隱私權之保護兩者如何權衡；當兩者產生認知衝突時，又當如何取捨，其判定之標準為何？</p> <p>(五)對於性騷擾防治，是否可擬訂訪視項目列入「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中，俾依序落實執行。</p>	<p>活及個人私領域權利，應予記錄其位置及照攝範圍，以作為要求雇主改善之依據；又基於紀錄明確性原則，得採文字或繪製方式記錄。</p> <p>三、關於宿舍內監視器之移除有無法令依據及其權責單位：</p> <p>(一)依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19 條規定，雇主應依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確實執行，並依該計畫書，負擔保護外國人人身安全之責，並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及性騷擾防治法規定，善盡保護外國人隱私。倘雇主未依該計畫書執行，當地主管機關應以書面通知限期改善。另屆期未改善，依法應不予招募許可或聘僱外國人，並得中止引進。</p> <p>(二)依性騷擾防治法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另同法第 7 條第 1 項後段、第 2 項規定，</p>

監察院糾正新北市政府違失事項	新北市政府辦理情形及改善措施	內政部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意見
		<p>機關及僱用人於知悉有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復依同法第 22 條規定，違反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經通知限期改正仍不改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p> <p>四、有關宿舍內之安全與隱私權相衝突部分，按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裁量基準第 2 點保護外國人人身安全事項裁量基準，雇主應負擔保護外國人人身安全之責，並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及性騷擾防治法規定，善盡保護外國人隱私。倘隱私權與宿舍安全相衝突，仍以保護外國人隱私為先之原則下，妥為規劃宿舍內之安全設施。</p> <p>五、有關性騷擾防治是否可擬訂訪視項目列入「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中，俾依序落實執行部分，本會業參酌新北市政府勞工局所提建議，刻研修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裁量基準。</p>

監察院糾正新北市政府違失事項	新北市政府辦理情形及改善措施	內政部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意見
<p>二、陸泰公司以宿舍室內監視器對下班後之女性外勞監控其穿著及行動，將監控之照片在宿舍會議上傳閱，使外勞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已構成性騷擾防治法所定之敵意環境性騷擾。新北市政府勞工局於 99 年 9 月 9 日至外勞宿舍實施生活管理檢查時，草率認定雇主已依性騷擾防治法規定善盡保護外國人隱私，其嗣後處理性騷擾申訴案件時，竟未適用性騷擾防治法而誤用性別工作平等法，且未詳查事實，於同年 11 月 11 日由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作成本案不成立及該公</p>	<p>一、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即屬性騷擾。本案外勞申訴陸泰公司將女性外勞宿舍監視器中穿著較清涼之翹腳影像畫面擷取後，於工廠會議上傳閱，鑑於工廠會議乃於上班時間、執行職務時召開，且開會處所係為工廠範圍內，另監控範圍雖為宿舍，為外勞下班後之休息場所，且陸泰公司對外勞宿舍負有管理權責且監視器為陸泰公司所有，係屬公物。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 97 年 11 月 20 日勞動 3 字第 0970083664 號函釋，教師於午休時間以公務信箱寄發內容涉及性騷擾之電子郵件給同校公務人員，仍屬性別工作平等法之適用範疇，其申訴、救濟及處理程序應依同法第 2 條第 3 項辦理。依上，本府認為本案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p> <p>二、本府接受外勞之申訴後，依據性別工作平等法主動積極介入調查，除多次訪談外勞及陸泰公司代表之外，亦根據外勞所提供之證人名單訪談之，並將調查報告提經 99 年 10 月 26 日及 99 年 11 月 11 日第 6 屆第 11 次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就歧會）評議，會中決議本案不成立，陸泰公司並無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3 條規定，有該會議紀錄可稽。查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乃是依就業服務法施行細則第 2 條規定所組成，其決議具有公平性及專業性，本案本府</p>	<p>行政院勞工委員會：</p> <p>一、查性別工作平等法旨在保障受僱者及求職者之工作權益，雇主應提供其免於遭受性騷擾之工作環境，採取預防、糾正、懲戒及處理措施；性騷擾防治法則從人身安全角度出發，主要規範發生在職場以外之性騷擾行為。</p> <p>二、有關性別工作平等法所稱性騷擾定義，該法第 12 條定有明文，復查該法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性騷擾之認定，應就個案審酌事件發生之背景、工作環境、當事人之關係、行為人之言詞、行為及相對人之認知等具體事實為之。</p> <p>三、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3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雇主應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其僱用受僱者 30 人以上者，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並在工作場所公開揭示。雇主於知悉前條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p> <p>四、有關本案是否有性別工</p>

監察院糾正新北市政府違失事項	新北市政府辦理情形及改善措施	內政部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意見
<p>司並無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決議，顯有違失。</p>	<p>僅為事實之調查，不作是否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認定，審議、諮詢及促進性別工作平等事項由就歧會為之，就歧會中委員充分討論，對於當事人有利與不利之部分，皆予以注意，另本案因為媒體關切案，且涉及外勞人權權益重大，本府自然慎重處理，絲毫不敢怠慢，且為加快辦理時效，於 99 年 10 月 7 日受理外勞申訴案，僅 35 日即提至就歧會中 2 次評議，目前本案外勞已依據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34 條規定，向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性別工作平等會申請審議，嗣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性別工作平等會召開之第 38 次性別工作平等會會議進行審議，決議撤銷原處分，由原處分機關於 2 個月內查明後另為適法之處分。</p> <p>三、另本府已函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針對本案釋示，認定本案適用之法令依據究為性別工作平等法，抑或性騷擾防治法，如為性騷擾防治法，本案將交由本府社會局依職權卓處。</p> <p>四、為提昇辦理就業歧視暨性騷擾案件之調查品質及服務品質，歷年舉辦教育訓練如下：</p> <p>(一)96 年辦理 4 場次「性騷擾實務訓練」，內容為宣導相關性騷擾相關法令規定及事件處理流程，參加對象為本市老人、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各公所、民間團體及本市各國小、國中、高中職等單位之性騷擾防治業務承辦人。</p> <p>(二)97 年辦理 2 場次「性騷擾個案研討會」，內容為輔導公部門及民間單位受理性騷擾申訴案件之行政實務經驗，解析並研討性騷擾法律適用範圍及處</p>	<p>作平等法之適用一節，查該案由新北市政府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5 條、第 34 條及性別工作平等申訴審議處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議決陞泰公司並無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3 條之規定，原申訴人不服，於 99 年 12 月 6 日向本會性別工作平等會申請審議。經本會性別工作平等會召開第 38 次會議進行審議，決議撤銷原處分，由原處分機關於 2 個月查明後另為適法之處分。有關該案之審議結果業以 100 年 4 月 6 日勞動 3 字第 1000130748 號審定書通知申請審議人及新北市政府。</p>

監察院糾正新北市政府違失事項	新北市政府辦理情形及改善措施	內政部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意見
	<p>理流程，研習對象為本府一、二級機關、本縣警察局各分局、各鄉鎮市公所及民間社福團體之性騷擾防治業務承辦人。</p> <p>(三)98 年辦理 3 場次「性騷擾防治業務實務訓練」，內容為宣導性騷擾相關法令規定及實務調查流程，研習對象為各鄉鎮市公所、社區發展協會、人民團體、老人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性騷擾防治業務承辦人。</p> <p>(四)99 年辦理 3 場次「性騷擾個案研討會」，以本市受理之性騷擾個案為例，解析並研討性騷擾申訴案件之法律適用範圍及調查程序，研習對象為本府一、二級機關、各公所、警察單位、教育單位及各醫院診所之性騷擾防治業務承辦人。</p> <p>(五)98 年、99 年共辦理 14 場次之業務相關專業討論會議，以提昇就業歧視暨性騷擾申訴案件之調查品質及服務品質。爾後，將事業單位受理性騷擾申訴之專人列入培訓之範疇，以建立訊息互動窗口。</p> <p>1.二天一夜防制就業歧視專業人員研習會：針對本市就業歧視評議委員、辦理防制就業歧視相關業務人員及工作平等宣導團講師與團員施予教育訓練，內容涵蓋就業歧視理論、性別歧視（含性騷擾）、性傾向歧視、年齡歧視等相關議題，藉由理論與實例之研討，增加相關人員之專業知能。（98 年、99 年各辦理 1 場次。）</p> <p>2.防制就業歧視法令研習會：96 年 5 月就業服務法增訂雇主對求職人或所</p>	

監察院糾正新北市政府違失事項	新北市政府辦理情形及改善措施	內政部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意見
	<p>僱用員工不得以年齡、性傾向、出生地等為由，予以歧視之規定。另「兩性工作平等法」在 97 年 1 月 18 日修訂為「性別工作平等法」後，雇主對求職者或受僱者在招募、甄試、進用、分發、配置、考績或陞遷等有性別歧視，或雇主對受僱者之退休、資遣、離職及解僱，如因性別而有差別待遇時，均有提高罰鍰額度規定。惟實務上仍常見雇主違反上述規定情形，故舉辦研習會加強宣導。並於會後進行問卷調查，實際瞭解事業單位之需求，以作為日後修法、執法之參考。（98 年、99 年各辦理 4 場次。）</p> <p>3.防制就業歧視暨性別平等之專題論壇： ：邀集專家學者就目前實務上常發生之就業歧視暨性別歧視案例，對照相關法令有無窒礙難行之處，予以實證研究。或針對以往在防制就業歧視領域的施政作為，進行民眾滿意度調查研究並做成效分析等。（98 年、99 年各辦理 1 場次。）</p> <p>改善措施： 一、草擬性別工作平等業務工作手冊，確保日後性騷擾調查程序符合標準作業流程。為使推動防制就業歧視及防治職場性騷擾業務在執行上能有效率，以符標準作業流程，未來將製作各項業務手冊，避免因人員異動而導致業務交接期間影響執行效率，亦避免經驗知識的流失，並定期辦理業務人員經驗分享座談，藉由分享個案經驗，同時討論適當因應方式，學習他人調查案件之技巧與經驗，加速承辦人對於案件調查能力之提昇。</p>	

監察院糾正新北市政府違失事項	新北市政府辦理情形及改善措施	內政部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意見
	<p>二、本府將加強各局處間之橫向溝通與業務交流，爾後如有類似案件，將聯繫相關局處為適法之處理，以確實維護勞工之權利，並提昇行政效能。</p>	
<p>三、陞泰公司未依性騷擾防治法設立性騷擾申訴管道，並於宿舍中公開揭示，致外勞申訴侵犯隱私及性騷擾等情未能透過公司內部申訴管道解決，而由外勞訴諸媒體方式呈現，新北市政府平時未能落實督導考核，實有未當。</p>	<p>為推動性騷擾防治相關措施如下：</p> <p>一、設置性騷擾申訴及諮詢專線 2967-6902，泰籍：8968-2605、印籍：8965-1014、菲籍：8965-9091、越籍：8965-1044，皆由專人（四國語言諮詢人員）負責接聽。</p> <p>二、製作相關宣導品：</p> <p>（一）97 年印製臺北縣（已改制新北市）政府防制就業歧視案例實錄 6、臺北縣性別工作平等宣導海報、性別工作平等法宣導手冊、性別工作平等法宣導折頁 DM。</p> <p>（二）98 年印製臺北縣（已改制新北市）政府防制就業歧視案例實錄 7、防制就業歧視創意海報、防制就業歧視宣導短片 DVD、防制就業歧視宣導 DM、防制性騷擾海報、性別工作平等法宣導手冊。</p> <p>（三）99 年印製臺北縣（已改制新北市）政府防制就業歧視案例實錄 8、防制職場性騷擾宣導海報、防制職場性騷擾宣導短片 DVD、防制性騷擾宣導 DM、防制性騷擾宣導手冊、就業歧視申訴專線貼紙。</p> <p>（四）為便利事業單位依據性騷擾防治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訂定相關防治性騷擾措施，本府訂定「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二合一）」範本，供事業單位參考，並輔導其訂定之。</p> <p>（五）將本府性騷擾申訴諮詢免付費專線</p>	<p>內政部：</p> <p>一、因應性騷擾防治法於 95 年 2 月 5 日施行，本部密集宣導新法上路，95 年設計印製性騷擾防治宣導標章計 40 萬份，提供各機關（構）、部隊、學校及公司行號張貼，96 年為積極宣導各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落實性騷擾防治法相關規定，設立申訴管道及訂定相關防治措施，再印製 10 萬份禁止性騷擾公開揭示海報及單張，並主動寄送全國各政府機關、學校及 6 萬 5,000 家公司商號等，並將海報樣張刊載於本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網站提供下載，擴大宣導效益。</p> <p>二、另為加強社會大眾性騷擾防治教育宣導，每年皆透過大眾媒體辦理性騷擾防治宣導工作，透過電視、廣播、平面、戶外及網路媒體等大眾傳播管道，加強宣導尊重身體自主權與拒絕性</p>

監察院糾正新北市政府違失事項	新北市政府辦理情形及改善措施	內政部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意見
	<p>0800-000-785 印製於「一卡在手婦女生活好幸福」單張卡片宣導，並於相關婦女宣導活動發放。</p> <p>三、98 年及 99 年舉辦性別工作平等法暨性騷擾防治宣導會：本宣導會主要為防治職場性騷擾的發生，不僅介紹職場性騷擾的定義並教導事業單位，如何具體防治職場性騷擾、如何建立內部申訴管道、如何實施教育訓練、並教導雇主與勞工如何因應性騷擾。期望透過辦理宣導會，讓更多人關注此議題，並學會保護自己，也學會尊重他人。</p> <p>改善措施：</p> <p>一、自 90 年 6 月起至 100 年 3 月，已督促 5,375 家事業單位主動送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至本府備查，惟自 91 年起依據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3 條，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僅需於工作場所公開揭示，不需送本府勞工局備查，是以，並無強制要求事業單位將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送勞工局備查，故已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之事業單位並無具體數據，惟爾後應再落實檢查工作，使勞工朋友知悉申訴管道，不使其成為應付行政檢查之形式而無實質功能。</p> <p>二、落實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之宣導：本府勞工局於 99 年 12 月 7 日發文至轄下僱有外籍勞工之各事業單位，要求其應將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翻譯成該國語言並於工作場所公開揭示之，並應設置處理性騷擾申訴之專線電話、傳真、專用信箱或電子信箱。本府勞工局目前亦有英文、泰文及</p>	<p>騷擾之觀念，並鼓勵被害人勇於提出申訴等，99 年計露出 2 萬 1,479 檔次；另為協助各政府機關（構）、學校及公司行號等，加強員工性騷擾防治教育，並製作「誰怕性騷擾光碟」及「性騷擾怕誰單張」等宣導品，提供其做為宣導輔助教材，計已發送 15 萬份宣導品。</p> <p>三、本部將持續加強宣導並促請直轄市、縣（市）政府督導所轄機關、部隊、學校、機構落實性騷擾防治法第 7 條有關性騷擾之防治責任，設立申訴管道協調處理，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並公開揭示，完備其防治責任。</p>

監察院糾正新北市政府違失事項	新北市政府辦理情形及改善措施	內政部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意見
	<p>越南版之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供事業單位參考。該項並列為加強查核事項。</p> <p>三、增加四國語言之就業歧視暨職場性騷擾申訴書：本府勞工局於 99 年 12 月 25 日增訂英文、印尼、泰文及越南等四國語言之就業歧視暨職場性騷擾申訴書，使外籍勞工對於就業歧視暨職場性騷擾之申訴管道暢通，並更瞭解自身權益。</p> <p>四、針對違法事業單位強制參與教育訓練：實務上常見雇主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就業服務法之規定，故本府於 100 年將增加辦理 1 場次防制就業歧視法令研習會，針對違法之事業單位加強宣導。</p>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17 日
發文字號：院臺勞字第 1000044281 號

主旨：貴院函，為新北市政府未詳查事實，草率認定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女性外勞宿舍裝設室內監視器合於常理；對該公司將監控之照片在宿舍會議上傳閱，竟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為不

成立之決議等違失案之檢討改進情形乙節，檢附審核意見，囑轉知所屬確實檢討處理見復一案，經交據本院勞工委員會函報會商有關機關檢討處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100 年 8 月 10 日院台內字第 1001930620 號函。
- 二、檢附本案檢討處理情形 1 份。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本案檢討處理情形

監察院糾正及調查意見	監察院核簽意見	有關機關檢討處理情形
<p>一、陞泰科技公司（以下簡稱陞泰公司）於女性外</p>	<p>查新北市政府勞工局於 98 年 3 月 30 日及 99 年 1 月 26 日實施外勞生活管理檢查時，已知悉該宿舍裝</p>	<p>新北市政府說明： 一、事實本末： (一)新北市政府勞工局於 98 年 3 月及 99 年 1 月至陞泰公司例訪，外勞未對裝設監視器</p>

監察院糾正及調查意見	監察院核簽意見	有關機關檢討處理情形
<p>勞宿舍裝設 5 支室內監視器監控外勞下班後之生活作息，嚴重侵犯外勞之隱私。新北市政府勞工局早於 98 年 3 月及 99 年 1 月實施外勞生活管理檢查時即發現設置室內監視器之事實，竟草率認為設置監視器合於常理；嗣經外勞於 99 年 9 月 8 日向該局申訴後，雖認定住宿區域不應設置監視器，卻僅函請該公司將 3 樓及 5 樓之監視器移開；至同年 10 月 7 日外勞向立委申訴並經媒體報導後，始</p>	<p>有監視器之事實，卻因雇主以保障安全為由裝置監視器且外勞並無反應，而未詳查監視器攝錄角度方向、數量及位置圖，及是否侵犯外勞隱私等事實予以處理。其後外勞於 99 年 9 月 8 日向該府勞工局申訴雇主應移走宿舍內監視器，翌日該府勞工局雖前往查察，惟仍未詳查上開事項，僅函請公司檢討改善見復，致使 99 年 10 月 6 日公司雖將 3 樓及 5 樓監視器移置樓梯間，仍保留 4 樓 2 支監視器。經媒體報導，始拆除 4 樓室內監視器，事實甚明。經檢討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以下簡稱勞委會）表示，架設監視器應本當事人參與、告知及明確透明原則與住宿地點之外國人協議同意後，始得架設或變更，以避免外勞隱私權遭受侵害。並依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19 條規定及性騷擾防治法第 4 條、第 7 條、第 22 條規定處理。本項新北市政府提出之改善措施及勞委會函復說明如下：</p> <p>一、新北市政府查察人員進行訪視時，如遇外</p>	<p>表示意見，後於 99 年 9 月 8 日外勞向勞工局申訴及接受司法警察調查製作人口販運初步鑑別筆錄時，僅提及「雇主應移走設於宿舍內之監視器。」，並未對隱私權受侵害部分提出申訴，而勞工局旋以有侵害隱私之虞，請陞泰公司移除，惟因 4 樓交誼廳係供所有住宿外勞休憩、上網之用，依社會通念咸認定為屬公開之場所而非個別外勞私領域空間，故在陞泰公司說明其功能為防止機器損壞吃錢，且考量住宿之部分外勞亦要求留下作為吃錢佐證，以免權益受損，爰未請其移除。</p> <p>(二)另勞工局多次進行勞資爭議協調會中，外勞亦未提出性騷擾情事，直至勞資爭議協調會協調已近尾聲，99 年 10 月 7 日外勞才向立委申訴。並召開記者會，勞工局始獲知外勞認有遭性騷擾之情事，遂立即派員前往陞泰公司外勞宿舍瞭解，而該公司已於記者會當日自行移除交誼廳監視器。另監察委員於 99 年 11 月 3 日約訪外勞，並進行勘驗，當時監視器已全數移至室外。現該公司宿舍室內已無裝設監視器。</p> <p>二、新北市政府改善及檢討情形：</p> <p>(一)本案發生後之檢討：</p> <p>經檢討本案問題發生之原因，係隱私權之保護乃指自然人享有的私人生活安寧與私人生活信息依法受到保護，不受他人侵擾和公開的權利，若外勞未即時反應有私領域遭騷擾之情形，在執行生活照顧服務檢查時，實難據為判斷。另至新北市政府協調時，亦未提及性騷擾情事，直至記者會外籍勞工才提及隱私權受侵害之情；另對於是否侵害隱私，勞委會當時並未訂定查察及處理之準據，導致前後訪查判讀不同</p>

監察院糾正及調查意見	監察院核簽意見	有關機關檢討處理情形
<p>拆除 4 樓之 2 支監視器，顯未善盡保障外勞隱私之職責，核有違失。</p>	<p>勞提出侵害隱私權或性騷擾申訴，均要求雇主立即改善並依法處理，為避免類此事件發生，修正外籍勞工四國語言問卷，內容增列「您的工作場所及宿舍有沒有裝設監視器？」、「您在工作上是否有遭遇到性騷擾之問題？」及「您現在休息處有無侵害您的隱私？」等問題，以便即時掌握外勞於隱私權及性騷擾等方面有無受侵害。</p> <p>二、新北市政府參酌學術及司法實務意見製作相關教材，加強查察人員就隱私權保護及性騷擾防治之敏感度，惟因隱私權保護與雇主人身管理發生扞格時，現今並無統一之處理準據，該府函請勞委會釋復略以，「按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裁量基準第 2 點保護外國人人身安全事項裁量基準，雇主應負擔保護外國人人身安全之責，並依性侵害犯罪防治</p>	<p>。針對上述之缺失，新北市政府遂製作外籍勞工之問卷調查，期使訪查時能及時發現外籍勞工之反應。另請勞委會函示有關裝設監視器之處理程序及有無侵害隱私權之認定標準，以改善不同訪查員不同之判讀結果。</p> <p>(二)後續改善情形（現行訪查處理監視器裝設之作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新北市政府勞工局為避免類似情事再發生，於本案發生後，查察人員進行訪視時，均先提出修正後之外籍勞工四國語言問卷供外勞填寫，內容含有「您的工作場所及宿舍有沒有裝設監視器？」、「您在工作上是否有遭遇到性騷擾之問題？」及「您現在休息處有無侵害您的隱私？」等問題，即時掌握外勞之隱私權及性騷擾等方面有無受侵害。如遇外勞提出侵害隱私權或性騷擾申訴，除要求雇主立即改善，並依法處理。 2.另對裝有監視器之外籍勞工宿舍，已依勞委會 100 年 4 月 14 日勞職管字第 1000007517 號函之準據查察。作法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對於宿舍內設監視器者，即詢問雇主裝設監視器之目的及是否已經住宿地點之外國人協議後才架設。如雇主已詢問外勞者，請出示協議書，及查有無公告架設地點及影響範圍，讓外勞知悉；如雇主並無詢問外勞者，即限期請雇主詢問外國人對裝設監視器之意願，並公告架設地點及影響範圍，另將協議結果回復該局；並當場即記錄監視器之位置及其照攝之範圍，作為日後改善依據。 (2)查察時疑似涉及性騷擾之情事，另請新北市政府相關人員再行訪視，瞭解有無

監察院糾正及調查意見	監察院核簽意見	有關機關檢討處理情形
	<p>法及性騷擾防治法規定，善盡保護外國人隱私。倘隱私權與宿舍安全相衝突，仍以保護外國人隱私為先之原則下，妥為規劃宿舍內之安全設施。」</p> <p>三、有關性騷擾防治是否可擬訂訪視項目列入「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中，俾依序落實執行部分，勞委會業參酌新北市政府勞工局所提建議，刻研修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裁量基準。</p> <p>上述事項一，請勞委會說明新北市政府改善措施是否妥適？事項二請新北市政府說明，依據勞委會釋復意見之後續檢討改善情形。事項三請勞委會將「參酌新北市政府勞工局所提建議，刻研修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裁量基準」研議情形函復本院。</p>	<p>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或性騷擾防治法，違法者，依法定程序處理。</p> <p>(3)另透過訪視，加強對雇主宣導裝設監視器應有之正確觀念及作法，以免誤觸法網。新北市政府勞工局已於 100 年 9 月 8 日對外勞科同仁針對性騷擾防治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在職訓練，以提昇對性騷擾之認識，俾利執行查察時之判別。</p> <p>3.99 年 9 月 9 日新北市政府勞工局再派員前往查察該公司，並於 99 年 9 月 17 日以北勞外字第 0990883887 號函請該公司針對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檢查不合格項目限期改善。該公司於同年 10 月依據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3 條規定改善如下：</p> <p>(1)原裝置於宿舍內之監視器已移除至室外。</p> <p>(2)將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英文版公開揭示於工作場所。</p> <p>(3)於外籍勞工宿舍內公告防治性騷擾申訴機制英文版。</p> <p>(4)該公司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業經勞工局於 100 年 5 月 27 日以北府勞資字第 10003374511 號裁處書罰鍰處分。</p> <p>勞委會說明：</p> <p>一、關於新北市政府所提改善措施事項一部分，按勞委會 98 年 10 月 15 日修正之「加強外勞人身侵害案件業務聯繫與處理原則標準流程」，新北市政府勞工局如遇外勞提出侵害隱私權或性騷擾申訴，應依上開規定辦理，協助調查受性騷擾外勞之安置意願，至問卷部分，勞委會認為應屬具體可行之作法。</p> <p>二、關於事項三部分：為加強規範雇主尊重外勞之生活隱私，勞委會於 100 年 8 月 2 日修正</p>

監察院糾正及調查意見	監察院核簽意見	有關機關檢討處理情形
		<p>「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裁量基準」，於住宿－保護外國人人身安全部分，明定「雇主應負擔保護外國人人身安全之責，並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及性騷擾防治法規定，善盡保護外國人隱私。外國人住宿地點確有設置監視設施之必要者，亦同。」</p> <p>內政部說明： 請新北市政府加強查察並督導事業機構或僱用人，應落實性騷擾防治法第 7 條規定，設立申訴管道、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並公開揭示等，預防與處理性騷擾事件之相關措施。</p>
<p>二、陞泰公司以宿舍室內監視器對下班後之女性外勞監控其穿著及行動，已將監控之照片在宿舍會議上傳閱，使外勞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已構成性騷擾防治法所定之敵意環境性騷擾。新北市政府勞工局於 99 年 9 月 9 日至外勞宿舍實施生活管理檢查時，草率認定雇主</p>	<p>本案陞泰公司於宿舍設置室內監視器，將所攝錄或擷取之外勞照片於公司會議中傳閱及討論，係發生於外勞下班後之宿舍地點，除侵犯個人隱私外，已使外勞感受冒犯之情境及不當影響渠等下班後正常之生活。勞委會已表示，性騷擾防治法從人身安全角度出發，主要規範發生在職場以外之性騷擾行為。新北市政府提出改善措施為：</p> <p>一、該府已函請勞委會針對本案釋示，認定本案適用之法令依據究為性別工作平等法，抑或性騷擾防治法，如為性騷擾防治法，將交由該府社會局依職權卓處。</p> <p>二、草擬性別工作平等業</p>	<p>新北市政府說明： 針對外勞申訴陞泰公司於宿舍內裝設監視器拍攝浴室前走道一案，後續改善措施辦理情形如下：</p> <p>一、有關外勞申訴陞泰公司涉及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3 條第 1 項、第 2 項之規定，新北市政府於 100 年 5 月 12 日提報新北市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第 7 屆第 3 次會議決議，陞泰公司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3 條第 1 項成立，依據同法第 38 條之 1 處分新臺幣 10 萬元，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3 條第 2 項之規定不成立。另外勞申訴陞泰公司於宿舍內裝設監視器拍攝浴室前走道一事，因發生時間點為外勞下班後，於宿舍內發生之事件，並「非於執行職務時」所發生，故無性別工作平等法之適用，應適用性騷擾防治法，已請外勞依性騷擾防治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提出申訴，新北市政府並積極督促陞泰公司依性騷擾防治規定建置性騷擾防治措施。</p> <p>二、為使防治職場性騷擾業務執行更有效率，並符合標準作業流程，新北市政府草擬性別工作平等業務工作手冊，確保日後性騷擾案件之調查程序，皆符合標準作業流程，也降低因承辦人員異動導致經驗知識流失而無法傳</p>

監察院糾正及調查意見	監察院核簽意見	有關機關檢討處理情形
<p>已依性騷擾防治法規定善盡保護外國人隱私，其嗣後處理性騷擾申訴案件時，竟未適用性騷擾防治法而誤用性別工作平等法，且未詳查事實，於同年 11 月 11 日由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作成本案不成立及該公司並無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決議，顯有違失。</p>	<p>務工作手冊，確保日後性騷擾調查程序符合標準作業流程。</p> <p>三、加強各局處間之橫向溝通與業務交流，爾後如有類似案件，將聯繫相關局處為適法之處理。</p> <p>請勞委會就新北市政府所提上開事項逐一提出具體意見，並請勞委會就該府之改善措施是否已確實檢討改進？及本案該府對於性騷擾防治法之認定及橫向溝通與業務交流之協調聯繫作為是否適法？詳予函復本院。</p>	<p>承，藉此提昇案件調查品質。</p> <p>三、為加強各局處間之橫向溝通與業務交流，於 100 年 7 月 15 日召集社會局、教育局及勞工局召開「性騷擾三法跨局處分工協調會」，爾後如有類似案件，將聯繫相關局處為適法之處理，以確實維護勞工權利，並提昇行政效能。</p> <p>勞委會說明：</p> <p>一、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同法第 5 條規定：「為審議、諮詢及促進性別工作平等事項，各級主管機關應設性別工作平等會。…地方主管機關如設有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亦得由該委員會處理相關事宜。…」復依性別工作平等申訴審議處理辦法第 2 條規定，受僱者或求職者依第 34 條規定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訴時，地方主管機關之性別工作平等會應依本辦法審議。雇主、受僱者或求職者對於地方主管機關所為之處分有異議時，除得逕提訴願外，得於 10 日內，以書面向勞委會性別工作平等會（以下簡稱性平會）申請審議。</p> <p>二、因臺北縣政府（現為新北市政府）於兩性工作平等法（名稱於 97 年 1 月 16 日修正為性別工作平等法）施行前已設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依法應由該府之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依性別工作平等申訴審議處理辦法第 2 條規定，審議受僱者或求職者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34 條向該府提出之性別工作平等申訴案。若受僱者或求職者不服該府就其申訴所為之處分，得依法向勞委會提起訴願或向勞委會性平會申請審議。勞委會性平會於收到申請審議案後，應依性別工作平等申訴審議處</p>

監察院糾正及調查意見	監察院核簽意見	有關機關檢討處理情形
		<p>理辦法第 2 條規定進行審議，並依同辦法第 11 條規定，將審議結果作成審定書，以書面通知申請人、相對人。</p> <p>三、陞泰公司女性外勞性騷擾申訴案，該案經臺北縣政府（現為新北市政府）進行調查後，該府依性別工作平等申訴審議處理辦法第 2 條規定，於 99 年 10 月 26 日及 99 年 11 月 11 日召開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及臨時會議，議決陞泰公司並無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3 條之規定，並於 99 年 11 月 24 日將處分結果送達原申訴人，申訴人不服臺北縣政府 99 年 11 月 24 日北府勞資字第 0990976514 號函所為處分，於 99 年 12 月 6 日向勞委會性平會申請審議。勞委會性平會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34 條及性別工作平等申訴審議處理辦法相關規定，於 100 年 2 月 23 日召開第 38 次性別工作平等會會議進行審議，決議撤銷原處分，由原處分機關於 2 個月內查明後另為適法之處分，並於同年 4 月 6 日以勞動 3 字第 1000130748 號函檢送該案之審定書予申請審議人及新北市政府。</p> <p>四、陞泰公司女性外勞性騷擾申訴案，究係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或性騷擾防治法，查新北市政府勞工局曾於 100 年 2 月 21 日就該案適用法律疑義函請勞委會釋示，惟因該案申訴人已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34 條向勞委會性平會申請審議，故有關該案適用法律之爭點，勞委會一併提請該會性平會審議，並於該案所作審定書中一併述及該案適用法律之問題，於 100 年 4 月 6 日以勞動 3 字第 1000130748 號函檢送該案之審定書予新北市政府，請該府就相關疑點再行查明及釐清。</p> <p>五、查有關性別工作平等法所稱性騷擾定義，該法第 12 條定有明文。同法第 13 條第 1 項及</p>

監察院糾正及調查意見	監察院核簽意見	有關機關檢討處理情形
		<p>第 2 項規定：「雇主應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其僱用受僱者 30 人以上者，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並在工作場所公開揭示。雇主於知悉前條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復依同法第 34 條規定，受僱者或求職者發現雇主違反第 13 條規定時，得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訴。基上，陞泰公司女性外勞性騷擾申訴案，申訴人依上開規定向新北市政府提出申訴後，新北市政府應依性別工作平等申訴審議處理辦法第 2 條規定，交由該市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依法審議。</p> <p>六、有關新北市政府草擬性別工作平等業務工作手冊，係屬新北市政府處理性別工作平等申訴案之內部作業手冊，依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其相關法令，目前並無對此進行規範。勞委會為協助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建立完善之性別工作平等申訴審議作業程序，業訂定「地方政府受理性別工作平等申訴處理標準化作業流程」，並於 100 年 4 月 14 日勞動 3 字第 1000130788 號函送各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在案，並請各單位檢視其申訴處理機制是否完備，若尚未建立或有欠周延者，應儘速建立或調整，勞委會將列入勞工行政主管機關辦理性別工作平等相關業務績效評鑑中予以考評。</p> <p>七、查為防治性騷擾事件的發生，我國近年來陸續就職場、校園及非屬前開場所之性騷擾事件，制定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騷擾防治法，依前開三法規定，該三法之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因此，新北市政府就其權責，邀集內部主管三法之各局就性騷擾案件之分工召開協調會之作法，確已落實檢討改進，作到橫向溝通與業務</p>

監察院糾正及調查意見	監察院核簽意見	有關機關檢討處理情形
		<p>交流之協調聯繫。</p> <p>內政部說明： 新北市政府為加強各局處間橫向溝通與業務交流之協調聯繫，於 100 年 7 月 15 日召開「性騷擾三法跨局處分工協調會」，確認性騷擾三法規範性騷擾之定義，以供性騷擾案件之受理認定原則等決議事項，無意見。</p>
<p>三、陞泰公司未依性騷擾防治法設立性騷擾申訴管道，並於宿舍中公開揭示，致外勞申訴侵犯隱私及性騷擾等情未能透過公司內部申訴管道解決，而由外勞訴諸媒體方式呈現，新北市政府平時未能落實督導考核，實有未當。勞委會、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未盡宣導責任，均應檢討改進。</p>	<p>查本項所述陞泰科技公司未依性騷擾防治法及性騷擾防治準則規定，設立受理性騷擾申訴專線或專用信箱，規定處理程序及專責處理人員或單位，將該申訴專線或專用信箱、當事人隱私之保密均訂於性騷擾防治措施中，於宿舍中公開揭示之各項事實。新北市政府、勞委會、內政部僅就推動性騷擾防治法之相關措施予以說明，對於該公司未依性騷擾防治法相關規定之具體檢討改進情形並未說明。</p> <p>一、請新北市政府、勞委會就陞泰科技公司是否已依性騷擾防治法相關規定檢討改進？及該公司具體改進情形，詳予說明見復。</p> <p>二、請內政部就本項意見說明勞委會與新北市政府之督導權責事項。</p>	<p>新北市政府說明：</p> <p>一、查勞工局於 100 年 5 月 27 日北府勞資字第 1000337451 號函轉知申訴人代表單位社團法人臺灣國際勞工協會，申訴人申訴陞泰公司於宿舍內裝設監視器拍攝浴室前走道一事，可依性騷擾防治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性騷擾事件被害人除可依相關法律請求協助外，並得於事件發生後一年內，向加害人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僱用人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訴。</p> <p>二、另社會局於 100 年 6 月 10 日北府社區字第 1000596765 號函請該公司依據性騷擾防治法第 7 條之規定，於文到 10 日內函送性騷擾防治措施，以利查核，經限期改正仍不改正者，將依性騷擾防治法第 22 條裁處，並請該公司若接獲性騷擾申訴案件，應依法組成調查小組於調查期限內完成調查，調查結果應以書面告知當事人及副知主管機關。</p> <p>三、該公司於 100 年 6 月 21 日 100（陞泰）字第 1000621 號函送性騷擾防治措施及懲戒辦法，經查該公司之總公司所在地位於臺北市南港區 115○○路○-○號○棟○樓，係為臺北市轄內，依據性騷擾防治法第 7 條、第 22 條及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7 條規定略以，本法第 22 條所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該機關、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業於</p>

監察院糾正及調查意見	監察院核簽意見	有關機關檢討處理情形
		<p>100 年 6 月 29 日北府社區字第 1000653650 號函請臺北市政府查核該公司是否依性騷擾防治相關規定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於 100 年 7 月 1 日北市社婦幼字第 10013377300 號函請陞泰科技公司依性騷擾防治規定建置性騷擾防治措施。</p> <p>四、本案於 100 年 6 月及 100 年 7 月 1 日分別以電話及 E-MAIL 轉知該申訴人代表單位社團法人臺灣國際勞工協會可提出申訴，本案迄今未有申訴人依性騷擾防治法提出申訴，又於 100 年 8 月 8 日以電子郵件轉知申訴人代表單位社團法人臺灣國際勞工協會有關陞泰公司之性騷擾申訴管道，可向該公司或該公司所在地之主管機關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提出性騷擾之申訴。</p> <p>勞委會說明：</p> <p>一、依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 19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雇主申請聘僱從事本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9 款或第 10 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應依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確實執行。」「雇主違反前項規定者，當地主管機關應以書面通知限期改善。」另依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裁量基準貳－住宿－保護外國人人身安全規定，雇主應負擔保護外國人人身安全之責，並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及性騷擾防治法規定，善盡保護外國人隱私。</p> <p>二、為防治職場性騷擾之發生，保障受僱者之工作權，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3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已課予雇主對工作場所之性騷擾防治應善盡「事前防範」及「事後補救」之作為義務，如雇主違反上開事前防範之作為義務者，依該法第 38 條之 1 規定，主管機關得處雇主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之行政罰鍰，又本辦法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當地主管機</p>

監察院糾正及調查意見	監察院核簽意見	有關機關檢討處理情形
		<p>關，應以書面通知雇主限期改善未符合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之事項。另如雇主經當地主管機關以書面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則主管機關得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3 條第 1 項及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9 款，從重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38 條之 1 規定，再處雇主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之行政罰鍰；另勞委會將依「雇主聘僱第二類外國人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72 條規定廢止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裁量基準」項次 14 規定，按雇主違反行為之次數與應廢止許可外國人人數，採 1：1 之比例，廢止雇主有效許可外國人人數之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p> <p>三、本案陸泰公司經新北市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審定結果係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另因該公司於知悉性騷擾事件後，即依性騷擾防治措施及懲戒辦法啟動調查機制，調查處理過程符合其訂定之性騷擾防治措施及懲戒辦法規範及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並無草率或違法不當，且於調查過程及完成後，亦有具體之補救措施，故該公司已善盡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責任，故不成立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p> <p>四、依本辦法第 19 條規定，新北市政府應依書面通知陸泰公司限期改善「公開揭示」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勞委會以 100 年 8 月 5 日勞職管字第 1000015929 號函，請新北市政府依本辦法第 19 條規定辦理。嗣新北市政府勞工局來文表示，該局於 99 年 9 月 9 日派員前往陸泰公司查察，並於 99 年 9 月 17 日以北勞外字第 0990883887 號函請該公司針對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檢查不合格項目限期改善，該公司於同年 10 月依據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3 條</p>

監察院糾正及調查意見	監察院核簽意見	有關機關檢討處理情形
		<p>規定改善完成如下：</p> <p>(一)原裝置於宿舍內之監視器已移除至室外。</p> <p>(二)將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英文版公開揭示於工作場所。</p> <p>(三)於外籍勞工宿舍內公告防治性騷擾申訴機制英文版。</p> <p>五、綜上，本案陞泰公司業依本辦法第 19 條規定期限改善。</p> <p>內政部說明：</p> <p>依據性騷擾防治法第 6 條規定，新北市政府應辦理有關性騷擾防治政策及法規之擬定、協調、督導及執行性騷擾防治，性騷擾爭議案件之調查、調解及移送有關機關，推展性騷擾防治教育訓練、宣導及性騷擾事件各項資料之彙整及統計等性騷擾防治相關事項。又考量事業機構性騷擾防治資源運用整合及便宜原則，有關性騷擾申訴管道應得合併設置，請勞委會協助加強宣導及連結並提供性騷擾防治宣導管道，以加強各事業機構、僱用人認識性騷擾防治責任並落實各項防治措施。另新北市政府及陞泰公司之總公司所在地臺北市府業分別函請陞泰公司依據性騷擾防治法第 7 條規定，建置性騷擾防治措施並提供查核。</p>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3 日
發文字號：院臺勞字第 1010004489 號

主旨：貴院函，為新北市政府未詳查事實，草率認定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女性外勞宿舍裝設室內監視器合於常理；對該公司將監控之照片在宿舍會議上傳閱，竟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為不

成立之決議等違失案之續處情形乙節，檢附審核意見，囑轉知所屬確實檢討處理見復一案，經交據本院勞工委員會函報會商有關機關檢討處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100 年 12 月 12 日院台內字第 1001931050 號函。
 - 二、檢附本案檢討處理情形 1 份。
-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本案檢討處理情形

監察院糾正及調查意見	監察院核簽意見	有關機關檢討處理情形
<p>一、陞泰科技公司（以下簡稱陞泰公司）於女性外勞宿舍裝設 5 支室內監視器監控外勞下班後之生活作息，嚴重侵犯外勞之隱私。新北市政府勞工局早於 98 年 3 月及 99 年 1 月實施外勞生活管理檢查時即發現設置室內監視器之事實，竟草率認為設置監視器合於常理；嗣經外勞於 99 年 9 月 8 日向該局申訴後，雖認定住宿區域不應設置監視器，卻僅函請該公司將 3 樓及 5 樓之監視器移開；至同年 10 月 7 日外勞向立委申訴並經媒體報導後，始拆除 4 樓之 2 支監視器，顯未</p>	<p>一、有關勞委會說明「外勞提出侵害隱私權或性騷擾申訴，應依『加強外勞人身侵害案件業務聯繫與處理原則標準流程』辦理，協助調查受性騷擾外勞之安置意願」一節，請新北市政府提出改善措施並請勞委會說明該府之改善作為是否已臻妥適。</p>	<p>新北市政府說明：</p> <p>一、對於性侵害、性騷擾及人身侵害之申訴，查察人員與配合通曉該國母語之諮詢人員進行瞭解，如確有涉嫌，依下列方式處理：</p> <p>(一)性侵害案件：聯絡 113（全國婦幼保護專線）派員瞭解協助及通報 110 請司法警察製作筆錄，移送地檢署偵辦，同時經外勞同意予以安置，避免再度受傷害。</p> <p>(二)性騷擾案件：視情節予以安置或通報 110 報案專線處理涉及刑事部分。</p> <p>(三)人身傷害案件：通報 110 報案專線處理刑事部分，勞工局經外勞同意，予以安置。</p> <p>(四)安置期間協助外勞與原雇主終止聘僱關係，同時協助外勞轉換雇主；對於勞雇雙方所存爭議事項（諸如積欠薪資、加班費、休假，返還證件等問題），則召開協調會解決爭議；如有涉及司法者，亦請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協助外勞訴訟。</p> <p>二、目前執行「加強外勞人身侵害案件業務聯繫與處理標準流程」，本府相關單位均能瞭解彼此之權責，密切配合，前揭之標準流程均能順利推動。</p> <p>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說明：</p> <p>關於新北市政府對於提出侵害隱私權或性騷擾申訴事項之外勞安置協助作法一節，新北市政府業依「加強外勞人身侵害案件業務聯繫與處理原則標準流程」</p>

監察院糾正及調查意見	監察院核簽意見	有關機關檢討處理情形
<p>善盡保障外勞隱私之職責，核有違失。</p>	<p>二、新北市政府上開處置合宜，另內政部表示「請新北市政府加強查察並督導事業機構或僱用人，應落實性騷擾防治法第 7 條規定，設立申訴管道、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並公開揭示等，預防與處理性騷擾事件之相關措施。」請予以列管，持續查察辦理。</p> <p>三、勞委會表示，為加強規範雇主尊重外勞之生活隱私，於 100 年 8 月 2 日修正「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裁量基準」，於住宿－保護外國人人身安全部分，明定「雇主應負擔保護外國人人身安全之責，並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及性騷擾防治法規定，善盡保護外國人隱私。外國人住宿地點確有設置監視設施之必要者，亦同。」處置合宜，上開修正之裁量基準是否已函請各直轄及縣市政府積極辦理。請說明見復。</p>	<p>協處外勞之申訴及需協助事項，並視案情及外國人需要與意願安排安置，故該府所提之處理方式，尚屬妥適。</p> <p>新北市政府說明： 依性騷擾防治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組織成員、受僱人或受服務人員人數達 10 人以上者，應設立申訴管道協調處理；其人數達 30 人以上者，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並公開揭示之。經查本市轄區各機關、學校、公司行號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備查案，至 100 年 12 月底止，共計 389 件，已予以列管，並將持續查察辦理。</p> <p>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說明： 一、100 年 8 月 2 日修正發布「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裁量基準」（以下簡稱本裁量基準），同時函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依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 19 條規定，雇主申請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9 款或第 10 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應依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確實執行。又本辦法第 27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當地主管機關受理雇主檢附之文件符合前項規定者，應核發受理雇主聘僱外國人入國通報證明書，並辦理第 19 條規定事項之檢查。但核發證明書之日前 6 個月內已檢查合格者，得免實施前項檢查。</p> <p>二、綜上，勞委會修正本裁量基準時，通知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相關修正內容，又上開規定業明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實施外國人生活照顧服</p>

監察院糾正及調查意見	監察院核簽意見	有關機關檢討處理情形
		務計畫書檢查之期程，且業將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之檢查，納入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業務評鑑績效考核項目，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積極辦理。
<p>二、陸泰公司以宿舍室內監視器對下班後之女性外勞監控其穿著及行動，將監控之照片在宿舍會議上傳閱，使外勞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已構成性騷擾防治法所定之敵意環境性騷擾。新北市政府勞工局於 99 年 9 月 9 日至外勞宿舍實施生活管理檢查時，草率認定雇主已依性騷擾防治法規定善盡保護外國人隱私，其嗣後處理性騷擾申訴案件時，竟未適用性騷擾防治法而誤用性別工作平等法，且未詳查事實，於同年</p>	<p>一、陸泰公司女性外勞性騷擾申訴案，究係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或性騷擾防治法，勞委會性平會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34 條及性別工作平等申訴審議處理辦法相關規定，於 100 年 2 月 23 日召開第 38 次性別工作平等會會議進行審議，決議撤銷原處分，由原處分機關於 2 個月內查明後另為適法之處分，並於同年 4 月 6 日以勞動 3 字第 1000130748 號函檢送該案之審定書予申請審議人及新北市政府。另新北市政府勞工局於 100 年 2 月 21 日就該案適用法律疑義函請勞委會釋示，惟因該案申訴人已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34 條向勞委會性平會申請審議，故有關該案適用法律之爭點，勞委會一併提請該會性平會審議，並於該案所作審定書中一併述及該案適用法律之問題，於 100 年 4 月 6 日以勞動 3 字第 1000130748 號函檢送該案之審定書予新北市政府，請該府就相關疑點再行查明及釐清。請將後續處理結果函復本院。</p>	<p>新北市政府說明： 為加強各局處間之橫向溝通與業務交流，100 年 7 月 15 日召集教育局、社會局及勞工局召開「性騷擾三法跨局處分工協調會」，具體作法如下： 一、性騷擾若為特殊案例，原則上以本府主管機關先受理，有關個案具體事實認定，再行由勞工局及社會局協調認定，另案件若為上班時間延伸至下班時間，依具體申訴之事實內容由各該權責法規受理。 二、有關學校受理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案件辦理單位，依教育部於 95 年 4 月 18 日召開會議之結論辦理，即建議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性騷擾防治法業務統由人事單位辦理，教育局人事室做為學校人事單位受理兩法之單一諮詢窗口，以利兩法之申訴及救濟等程序之受理。</p> <p>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說明： 一、為審議、諮詢及促進性別工作平等事項，各級主管機關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應設性別工作平等會。同條第 4 項規定，地方主管機關如設有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亦得由該委員會處理相關事宜。受僱者或求職者發現雇主違反該法相關規定時，依該法第 34 條規定，得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訴。復依</p>

監察院糾正及調查意見	監察院核簽意見	有關機關檢討處理情形
<p>11 月 11 日由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作成本案不成立及該公司並無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決議，顯有違失。</p>	<p>二、勞委會為協助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建立完善之性別工作平等申訴審議作業程序，業訂定「地方政府受理性別工作平等申訴處理標準化作業流程」，並於 100 年 4 月 14 日勞動 3 字第 1000130788 號函送各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在案，並請各單位檢視其申訴處理機制是否完備，若尚未建立或有欠周延者，應儘速建立或調整，勞委會將列入勞工行政主管機關辦理性別工作平等相關業務績效評鑑中予以考評。則新北市政府擬訂之性別工作平等業務工作手冊，是否符合上開規定及防治職場性騷擾規定。請查明見復。</p> <p>三、新北市政府為加強各局處間橫向溝通與業務交流之協調聯繫，於 100 年 7 月 15 日邀集內部主管三法之各局就性騷擾案件之分工召開「性騷擾三法跨局處分工協調會」，確認性騷擾防治法、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別平等教育法三法之規範，性騷擾之定義，以供性騷擾案件之受理認定原則等決議事項，勞委會表示，上開作法確已落實檢討改進作到橫向溝通與業務交流之協調聯繫。請具體說明協調會議具體作法。</p>	<p>性別工作平等申訴審議處理辦法第 2 條規定，受僱者依本法第 34 條規定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訴時，地方主管機關之性別工作平等會應依本辦法審議。基上，新北市政府受理性別工作平等申訴案件，應依前開規定辦理。有關陞泰公司女性外勞因性別工作平等法事件（性騷擾事件），不服臺北縣政府（現為新北市政府）99 年 11 月 24 日北府勞資字第 0990976514 號所為處分，向勞委會性別工作平等會申請審議案，勞委會業以 100 年 4 月 6 日勞動 3 字第 1000130748 號審定書，撤銷原處分，請原處分機關（現為新北市政府）於 2 個月內查明後，另為適法之處分。案經新北市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審議決議，陞泰公司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成立，於 100 年 5 月 27 日以北府勞資字第 10003374511 號裁處書處陞泰公司新臺幣 10 萬元及以同年月日北府勞資字第 1000337451 號函，認定陞泰公司已善盡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之責任，難謂其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3 條第 2 項之規定。陞泰公司於宿舍內裝設監視器拍攝浴室前走道一事，因事屬下班時於宿舍內所發生之事件，非因執行職務所衍生之事件，故不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應適用性騷擾防治法。陞泰女性外勞復不服新北市政府 100 年 5 月 27 日北府勞資字第 10003374511 號裁處書處分向勞委會申請審議，勞委會依性別工</p>

監察院糾正及調查意見	監察院核簽意見	有關機關檢討處理情形
		<p>作平等法第 34 條及性別工作平等申訴審議處理辦法相關規定，於 100 年 11 月 22 日召開第 41 次性別工作平等會進行審議，會議決議駁回審議申請，維持原處分。</p> <p>二、有關新北市政府擬訂之性別工作平等業務工作手冊，係新北市政府處理性別工作平等申訴案之內部作業手冊，該府表示性別工作平等申訴案件處理流程，業依勞委會於 100 年 4 月 14 日勞動 3 字第 1000130788 號函送各勞工行政主管機關之「地方政府受理性別工作平等申訴處理標準化作業流程」辦理。</p> <p>三、新北市政府於 100 年 7 月 15 日邀集內部主管三法之教育局、勞工局及社會局就性騷擾案件之分工召開「性騷擾三法跨局處分工協調會」，該會議決議確認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性騷擾防治法所規範性騷擾之定義，以供性騷擾案件之原則性受理認定等事項。新北市政府就其職權，邀集內部主管三法之各局就性騷擾案件之分工召開協調會，對於處理性騷擾業務之溝通協調，尚屬妥適。</p>
<p>三、陞泰公司未依性騷擾防治法設立性騷擾申訴管道，並於宿舍中公開揭示，致外勞申訴侵犯隱私及性騷擾等情未能透過公司內</p>	<p>一、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於 100 年 6 月 10 日北府社區字第 1000596765 號函請該公司依據性騷擾防治法第 7 條之規定，於文到 10 日內函送性騷擾防治措施，以利查核。該公司於同年月 21 日 100（陞泰）字第 1000621 號函送性騷擾防治措施及懲戒辦法，</p>	<p>臺北市政府說明： 陞泰公司於本府社會局 100 年 7 月 21 日查核所送書面資料時，業已完成建置性騷擾防治措施。</p>

監察院糾正及調查意見	監察院核簽意見	有關機關檢討處理情形
<p>部申訴管道解決，而由外勞訴諸媒體方式呈現，新北市政府平時未能落實督導考核，實有未當。勞委會、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未盡宣導責任，均應檢討改進。</p>	<p>經查陞泰科技公司總公司係位於臺北市南港區，故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於同年月 29 日函請其主管機關臺北市政府查核該公司是否依性騷擾防治相關規定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於 100 年 7 月 1 日北市社婦幼字第 10013377300 號函請陞泰科技公司依性騷擾防治規定建置性騷擾防治措施。本項請將後續查核結果函復監察院。</p> <p>二、內政部說明，依據性騷擾防治法第 6 條規定，新北市政府應辦理有關性騷擾防治政策及法規之擬定、協調、督導及執行性騷擾防治，性騷擾爭議案件之調查、調解及移送有關機關，推展性騷擾防治教育訓練、宣導及性騷擾事件各項資料之彙整及統計等性騷擾防治相關事項。又考量事業機構性騷擾防治資源運用整合及便宜原則，有關性騷擾申訴管道應得合併設置，請勞委會協助加強宣導及連結並提供性騷擾防治宣導管道，以加強各事業機構、僱用人認識性騷擾防治責任並落實各項防治措施。內政部所述上開事項，請勞委會將具體處理結果，函復本院。</p>	<p>有關機關檢討處理情形</p> <p>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說明：</p> <p>一、為使受僱者與雇主瞭解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規定，每年皆與直轄市、縣市政府合辦性別工作平等法暨性騷擾防治宣導會，並於課程中說明性別工作平等法與性騷擾防治法適用區別、範圍，促進相關人員對法令之熟悉，以保障受僱者權益。</p> <p>二、又每年辦理性別工作平等暨職場性騷擾種子師資培訓研習會，針對各級勞工行政主管機關承辦性別工作平等業務之人員、性別工作平等會委員或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委員以及事業單位相關部門主管及產業類別工會團體之女性工會幹部為培訓對象，提昇性騷擾事件發生時之調查處理能力。</p>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31 日
發文字號：院臺勞字第 1020004900 號

主旨：貴院函，為新北市政府未詳查事實，草率認定陸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女性外勞宿舍裝設室內監視器合於常理；對該公司將監控之照片在宿舍會議上傳閱，竟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為不成立之決議等違失案之續處情形乙節，檢附審核意見，請轉知所屬確實檢討處理見復一案，經交據本院勞工委員會函報會商新北市政府 101 年度檢討辦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101 年 3 月 12 日院台內字第 1011930255 號函。
- 二、檢附本院勞工委員會會商新北市政府 101 年度對本案之檢討辦理情形 1 份。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會商新北市政府 101 年度對本案之檢討辦理情形

- 一、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以下簡稱勞委會)修正「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裁量基準」時，通知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相關修正內容，又上開規定明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實施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檢查之期程，且業將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之檢查，納入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業務評鑑績效考核項目，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積極辦理。處置合宜，上開事項請予列管，並於每年年度結束後，將前 1 年度之評鑑考核情形函復

監察院。

說明：

為瞭解就業安定基金補助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外籍勞工管理相關計畫之執行績效及人員運用狀況，勞委會訂定「就業安定基金補助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辦理各項計畫績效評鑑計畫」，依就業安定基金補助之額度，將各縣市政府分為 ABC 等 3 組，每年度定期評核各地方政府之執行績效，評鑑內容區共分為「行政性」、「專業性」及「綜合評量」等三大類，其中各地方政府實施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檢查考核項目，係納入 100 年評鑑計畫之綜合評量質化評鑑指標予以綜合計分，併納入各縣市政府外籍勞工管理相關計畫之整體評量，依據評鑑分數決選出優等、甲等、乙等及丙等。101 年度評鑑 100 年度各地方政府外籍勞工管理相關計畫之評鑑結果，說明如下：

(一)A 組：

甲等：臺北市、新北市、桃園縣、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

(二)B 組：

甲等：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

(三)C 組：

甲等：宜蘭縣、基隆市、嘉義市、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

- 二、勞委會就本案適用性騷擾防治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之審議作法，及新北市政府已就陸泰公司究適用性騷擾防治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之定義及處理原則予以明確規範，處置尚稱妥適，請予列管新北市政府性騷擾業務之

後續辦理情形，並於每年年度結束後，將前 1 年度處理情形函復監察院。

說明：

(一)新北市政府勞工局於 101 年（截至 12 月 14 日止）共受理 29 件就業歧視（性騷擾）申訴案，其中 9 案成立，裁罰新臺幣 83 萬 3,334 元，並受理事業單位函送「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備查 229 件。

(二)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共受理 338 件性騷擾申訴案，另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截至 11 月止）共受理 52 件性騷擾申訴案，核定違反性騷擾防治法之裁罰件數計 43 案，裁罰金額新臺幣 102 萬元。

(三)新北市政府勞工局針對「性別工作平等法」101 年度宣導防治性騷擾之措施如下：

1.3 月 14 日、4 月 19 日、5 月 31 日、8 月 29 日、9 月 27 日及 10 月 17 日辦理 6 場次防制就業歧視法令研習會；並於 8 月 9 日及 8 月 16 日辦理工作平權專題論壇及防制就業歧視暨性別工作平等法專題論壇，計 818 人參加。

2.另成立工作平等宣導團，主動深入轄區內各事業單位、大專院校及人民團體等宣導防治性騷擾之觀念，共辦理 100 場次，102 年度將持續辦理。

3.辦理防制就業歧視掃街活動，透過發財車宣導防制就業歧視相關法令，其中針對防治職場性騷擾，錄製國、臺語廣播帶各 2 款，設計創意文宣及胖卡車，宣導期

間為 8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共宣導 435 車次。

4.為加強宣導轄區各事業單位推動性別工作平等觀念，新北市政府將防制就業歧視暨性別工作平等相關法規及解釋令彙編成冊，供事業單位及勞工參考，於其遭遇類似情況時能知所因應，以維權益。

(四)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01 年度針對「性別平等教育法」宣導防治性騷擾之措施如下：

1.為落實並健全性別平等教育學習環境，辦理「國小性別平等教育融入式課程設計工作坊」、「國中小性別平等教育專書研討會」及「性別平等教育學習環境與資源研習會」，計 273 人參加；並彙編「國中小性別平等教育融入式課程活動設計成果手冊」。

2.為提昇調查專業人員知能，辦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再進階培訓工作坊」、「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人員培訓學分班」及「校園性騷擾暨性侵害調查知能案例研討會」，計 191 人參加。

3.為增進各校性別平等教育專業人員之素質，舉辦「性別平等教育電影種子教師培訓」、「中小學性別平等教育專業人員培訓學分班」、「國小教學課研組長性別平等教育研習」、「中小學特教老師性別平等教育研習」、「未成年懷孕輔導與防治種子教師培訓營」、「同志文化面面觀種子

- 教師培訓」、「高國中網路交友安全種子教師培訓」、「性別平等教育重大議題研習會：情感教育、性交易防治、性別歧視及性霸凌防治」等，計 1,012 人參加。
4. 針對各校辦理「教師性別平等教育電影研討會暨讀書會」、「高國中高風險學生小團體（網路交友安全）」、「國中小性別平等教育標語海報設計暨四格漫畫比賽」、「高國中性別平等教育表演藝術比賽」，計 339 校參加。
- (五)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針對「性騷擾防治法」101 年度宣導防治性騷擾之措施如下：
1. 自 101 年 1 月至 11 月底，受理諮詢及申訴專線共計 180 人次。
 2. 為提昇新北市政府各機關性騷擾業務承辦人員之知能，於 3 月 6 日辦理「性騷擾防治法、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別平等教育法」研習，另於 12 月 18 日辦理 2 場之新北市政府 101 年度性騷擾防治三法研習，計 196 人次參加。
 3. 針對各社區宣導：
 - (1) 「國中小校園性侵害與性騷擾防治教育宣導」：101 年 3 月至 5 月與警察局及教育局合作辦理，共計辦理 100 場，計約 2 萬 1,809 人次，加強學生自我保護觀念與預防受害技巧。
 - (2) 「國中小高關懷學生性侵害與性騷擾防治工作坊」：101 年 5 月與警察局及教育局合作辦理 4 場，計 146 人次參與，提昇高關懷學生性侵害與性騷擾防

治意識，強化自我保護能力。

- (3) 「新北市 101 年性侵害及性騷擾教育社區防治宣導」：101 年 1 月至 5 月計宣導 15 場次、1,238 人次參與，提昇新北市社區民眾對於性侵害及性騷擾基礎概念之認知，攜手打造社區服務網。

4. 編製「特殊境遇家庭扶助」社福 DM，宣導新北市政府性騷擾申訴諮詢免付費專線 0800-000-785（請幫我），印製 2 萬份，放置於新北市區公所、社會福利中心、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單親家庭服務中心等單位，供民眾索取。

三、勞委會為使受僱者與雇主瞭解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規定，每年皆與直轄市、縣市政府合辦性別工作平等法暨性騷擾防治宣導會。又每年辦理性別工作平等暨職場性騷擾種子師資培訓研習會，針對各級勞工行政主管機關承辦性別工作平等業務之人員、性別工作平等會委員或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委員以及事業單位相關部門主管及產業類別工會團體之女性工會幹部為培訓對象，提昇性騷擾事件發生時之調查處理能力，處置尚稱妥適。前開事項請於每年年度結束後，將前 1 年度之辦理情形函復監察院。

說明：

- (一) 為加強各界對性別工作平等法內容之認識與瞭解，協助事業單位建立性騷擾防治機制，勞委會與各縣市政府、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 101 年度合作辦理性別工作平等法暨性騷擾防治宣導會 25 場次，計 2,606 人參加。

(二)為培養承辦性別工作平等業務人員之核心知能，業於 101 年 10 月 11 日、12 日及 22 日、23 日辦理 2 梯次性別工作平等及職場性騷擾防治種子師資培訓研習會，邀請專家學者講授性別工作平等法法令及實務相關課程，參加對象為縣市政府性平業務相關人員、性平委員、事業單位相關部門主管及工會幹部，約 100 人參與，藉以提昇相關人員之性騷擾事件發生時之調查處理能力。

註：本案經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67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三、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所屬指揮、戰情等系統，未能機先掌握屬員違失情節，回報不實暨該屬有關單位對情事查證不實等；政戰軍官涉足不當場所，顯示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對所屬政戰人員之管理有嚴重違失等情案查處情形（糾正文見本院公報第 2697 期）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18 日
發文字號：院臺防字第 0990028965 號

主旨：貴院函，為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所屬指揮、戰情等系統，未能機先掌握屬員違失情節，且對營區門禁管制與變電站管理均有不當，又所屬督訪人員竟與受督導單位幹部餐敘，致行舉遭人聯想及非議；有政戰軍官涉足不當場所，顯示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對所屬政戰人員之管理有嚴重違失；另國防部對軍中監察、保防業務之隸屬迭予調整，復規劃建立總督察長制度，仍未能充分發揮其內控功能與外控機制，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一案，經交據國防部函報辦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99 年 3 月 4 日（99）院台國字第 0992100064 號及同年 5 月 13 日（99）院台國字第 0992100128 號函。
- 二、檢附國防部辦理情形及附件各 1 份。

院長 吳敦義

國防部辦理情形

違失情形	精進作法
壹、聯勤所屬指揮系統、戰情系統及政戰系統，未能機先掌握所屬人員違失情節，且回報不實，顯有疏失。	一、為杜類案，國防部特重申「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要求國軍各級部隊貫徹「軍風紀事件反映作業程序要求事項」，複查聯勤司令部業於 98 年 12 月 4 日將上揭規定轉頒所屬，並要求所屬單位（個人）於肇生軍風紀事件時，落實狀況掌握及反映程序。 二、案經國防部剴切檢討後，即綿密透過各項重要會議及軍紀檢討會等時機，持恆要求各級肇生重大軍風紀案件時，應秉「初報迅速、後報翔實」及「邊處理、邊回報」原則，循回報五管道系統逐

違失情形	精進作法
	<p>級反映，期能即時掌握案況，機先應處。</p> <p>三、聯勤司令部戰情中心已將本案例提列戰情講習宣導，並要求各級主官（管）、戰情官於接獲類案後，及時將案況實情逐級向上回報，俾利掌握適處。</p> <p>四、聯勤司令部另結合單位任務、特性，於 98 年 12 月 11 日策訂「安全狀況掌握反映與處理具體作法」，明確律定各級工作權責、掌握反映事項與範圍，並藉定期評核、獎懲，落實執行安全狀況掌握、反映與處理工作；另依「事前防處、事中應處、事後妥處」作業程序，管控與妥處安全狀況，有效降低部隊危安風險及損害。</p>
<p>貳、聯勤四支部南彈庫對本案查證不實，且對營區門禁管制及變電站管理均有不當，核有違失。</p>	<p>一、聯勤四支部南彈庫未能機先掌握所屬人員違失情節，四支部主官及政戰主管於廖員出院後，未續瞭解肇因，處置程序欠周延，責失人員行政懲處計少將指揮官陳忠圓等 15 員，分核予言詞申誡至記過乙次處分（如附件 1）。</p> <p>二、案經檢討後，即指導各軍司令部妥採強化內部管理及門禁管制具體作為，置重點於進出營區查驗、危險場所限制、主要軍品管制及軍法（紀）教育；除定期編組督飭命令貫徹，落實部隊安全防處作為，消弭管理死角及安全罅隙外，並藉不定期督導，精進內部管理。</p> <p>三、要求各級幹部針對「人安、地安、物安、事安」等影響單位危安因子，加強查察作為，養成官兵凡事「依準則、按程序、遵步驟、講要領」的良好習性，落實單位安全維護工作，防範傷損事件肇生。</p> <p>四、本項缺失聯勤司令部除於各項會報時機宣導、檢討外，亦於該部 98 年 12 月 2 日「工程暨節能檢討會」列案檢討，除要求所屬確依「水電管制實施計畫」規定，於營區高壓變電站建立保管紀錄卡，箱體及變電站上鎖管制，並責由專人（業管主管或營區戰情官）保管，司令部不定期至各單位實施驗證。</p>
<p>參、聯勤政戰部督訪人員竟與受督導單位幹部餐敘，致行舉遭人聯想及非議，核有疏失。</p>	<p>一、全案經調查後，懲處計前中校保參官謝賢璟等 5 員，分核予申誡兩次至記過兩次處分，並已引為案例於相關會議檢討，重申「不請客、不赴宴」軍紀要求；另國防部亦適時蒐整相關案例、檢討肇案原因、懲處違失人員及研提策進作為，賡續頒發各項軍風紀指示（通報）轉發各級運用，以強化官兵法紀觀念，貫徹革新軍風之政策要求。</p> <p>二、為維督訪公平，鑑於往年督導檢查表雖已詳列「檢查要項」；惟僅對總項配分，未對單一分項實施配分，易衍生人為不公之弊端</p>

違失情形	精進作法
	<p>；基此，聯勤司令部 99 年已調整「固安工作重點督訪檢查項目表」，區分五大類，二十分項，每一分項再區分評核小項，於每一小項分配 1 至 2 分。此作法於驗證時，確可具體評核受檢單位績效之優劣。</p>
<p>肆、政戰軍官涉足易肇生危安事件場所，顯示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對所屬政戰人員之管理有嚴重違失。</p>	<p>一、為落實政戰幹部紀律要求，全軍政戰（一般政戰、監察、保防）軍官幹部考核及評鑑，均依部頒「強化國軍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考核具體作法」及「國軍頑劣不適職人員淘汰成效考核評鑑作法」，就過犯事實即審即辦，如有違法者，一律依法究辦；另於 99 年 3 月 11 日策頒「國軍人員安全考核與鑑定實施要點」宣導資料，建立各級考核人員正確認知，並落實執行。</p> <p>二、持恆要求各級主官（管）強化所屬政戰幹部營內、外考核，並以個人生活品德、工作才能、敬業精神為篩選標準，針對違反規定人員，即依法嚴懲，絕不寬貸，期達「獎優汰劣」之政策要求，確保政戰幹部純淨。</p>
<p>伍、國防部對於軍中監察、保防業務之隸屬迭予調整，復規劃建立總督察長制度，仍未能充分發揮其內控功能及外控機制，使軍中弊絕風清，應予檢討。</p>	<p>一、配合「精粹案」規劃，依「事權統一」原則，整合戰、技術督察、監察及財務稽核等督察及監察業務，編成「總督察長室」，由副部長兼任總督察長，直接向部長負責，建立可長可久之督察及監察體系，端正國軍風氣，健全國軍整體人事制度之良性發展，達到弊絕風清之目標。</p> <p>二、為具體實踐「肅貪防弊」之決心，完備內、外控機制，經與法務部召開研商會議，決議引進國家政風體系，於國防部設置政風部門，並與規劃成立之「總督察長室」，採複式編組，透過「政風」與「督（監）察」相互協調、合作，以完備內、外控機制，相關規劃已配合法務部修正「政風機構人員設置條例」，同步納入國防部「組織法」修正。</p> <p>三、國防部總督察長室、政風室建立，須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期程，並完成組織法規修訂等法制程序後，於 101 年 1 月 1 日編成，以建立完善之內、外控機制，冀達弊絕風清之目標。</p>

（附件略）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6 日
發文字號：院臺防字第 0990069324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有關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所屬指揮、戰情等系統，未能機先掌握屬員違失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檢附審核意見，仍囑就本案糾正缺失未結部分，督飭所屬定期檢討辦理

見復一案，經交據國防部函報辦理情形，復請查照。

國防部 函

說明：

- 一、復貴院 99 年 6 月 22 日 (99) 院台國字第 0992100163 號函。
- 二、影附國防部 99 年 12 月 1 日國督施政字第 0990000676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1 日
發文字號：國督施政字第 0990000676 號

主旨：檢陳本部「總督察長制度規劃」執行情形，請鑒核！

院長 吳敦義

說明：依大院 99 年 6 月 22 日 (99) 院台國字第 0992100163 書函辦理。

部長 高華柱

監察院函請行政院督飭本部每半年定期陳報「總督察長制度規劃執行情形及相關修法進度」案及本部辦理情形彙整表

糾正缺失部分	本院審查意見	本部辦理情形
<p>五、國防部對於軍中監察、保防業務之隸屬迭予調整，復規劃建立總督察長室制度，仍未能充分發揮其內控功能及外控機制，使軍中弊絕風清，應予檢討。</p>	<p>請行政院督飭所屬國防部每半年定期將總督察長制度規劃執行情形及相關修法進度陳報本院。</p>	<p>1.依本部 98 年 7 月 28 日 (國略軍編字第 0980000761) 號—國軍民 100-103 年兵力結構調整—「國防部高司幕僚暨直屬單位編組調整規劃指導計畫」辦理總督察長制度規劃相關事宜。</p> <p>2.國軍督察體系規劃由督察室負責整合「施政研考」、「軍紀監察」、「戰技術督察」及「內部審核」等具督察功能單位，配合本部「精粹案」組織調整規劃進程，成立總督察長室，另依據「國防部組織法」、「國防部處務規程」、「幕僚單位編設基準」及各移編單位相關意見，於 98 年 9 月 2 日完成本部國軍「兵力結構調整」—督察體系規劃實施計畫，令頒本部所屬各相關單位遵行。</p> <p>3.本部分別於 99 年 9 月 2、7 日由副部長趙上將主持「國軍精粹案督察體系各層級編組規劃研討會」，俾能明確律定各層級督察單位銜稱、功能及人員編組等要項。</p> <p>4.99 年 10 月 19 日由部長親自主持「國軍督察體系各層級編組規劃提報會議」參謀總長、軍政 (令) 副部長、各軍司令、督察室及本部總督察長室預劃編成單位</p>

糾正缺失部分	本院審查意見	本部辦理情形
		<p>(總政戰局軍紀監察處、主計局內部審查處及聯準室督綜處)等一級業管主官及承辦人列席與會，會中已確立國軍未來督察體系各層級銜稱、功能及編組人力。</p> <p>5.本部於 99 年 8 月 18 日完成「國軍兵力結構調整總督察長室編組規劃報告初稿」(國督施政 0990000467 號)，並由各相關聯參共同審查，期使本報告更臻周延，全案已於 99 年 10 月 27 日完成修訂(國略軍編字第 0990001207 號)，後續依規劃報告期程落實執行「總督察長室」編成相關事宜。</p> <p>6.99 年 8 月 30 日完成本部組織法暨處務規程草案「總督察長室」掌理事項修訂作業。</p> <p>7.99 年 11 月 29 日由副部長趙上將率相關人員赴行政院，就行政院對國防部組織法、處務規程及編制表草案(含總督察長室)之審查意見提出澄復說明，並於 12 月 3 日報院審查中。</p>

行政院 函

二、影附國防部 100 年 6 月 1 日國督施政字第 1000000291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9 日
發文字號：院臺防字第 1000005690 號

院長 吳敦義

主旨：貴院函，為關於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所屬指揮、戰情等系統，未能機先掌握屬員違失等情糾正案之辦理情形，仍囑針對本案糾正未結部分後續執行情形及相關修法進度，督飭所屬每半年定期檢討辦理見復一案，經交據國防部函報辦理情形，復請查照。

國防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1 日
發文字號：國督施政字第 1000000291 號

主旨：檢陳本部「總督察長制度規劃」執行情形，請鑒核！

說明：

一、復貴院 100 年 1 月 26 日院台國字第 09901170350 號函。

說明：依鈞院 100 年 1 月 31 日院臺防字第 1000092153 號函辦理。

部長 高華柱

監察院函請行政院督飭本部每半年定期陳報「總督察長制度規劃執行情形及相關修法進度」案及本部辦理情形彙整表

糾正缺失部分	本院審查意見	本部辦理情形
<p>五、國防部對於軍中監察、保防業務之隸屬迭予調整，復規劃建立總督察長室制度，仍未能充分發揮其內控功能及外控機制，使軍中弊絕風清，應予檢討。</p>	<p>請行政院督飭所屬國防部每半年定期將總督察長制度規劃執行情形及相關修法進度陳報本院。</p>	<p>一、總督察長制度規劃執行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部戰略規劃司於 100 年 2 月 21 日頒布「精粹案業務人力調整規劃概要表」及 4 月 26 日令頒精粹案「高司組織調整作業指導計畫」其中訂定總督察長室編成各項指導作業事項。 2.本部戰略規劃司已召開多次專案管制會議，律定總督察長室編制員額、文官配比、辦公處所、單位財產分割、年度經費等事項。 3.督察室於 99 年 10 月 27 日完成「總督察長室規劃報告修訂」及草擬「總督察長室編成指導作業實施計畫」，以利各單位遵行辦理。 4.督察室每月定期召開「總督察長室編成管制會議」，邀請各移編單位業管處長及參謀等相關人員，就成立總督察長室應辦理之財產移轉、辦公處所設置、經費預算、編組員額、人事經管、權責劃分等應辦事項實施規劃。 5.本部現階段已將人事整備、業務移交（接收）、單位財產、經費預算分割、檔案移交及辦公處所規劃等事項，請各移編單位依本部工作期程，完成各項編成準備，並於每月定期召開工作管制會議，確保總督察長室如期、如實編成。 <p>二、國防組織法修正草案（含總督察長室）修法進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國防組織法修正草案，於民國 100 年 1 月 6 日送立法院審議。 2.民國 100 年 3 月 23、24 日立法院召開第七屆第七會期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聯席會議，完成國防部組織法修正草案審查及一讀通過，並送黨團協商。 3.總督察長室處務規程已納入國防部組織法，如立法院於今年審查通過，總督察長室將於 101 年 1 月 1 日編成。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27 日
發文字號：院臺防字第 1000034891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有關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所屬指揮、戰情等系統，未能機先掌握屬員違失等情糾正案之辦理情形，仍囑針對本案糾正事項未結部分後續執行情形及相關修法進度，督飭所屬每半年定期檢討辦理見復一案，經交據國防部函報辦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100 年 6 月 27 日院台國字第 1002130145 號函。

二、影附國防部 100 年 10 月 21 日國督施政字第 1000000605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國防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國督施政字第 1000000605 號

主旨：檢陳本部「總督察長制度規劃」執行情形，請鑒核！

說明：依鈞院 100 年 6 月 30 日院臺防字第 1000099565 號函辦理。

部長 高華柱

監察院函請行政院督飭本部每半年定期陳報「總督察長制度規劃執行情形及相關修法進度」案及本部辦理情形彙整表

糾正缺失部分	本院審查意見	本部辦理情形
五、國防部對於軍中監察、保防業務之隸屬迭予調整，復規劃建立總督察長室制度，仍未能充分發揮其內控功能及外控機制，使軍中弊絕風清，應予檢討。	請行政院督飭所屬國防部每半年定期將總督察長制度規劃執行情形及相關修法進度陳報本院。	一、總督察長制度規劃執行情形： 1.本部戰略規劃司已召開多次高司幕僚組織專案管制會議，律定總督察長室編制員額、文官配比、辦公處所、單位財產分割、年度經費等事項。 2.遵部頒 100 年 4 月 26 日精粹案「高司組織調整作業指導計畫」，督察室已於 100 年 7 月 13 日令頒「總督察長室編成作業指導實施計畫」，以利移編各單位依期程完成各項工作整備。 3.督察室於 100 年 9 月 2 日完成「總督察長室規劃報告修訂」並函送本部戰規司綜辦。 4.督察室每月定期召開「總督察長室編成管制會議」，迄今已召開五次，每次會議均邀請各移編單位業管處長及參謀等相關人員，就成立總督察長室應辦理之財產移轉、辦公處所設置、

糾正缺失部分	本院審查意見	本部辦理情形
		<p>經費預算、編組員額、人事經管、權責劃分等應辦事項實施研討與規劃。</p> <p>5.本部現階段已將人事整備、業務移交（接收）、單位財產、經費預算分割、檔案移交、作業手冊（準則）修訂及辦公處所規劃等事項，請各移編單位依本部令頒之工作期程，完成各項編成準備，俟國防部組織法案通過審議後，依期程完成總督察長室編成。</p> <p>二、國防組織法修正草案（含總督察長室）修法進度：</p> <p>1.國防組織法修正草案，於民國 100 年 1 月 6 日送立法院審議。</p> <p>2.民國 100 年 3 月 23、24 日立法院召開第七屆第七會期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聯席會議，完成國防部組織法修正草案審查及一讀通過，並送黨團協商。</p> <p>3.總督察長室處務規程已納入國防部組織法，如立法院於今年第七屆第八會期審查通過，總督察長室將依行政院規定時間編成。</p>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4 日
發文字號：院臺防字第 1010023637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有關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所屬指揮、戰情等系統，未能機先掌握屬員違失等情糾正案之辦理情形，仍囑針對本案糾正事項未結部分後續執行情形及相關修法進度，督飭所屬每半年定期檢討辦理見復一案，經交據國防部函報辦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100 年 11 月 21 日院台國字第 1002130302 號函。

二、影附國防部 101 年 4 月 17 日國督施政字第 1010000269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國防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國督施政字第 1010000269 號

主旨：檢陳本部「總督察長制度規劃」執行情形，請查照。

說明：依鈞院 100 年 11 月 24 日院臺防字第 1000108211 號函辦理。

部長 高華柱

監察院函請行政院督飭本部每半年定期陳報「總督察長制度規劃執行情形及相關修法進度」案及本部辦理情形彙整表

糾正缺失部分	本院審查意見	本部辦理情形
<p>五、國防部對於軍中監察、保防業務之隸屬迭予調整，復規劃建立總督察長室制度，仍未能充分發揮其內控功能及外控機制，使軍中弊絕風清，應予檢討。</p>	<p>請行政院督飭所屬國防部每半年定期將總督察長制度規劃執行情形及相關修法進度陳報本院。</p>	<p>一、總督察長制度規劃執行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督察室已於 100 年 12 月 6 日完成「總督察長室編成修訂規劃報告」，以利各移編單位完成各項工作整備。 2.督察室每月定期召開「總督察長室編成管制會議」，迄今已召開 8 次，每次會議均邀請各移編單位業管處長及參謀等相關人員，就成立總督察長室應辦理之財產移轉、辦公處所設置、經費預算、組織架構、編組員額、權責劃分等應辦事項實施作業細則之研討與規劃。 3.本部現階段已將各項人事整備、業務移交（接收）、單位財產、經費預算分割、檔案移交、作業手冊（準則）修訂及辦公處所規劃等事項，請各移編單位賡續完成各項編成準備。 <p>二、國防部組織法修正草案（含總督察長室）修法進度：</p> <p>總督察長室處務規程已納入國防部組織法，因國防部及所屬組織法（修正）草案未能於立法院第 7 屆會期通過，業經行政院 101 年 2 月 16 日再次送請立法院審議，如立法院於本（101）年審查通過，總督察長室將依規定時間編成。</p>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 日
發文字號：院臺防字第 1010032049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有關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所屬指揮、戰情等系統，未能機先掌握屬員違失等情糾正案之辦理情形，仍請針對本案未結部分之後續執行情形及相關修法進度，督飭所屬每半

年定期檢討辦理見復一案，經交據國防部函報辦理情形，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101 年 5 月 18 日院台國字第 1012130179 號函。
- 二、影附國防部 101 年 10 月 25 日國督施政字第 1010000660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國防部 函

情形，請鑒核！

說明：依鈞院 101 年 5 月 22 日院臺防字第 1010132362 號函辦理。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國督施政字第 1010000660 號

部長 高華柱

主旨：檢陳本部「總督察長制度規劃」執行

監察院函請行政院督飭本部每半年定期陳報「總督察長制度規劃執行情形及相關修法進度」案辦理情形彙整表

糾正缺失部分	本院審查意見	本部辦理情形
<p>五、國防部對於軍中監察、保防業務之隸屬迭予調整，復規劃建立總督察長室制度，仍未能充分發揮其內控功能及外控機制，使軍中弊絕風清，應予檢討。</p>	<p>請行政院督飭所屬國防部每半年定期將總督察長制度規劃執行情形及相關修法進度陳報本院。</p>	<p>一、總督察長制度規劃執行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督察室已於 100 年 12 月 6 日完成「總督察長室編成修訂規劃報告」，以利各移編單位完成各項工作整備。 2.督察室召開「總督察長室編成管制會議」，迄今已召開 10 次，每次會議均邀請各移編單位業管處長及參謀等相關人員，就成立總督察長室應辦理之財產移轉、辦公處所設置、經費預算、組織架構、編組員額、權責劃分等應辦事項實施作業細則之研討與規劃。 3.本部現階段已將各項人事整備、業務移交（接收）、單位財產、經費預算分割、檔案移交、作業手冊（準則）修訂及辦公處所規劃等事項，請各移編單位賡續完成各項編成準備，俟國防部組織法案通過審議後，依期程完成總督察長室編成。 <p>二、國防組織法修正草案（含總督察長室）修法進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民國 101 年 6 月 7 日召開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臨時院會議，仍未完成國防部組織法修正草案審查。 2.總督察長室處務規程已納入國防部組織法，俟立法院審查通過國防部組織法案，總督察長室將依行政院規定期程編成運作。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4 日
發文字號：院臺防字第 1010075413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有關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所屬指揮、戰情等系統，未能機先掌握屬員違失等情糾正案之辦理情形，仍請針對本案未結部分之後續執行情形及相關修法進度，督飭所屬每半年定期檢討辦理見復一案，經交據國防部函報辦理情形，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101 年 11 月 23 日院台國字第 1012130374 號函。

二、影附國防部 102 年 2 月 26 日國督施政字第 1020000319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國防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國督施政字第 1020000319 號

主旨：檢陳本部「總督察長制度規劃」執行情形，請鑒核！

說明：依鈞院 101 年 5 月 22 日院臺防字第 1010132362 號函辦理。

部長 高華柱

監察院函請行政院督飭本部每半年定期陳報「總督察長制度規劃執行情形及相關修法進度」案辦理情形彙整表

糾正缺失部分	本院審查意見	本部辦理情形
五、國防部對於軍中監察、保防業務之隸屬迭予調整，復規劃建立總督察長室制度，仍未能充分發揮其內控功能及外控機制，使軍中弊絕風清，應予檢討。	請行政院督飭所屬國防部每半年定期將總督察長制度規劃執行情形及相關修法進度陳報本院。	1.本部組織法修正案業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經總統於 101 年 12 月 12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100274521 號令公布生效。 2.本部業依上開組織法規定設置總督察長室，下轄施政督查處、軍紀督查處、財務督查處及戰技術督查處等 4 處，分別掌理施政、軍紀、財務、戰技術督察業務，目前已正常運作。 3.建請解除列管。

註：本案經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58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4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2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鉅銀 洪德旋 馬以工
陳健民 葉耀鵬 劉玉山
錢林慧君

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74 次會議紀錄

列席委員：李炳南 劉興善 陳永祥
 趙昌平 洪昭男 余騰芳
 楊美鈴 黃煌雄 李復甸
 周陽山 趙榮耀 葛永光
 請假委員：吳豐山 杜善良 沈美真
 黃武次

主 席：洪德旋
 主任秘書：周萬順
 記 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陳委員健民、洪委員德旋、杜委員善良、沈委員美真、趙委員昌平提具「警政風紀查察成效之研究」專案調查研究期中進度報告。報請 鑒督。

決定：本件「警政風紀查察成效之研究」專案調查研究期中進度報告，陳委員健民所提 7 點修改意見納入本研究案後續研究參酌，本件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陳委員永祥、洪委員德旋調查：基隆市政府未移送強制執行地下油行違反石油管理法行政罰鍰之案件，經查僅 92 年至 94 年間即有 9 案，罰鍰金額共計新臺幣 900 萬元，惟該府逕以承辦人員作業疏漏予以輕微懲處，草草結案了事。本案事涉不法地下油行管制取締、行政效率、私油來源及公共安全問題等，應有深入查究之必要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提案糾正基隆市政府。

二、抄調查意見，函請基隆市政府確實檢討改進，並議處失職人員見復。

三、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二、陳委員永祥、洪委員德旋提：基隆市政府辦理違反石油管理法案件，長年未依該府行政罰鍰清理計畫將應收未收罰鍰，辦理應收款保留；亦未依行政罰鍰清理業務獎懲要點辦理獎懲，泄沓成風，各級主管疏於督考，使裁罰處分書形同具文；另該府前工務局局長許○○未移送強制執行地下油行違反石油管理法之行政罰鍰，應負督導疏失之任，面對本院調查，明知所有裁罰處分書簽稿均經市長核定，卻飾辭諉過，應予嚴懲、以昭炯戒；又該府經審計部基隆市審計室多次函請查明妥處、落實獎懲，一味將疏失責任諉於承辦人員，拖延辦理等均核有失當，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文通過並公布。

二、移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三、周委員陽山、李委員復甸調查：據前行政院秘書長林益世所述，行政院只有院長、副院長、秘書長等三人掌控著決策實權，其他閣員則均屬幕僚。此顯與責任內閣制精神不符，究行政院秘書長之職掌及角色為何？實際運作情況是否與法定職權有間？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有關前行政院秘書長林益世違失部分，經提案彈劾審議通過。（彈劾林益世部分，業於 102 年 6 月 11 日審查成立）

二、抄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檢討改善見復。

三、有關本案是否涉及公職人員

財產申報不實部分，影附調查報告，送請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另案處理。

四、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四、錢林委員慧君調查，據訴：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 101 年度選上字第 3 號判決康世儒當選無效確定，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之規定，苗栗縣選舉委員會應重行公告渠當選，惟內政部及中央選舉委員會卻執意辦理補選；另據訴：渠既經該部及中央選舉委員會認定符合參選資格並獲當選，詎歷審法院竟判決渠當選無效確定，均涉有不公並損及權益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函陳訴人廖英利、陳超明。

二、調查意見二，函陳訴人康世儒。

三、調查意見二，函請內政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四、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五、業務處移來，有關據媒體報導，101 年底前多數都會區安養機構因難符「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規定，恐面臨歇業或遷離命運，該標準之訂定是否妥適，有無陳義過高暨主管機關有無善盡輔導業者改善之責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移請錢林委員慧君、尹委員祚芊調查案併案參處。

六、據訴：坐落宜蘭縣羅東鎮公正段 1381 等地號土地上之合法房屋，羅東地政事務所竟於 81 年間將該等地號逕為分割出部分土地併入道路預定地，致房屋恐遭拆除等情。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復陳訴人。

七、行政院函復，內政部暨所屬營建署辦理補助地方政府供民眾設置防水閘門（板）業務，預算執行率僅為 25.78%，且訂定作業規範之補助對象及條件未臻明確，亦未依其專案稽核報告所載缺失研謀改善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後續仍須追蹤檢討改善情形，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依本院糾正案文確實檢討，並研擬具體缺失改進方案見復。

八、行政院函復，內政部營建署推動執行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近 20 年，然迄 99 年底全國污水下水道普及率仍僅 25.7%，且全國已完工 1 年以上之 44 座污水處理廠中，超過四成之處理用戶污水比率不及 30%，設施（備）投資顯未達成計畫效益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函請行政院持續督飭所屬及各地方政府，按既定計畫戮力執行如期完成，並應落實考核評鑑及獎懲機制，逐年函報督考成果見復。

九、內政部、臺中市政府先後函復，據訴：財團法人天主教會臺中教區所屬南屯天主堂坐落臺中市南屯區永定段 563 地號等 9 筆土地，遭臺中市政府強行參與市地重劃，且該府似有偏袒重劃會違法主導重劃程序之嫌，嚴重損及權益，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內政部復函部分：該部除已於 101 年 2 月 4 日發布修正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外，並已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對於擬發起成立籌備會辦理市地重劃之地區，應就主管機關

立場加強辦理相關事項，經核尚屬實情，本件併案存查。

二、臺中市政府復函部分：有關該府核准永春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申請實施市地重劃時，未確實審核土地所有權人意見分析表及其處理經過情形乙節，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二）第 1 點，函請臺中市政府確實檢討改進續復。

十、內政部函復，據訴：坐落轄內士林區至善段「保變住編號住 25 地區」，公告實施細部計畫近 30 年，詎今卻認不可開發，損及權益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臺北市政府依內政部函復意見辦理，並請該府將 102 年 5 月 10 日召開「為本市保變住編號 25 地區東北側已建密集房屋地區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剔除於重劃範圍」專家學者會議紀錄影送見復。

十一、臺中市政府消防局函復，據訴，臺中市政府消防局分隊長疑行為不檢，涉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臺中市政府消防局於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後，續將結果函報本院。

十二、據訴：不服新北市政府有關單位疑未依法查處，新北市金山區南勢湖 80 之 2 號農舍改建成宮廟，農牧用地鋪設鋼筋混凝土作廣場使用等情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陳訴人續訴事項，經查新北市政

府現正積極處理中，抄核簽意見四函復陳訴人。

十三、行政院函復，據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馬在勤律師等陳訴：立法院決議，自 96 年度，要求制服員警之觀察制服於胸前明顯標示該員識別編號、姓名，以強化警察人員值勤態度，並利人民監督，惟內政部警政署迄今未有任何落實決議之作為，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之查復文。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仍有待續處之處，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飭內政部本於權責審慎妥處見復。

十四、行政院函復，「各級政府對都市計畫、都市設計之審議，其審議權限、是否符合依法行政原則及適法等檢討」專案調查研究乙案之查復文。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仍需持續檢討改善見復，抄核簽意見二所附審核意見，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並於 6 個月內續復。

十五、行政院函復，桃園縣政府辦理「蘆竹鄉寬頻管道建置工程（第五標）」，疑似包庇得標廠商堆置營建剩餘土石方於未經核准土地上，且事後違法核定「竹圍臨時土方堆置場」為該工程土石堆置地點，均有違失等情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函行政院督飭所屬及桃園縣政府依法查處善後，並據以追究相關人員違失責任，於 3 個月內見復。

十六、葉佳興君陳訴：坐落桃園縣八德市榮興段 916、954 地號等私有民地，原非柏油路面；詎該縣八德市公所於 94 年辦理瀝青路面養護工程時，逕自於系爭

土地上鋪設道路，供公眾通行使用，疑涉有怠失等情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送陳訴書及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1 年度審字第 677 號該判決書，函請桃園縣政府就判決後續處理情形查明見復。

十七、行政院函復，關於新竹市政府早年闢建該市食品路道路工程，僅就部分土地辦理徵收補償，其餘土地迄今仍未辦理；亦未按內政部訴願決定書意旨，提出可行計畫，以彌補土地所有權人之損失，罔顧人民權益糾正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轉請內政部督飭新竹市政府將辦理公開招標採購私有既成道路用地之結果，以及本案陳訴人提起訴願之決定結果見復。

十八、內政部消防署函復，據訴，臺東縣豐年機場 2 部價值千萬之消防車閒置多年，無法有效使用，且其他機場亦有類似情事，相關機關辦理消防車輛之維護保養涉有違失等情案調查意見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內政部消防署本於權責加強列管督導，並於 103 年 1 月底前，將今（102）年實際執行情形與成效函報本院。

十九、辜久雄君續訴，據訴：渠所有坐落臺北市士林區華岡段 1 小段 36 地號上建物，遭颱風摧毀，經申請原址重建，詎遭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否准，損及權益等情案調查意見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並影附陳訴書（含附件 20 及 21）函請內政部營建署及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研

處見復，並副知陳訴人。

二十、內政部函復，有關據訴「機場捷運沿線站區周邊土地開發－A7 站區開發案」，有違徵收程序案，續處情形；另據續訴：機場 A7 站區開發案有違徵收程序等情案，請依法懲處相關人員（5 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內政部復函部分：影附內政部復函函復陳訴人。

二、陳訴人續訴部分：有關陳訴人續訴內容，均經相關機關函復在案，因無新事證，併案存查。

二十一、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函復，南投縣仁愛鄉公所辦理鄉有建築產權登記、管理及使用情形，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行政院原民會函復辦理情形，仍有尚待續行處置之處，抄核簽意見二附表之簽核意見，函請行政院原民會每半年將辦理成果見復。

二十二、臺北市政府函復，該市內湖區碧山段 1 小段 312 等地號之國有山溝及既成道路，遭違法破壞並阻絕通行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臺北市政府續辦，按季將辦理情形彙復。

二十三、行政院函復，為改制前臺北縣政府與泰山鄉公所，於 54 年間辦理協議價購所轄同榮段 1143 地號等土地，作為前故副總統陳誠墓園使用，未依規定及時辦理產權移轉登記；嗣後於土地之使用管理、辦理都市計畫與認定公共設施保留地等過程，均有未當案，經轉據新北市政府函報會商相關機關之辦理情形

。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仍欠具體說明與執行成效資料，抄核簽意見三(一)至(三)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二十四、行政院函復，據訴：渠等所有坐落新北市泰山區同榮段 1143 等地號土地，前遭政府於 54 年間強制徵用作為前故副總統陳誠墓園使用，嗣又改為辭修公園，嚴重損及權益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行政院函轉財政部函報會商相關機關之檢討改善情形，經核尚屬實情，併案存查。

二十五、行政院函復，為花蓮縣政府核處福園股份有限公司申請「福壽陵園納骨塔」啟用許可過程，一再遲誤且不依訴願決定意旨另為適法處分，顯有行政怠惰確已損害人民訴願救濟權益，爰依法提案糾正，經交據內政部函報會商花蓮縣政府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持續追蹤後續改善處置情形見復。

二十六、行政院函復，為據訴：渠依法申請取得殯葬設施許可、建築執照及使用執照，詎向花蓮縣政府提出啟用許可申請，該府竟違法怠為准駁處分，縱渠經提起訴願勝訴，該府仍未另為處分，嚴重損及權益等情案辦理情形；花蓮縣政府函復內政部訴願審議委員會，檢陳該府廢止福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納骨塔設置核准，該公司提處訴願案，該府依法檢卷答辯書，副知本院（2 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復函部分：本案調查意見既獲行政院正視研處，

並將納入訴願法後續研修參考，調查案結案存查。

二、花蓮縣政府復函部分：本案既已進入行政救濟程序，且原處分機關（花蓮縣政府）亦於法定期限內檢卷答辯，本件來函副本及附件，依本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併卷存參。

二十七、苗栗縣政府函復，有關該府所轄後龍鎮大山腳段 2378-1 地號既成道路認定爭議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土地爭議，既經苗栗縣政府重新檢視認定不屬現有巷道，且對陳訴人二造雙方說明釐清，既未再接獲雙方異議、陳情，函復苗栗縣政府自行掌握案情後續處理，並同意解除列管，結案存查。

二十八、行政院函復，為新竹縣政府以高達新臺幣 1 億 7 百餘萬元之經費，辦理地方產業交流中心推動計畫，惟事前規劃作業草率，事後又疏於監督管理，致該中心經營績效不彰及虧損等多項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經交據經濟部函報會商有關機關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新竹縣政府之處置情形，尚屬妥適，本案糾正案部分，結案存查。

二十九、行政院函復，苗栗縣通霄鎮公所辦理通霄海水浴場委託經營招標時，未依規定訂定符合條件之廠商資格，亦未依公證程序簽訂委託契約，致事後發生得標廠商西濱公司違約等情，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經交據內政部函報會商有關機關改善處置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係糾正苗栗縣政府，經內政

部函報會商有關機關改善處置情形，尚稱允當，結案存查。

三十、金門縣政府函復，據訴：渠承其父遺留金門縣金沙鎮陽宅段 264 地號土地，爭議多年迄今仍無法辦理繼承登記等情。提請 討論案。

決議：金門縣政府地政局已協助陳訴人辦妥公同共有繼承登記，本調查案結案存查。

三十一、據訴：為渠等申請辦理坐落宜蘭縣南澳鄉南澳段 1228 之 2 地號土地耕作權登記，遭該鄉承辦人員百般刁難，致權益受損等情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為釐清本案陳訴人陳訴之事實，抄簽注意見三，函請宜蘭縣政府詳實說明，並檢附相關資料見復（副知本案陳訴人之代理人方正雄君）。

三十二、審計部函復，有關「中央政府機關主管基金會有無於階段性任務完成後仍存續情事及審計部審核情形」之說明資料。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內政部對近 3 年來，安全濟助基金會申領濟（救）助案件之排他條款檢討改善與執行，及稽核與監督情形見復。

（二）函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及蒙藏委員會就所主管之基金會未能自給自足之檢討改善情形，與近 3 年來實際運作，及稽核與監督情形見復。

三十三、陳訴人彭瑞菊等陳訴：為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以藐視踐踏百姓方法胡亂答覆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併案存查。

三十四、據訴：為民國 74、75 年間臺南市政府以其房屋為違建派員拆除，請求前市長損害賠償等情案，檢陳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判決八十四年度上字第三號影本，請主持公道。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所陳無新事證，依本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第十三條規定，併案存查。

三十五、據訴：為前省建設廳、水利局、地政處等相關單位，並未確實遵照「三重堤防與二重疏洪道三重地區拆遷戶安置事宜處理小組」作業第四次會議決議辦理有拆遷戶資格之審查，疑有不當等情（2 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所訴並無新事證、新事實，抄核簽意見二函復陳訴人，並敘明爾後所訴，如無新事證、新事實者，將依本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第 13 條規定逕予存查，不予函復。

三十六、彰化縣政府及員林鎮公所函復，該縣員林鎮公所辦理彰 77 線萬年路拓寬工程，執意捨棄使用道路西側農田水利會閒置土地，強行拆除渠等東側民房；嗣辦理「變更員林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部分住宅區及綠帶用地為園道用地、部分園道用地為住宅區）（配合彰 77 線萬年路拓寬工程）案」，竟以預算執行為由，率予提案撤回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彰化縣政府業督請該縣所轄各鄉鎮市公所於辦理都更程序時，採取更審慎態度積極辦理，及將都市計畫變更可行性、公益性、必要性或合法性等納入審核之考量。核其檢討改進情形尚稱妥適。

本調查案結案存查。

三十七、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函復，據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法官許映鈞陳訴：無戶籍國民黃敏軒，出生於巴拉圭，父母親均為臺灣人，年少返台迄今，仍未設有戶籍且未領有國民身分證，流離失所，損其人權甚鉅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決議：本案仍有待續追蹤辦理事項，抄核簽意見三函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每半年辦理見復。

三十八、屏東縣林邊鄉民代表會續訴，該會依法監督審查屏東縣林邊鄉公所 100 年度法定預算，刪除增編之水電費 12 萬元，詎遭該公所於 100 年 6 月 22 日採取強制斷電措施，影響會務運作；事涉我國民主體制能否正常運作之嚴肅課題疑有違失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決議：影附屏東縣林邊鄉民代表會陳訴書函請屏東縣政府查處見復，並副知該會。

三十九、李委員復甸調查，據訴：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依其捐助章程遴聘第 10 屆董事長及董事，向內政部營建署辦理變更登記，詎遭該署以不符監督要點為由，要求補正程序，且該要點違反憲法第 23 條法律保留原則之規定，損及權益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二、調查意見二、三，函請行政院檢討改進見復，並送司法院參考。
三、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四十、劉委員玉山、趙委員榮耀調查，有關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澳門事務處處長羅○○，於澳門任職期間，疑喝酒亂性，其行為有辱官箴，斲傷國家形象等情乙案

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本案經查尚難謂有何違誤不當之處，結案存查。

二、本案經簽奉核定為密件處理，調查意見不公布。

四十一、李委員復甸、林委員鉅銀自動調查，據訴：101 年、102 年屏東縣林邊鄉公所與該鄉民代表會對總預算案再生爭執，該鄉公所未依法編列可行預算，且未與鄉代會協商妥適解決爭議，疑有怠惰失職之虞；另屏東縣政府及該縣縣長未善盡職責，放任該所、會不合並對預算審查屢生爭端，有無怠忽職守，延宕預算審決致鄉民權益受損？且查其他地方自治團體亦有類案發生，究地方制度法等相關法令對地方自治團體內部間爭議解決機制是否已完備、健全？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函請內政部、屏東縣政府及屏東縣林邊鄉公所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三、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

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7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4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陳永祥 陳健民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劉玉山 劉興善、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李炳南 李復甸 趙榮耀

余騰芳 葛永光

請假委員：尹祚芊 吳豐山 杜善良

沈美真 程仁宏 黃武次

主 席：洪德旋

主任秘書：周萬順 魏嘉生

記 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為桃園縣觀音鄉萬達爆竹廠於 100 年 4 月 1 日發生爆炸，究主管機關對爆竹工廠有無確實查核、把關，有無人為疏失等情案之續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迄未切實檢討，猶藉詞飾責，倘仍續未切實檢討，本院不排除追究相關主管人員及人事考績人員疑涉縱容及未依法行政之責。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再督促所屬確實檢討辦理見復。

二、行政院函復，為馬祖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長期以來對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預算編列未盡覈實，復未就差異分析其原因及提出改進措施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之表列研擬意見，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積極檢討辦理見復。

三、彰化縣政府、高雄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先後函復，中國青年救國團歷年來承租、價購、撥用或占用公有地，爭議不斷，國有財產主管機

關與相關機關有無善盡職責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彰化縣政府復函：彰化市公所業依彰化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5 條但書暨同條例第 3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辦理救國團出租事宜，查復內容尚符實際，本件併案存查。

二、高雄市政府復函：抄核簽意見六，函復高雄市政府確實將續處結果見復。

三、臺中市政府復函：本案雖有召開會議研商解決方案，然目前尚無具體結果，函復該府，本案仍請加速依法辦理，並俟有具體結果後，再行見復。

四、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復函：抄核簽意見六，函請該署就表格空白處補充說明後見復。

四、台電公司函復，據報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100 年花費 13 億元，購置 1 萬 3,699 支警用數位錄影監視器，遭檢舉夜間錄影功能畫質漆黑，無法有效辨識，且新機中有夜間採光不足問題者逾 3 千支，須再花費 6,500 萬加裝補光燈，另計畫編列 2 億採購夜視功能產品，涉浪費公帑等情案調查意見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有關臺北市警察局新設數位錄影監視器申電及窒礙原因乙節，抄核簽意見三函請台電公司於 103 年 1 月前查復。

五、行政院函復，為屏東縣政府未依法積極處理新園鄉農業用地上之違建工廠，相

關單位長期推諉卸責，怠惰失職，招致民眾訾議，戕害政府形象，核有違失糾正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自行追蹤列管。

二、糾正案結案存查。

六、行政院函復，審計部民國 98 年度辦理「各級政府徵收或購置已逾 15 年未完成產權移轉登記土地處理情形」專案調查，發現各級政府機關（構）涉有清理效能過低，及財政部、內政部等各中央主管機關未善盡督導職責等情案，截至 101 年 12 月底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行政院函復截至 101 年 12 月底之檢討改善辦理情形，尚屬妥適，本件併案存查。

七、臺中市政府函復，為內政部所屬中區兒童之家保育人員不足，影響收容之兒童少年權益等情案之檢討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臺中市政府查復處置尚屬妥適，本件併案存查。

散會：下午 2 時 40 分

三、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59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4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4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林鉅銀 洪德旋
馬以工 陳健民 黃煌雄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榮耀
劉玉山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李炳南 劉興善 陳永祥
李復甸 楊美鈴 趙昌平
周陽山

請假委員：尹祚芊 吳豐山 杜善良
沈美真 黃武次

主席：洪德旋

主任秘書：周萬順 余貴華

記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為臺北市立美術館未依規定辦理招標，致生合辦廠商違約及積欠協力廠商款項等情事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有關訴訟官司後續情形，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轉飭臺北市政府查處見復。

二、教育部函復，該部執行山野教育行動方案之執行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係教育部陳報 102 年第一季推動情形，核其處置尚屬妥適，函請該部每半年定期查報後續執行進度及績效考核情形見復。

散會：下午 2 時 45 分

四、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6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4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4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李復甸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趙榮耀 劉玉山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李炳南 劉興善 黃煌雄
周陽山 葛永光
請假委員：吳豐山 杜善良 沈美真
黃武次
主 席：洪德旋
主任秘書：周萬順 翁秀華
記 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及法務部先後函復，為行政院於 89 年間設立災害防救委員會，然有關業務分層負責或授權規定等卻付之闕如，且愒置不顧該會副執行長黃季敏藉勢主導採購評選委員會運作，予其濫權修改放寬招標文件重要規範，顯未善盡監督職責，難辭怠失之咎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復函：行政院復文僅照轉內政部所陳違失檢討報告，並未針對本院糾正意旨，深切檢討並研提具體因應防弊作為，難認已確實改善處置，抄核簽意見二、三，函請該院依據監察法第 25 條等相關規定正視妥處，於 3 個月內見復。

二、法務部復函：併案存查。

二、臺北市府函復，為民眾陳訴該市巷道停車消防車進出困難，該市府消防局未積極處理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臺北市府已訂定該市消防車輛

救災活動空間改善計畫，列 1,632 處為執行範圍，依市府單位訂有各自之權責與分工，為瞭解計畫執行後之具體成果。函請該府於 103 年 1 月底前，彙整 102 年下半年度相關「維護公共安全督導會報」（諸如：汽機車違規停車、電線橫掛、廢棄物查處清理、違規遮雨棚及招牌突出之拆除）之執行情形及改善成果見復。

三、內政部函復，有關審計部稽查內政部營建署「M 台灣計畫－寬頻管道建置計畫」執行情形，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之續辦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本案內政部就各地方機關實際執行成效低落情事及實際改善情形，已按各機關辦理事項分別彙整辦理情形，尚屬詳實，函請內政部自行控管。

二、調查報告結案存查。

散會：下午 2 時 50 分

五、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59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4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5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復甸 林鉅銀 洪德旋
馬以工 陳健民 葉耀鵬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李炳南 陳永祥 趙昌平
趙榮耀 葛永光 楊美鈴
黃煌雄 周陽山 余騰芳

請假委員：吳豐山 杜善良 沈美真

黃武次

主 席：洪德旋

主任秘書：周萬順 陳美延

記 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立法院盧委員嘉辰國會辦公室來函，為問政所需，請提供民國 85 年本院調查「關於前臺灣省議員林義雄先生宅血案，懸宕未破，情治檢警機關人員有無故縱懈怠，違法失職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同意提供調查意見，並敘明本案相關檔卷業於 92 年 7 月 14 日移國家檔案局保存在案。

散會：下午 2 時 55 分

六、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46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4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5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炳南 李復甸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陳永祥 陳健民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昌平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趙榮耀 余騰芳

請假委員：尹祚芊 吳豐山 杜善良

沈美真 程仁宏 黃武次

主 席：洪德旋

主任秘書：周萬順 王 銑 魏嘉生

記 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函復，關於高雄市壽山被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林務局刻正辦理保安林解除事宜，函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持續按季彙整辦理情形見復。

散會：下午 3 時

七、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38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4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陳永祥 陳健民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昌平 趙榮耀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李炳南 李復甸

請假委員：尹祚芊 吳豐山 杜善良

沈美真 程仁宏 黃武次

主 席：洪德旋

主任秘書：周萬順 魏嘉生 余貴華

記 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為全面檢視社會福利資源及兒童保護服務網絡，經從政策面與實務面，就我國非自然死亡兒童個案進行系統性調查案之檢討改進與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基於對我國兒少人身安全基本權益保障之重視，亟待賡續追蹤落實，抄核簽意見二函請行政院每半年，將後續推動情形與成效彙復。

散會：下午 3 時 5 分

八、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2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4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李復甸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陳永祥 陳健民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昌平 趙榮耀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李炳南

請假委員：尹祚芊 吳豐山 杜善良
沈美真 程仁宏 黃武次

主席：洪德旋

主任秘書：周萬順 魏嘉生 余貴華
翁秀華

記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復，近年來臺灣山難頻傳，釀成多起悲劇，政府對於山難救援機制、執行及相關單位權責劃分、資源配置是否完備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已確依本院審核意見辦理，通傳會有關本案調查疏失未結部分，核予結案存查，惟仍請該會宜經常辦理，並列為年度工作考核重點，以維民眾生命安全。

散會：下午 3 時 10 分

九、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4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1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李復甸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陳永祥 陳健民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趙榮耀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李炳南 葛永光

請假委員：尹祚芊 吳豐山 杜善良
沈美真 程仁宏 黃武次

主席：洪德旋

主任秘書：周萬順 魏嘉生 翁秀華
陳美延

記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為該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法務部等機關，對於為防止及處置黑金介入公共工程之相關法令立法進度延宕，並欠周全，且執行不力；相關機關間又欠密切配合，各自為政，以致施政績效不彰等情本院糾正案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轉飭內政部持續督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查察，俟各縣市均完成訂定勘驗或抽查作業相關規定，再一併彙復。

二、調查報告及糾正案結案。

散會：下午 3 時 15 分

十、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4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1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李炳南 李復甸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陳永祥
陳健民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昌平
趙榮耀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請假委員：尹祚芊 吳豐山 杜善良
沈美真 程仁宏 黃武次

主席：洪德旋

主任秘書：周萬順 林明輝 魏嘉生
余貴華 陳美延

記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據報載，有關外勞或外配因外遇、逃逸、逾期居留、遣返等因素，致其在臺生育之子女，非但無法申辦居留證、國籍或辦理收養，更無法享有健保就醫或就學等基本照顧，侵害兒童人權等情案調查意見及糾正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四彙整表，函請行政院轉飭各權責機關及嘉義縣政府切實檢討，並將相關辦理情形於本年 8 月 31 日前續復本院。

二、抄核簽意見四彙整表所列事項依各機關業務職掌，分請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及本會列為中央巡察行政院、內政部、該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該部兒童局、教育部、該院衛生署、該院勞工委員會之查察重點。

三、有關無法獲得合法居留身分且未能隨同其父或母出境之非本國籍兒少之後續居留、定居、歸化、戶籍登記、醫療照顧、就學權益及其他社會福利服務等，列為巡察各地方政府（社會局【處】）之重點事項，移請監察業務

處卓處。

散會：下午 3 時 20 分

十一、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 第 110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3 日（星期
三）上午 10 時 21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吳豐山 杜善良
周陽山 洪昭男 馬秀如
陳永祥 程仁宏 黃煌雄
楊美鈴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洪德旋 林鉅銀 余騰芳
葉耀鵬 黃武次 沈美真
葛永光 趙榮耀 馬以工
李炳南 陳健民

請假委員：趙昌平

主 席：劉玉山

主任秘書：魏嘉生

記 錄：林宗賓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錢林委員慧君、葉委員耀鵬、陳委員永祥、吳委員豐山提：「政府對於農地活化措施執行」專案調查研究期中報告案。報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趙委員榮耀、黃委員武次、程委員仁宏調查：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對市售貢丸進行動物用藥殘留檢驗，發現竟含早已禁用之氯黴素，而該等貢丸所使用之肉品係來自合法屠宰場，顯見肉

品管理制度及動物用藥之稽查管理確有疏漏，為確保國人食用肉品之安全，認有深入查究之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至二，提案糾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二、抄調查意見三至四，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督飭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抄調查意見五，函請行政院衛生署督飭食品藥物管理局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及調查意見（含附表）上網公布。

二、趙委員榮耀、黃委員武次、程委員仁宏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早已公告禁用於產食動物之氯黴素，依然遭少數農民長期非法流用，足見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管控無方、查緝不力；而該局研析本案肇因於「種豬」，卻未能回溯追蹤問題豬隻確切源頭，又未及時彈性調整抽驗項目與期程，且對種豬養殖動態資訊之掌握亦不足，難以有效執行管控稽核措施等情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三、尹委員祚芊、錢林委員慧君調查：行政院衛生署對於愛滋病患之治療，由公務預算全額支付治療費用，是否適宜？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研議見復。

二、調查報告之案由及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四、監察業務處移來，行政院衛生署嘉義醫院附設護理之家照顧服務員業務，日前重新招標，由承恩照顧服務勞動合作社得標後，提出諸多不符勞動基準法之條件，包括要求該醫院原聘僱之照顧服務員須全額自負勞、健保費，及簽立入社志願書等，否則不予聘用，損及工作權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衛生署嘉義醫院及嘉義市政府就本案相關爭點及處理情形再查明見復。

五、行政院函復，有關臺中市政府所屬衛生主管機關漏未正視民眾檢舉之食品摻西藥案件，致無法及時遏阻市售不法食品；復未有效掌握「早安喜樂美」食品之數量流向資訊，並積極督導業者限期回收不法產品，嚴重影響消費者健康權益，均有違失之糾正案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督促臺中市政府就有關本院糾正事項一，將每年度執行結果定期（次年 1 月底前）函復到院，俾利追蹤管考其後續改善績效；另就本院糾正事項二提出具體檢討改善措施，並於文到 2 個月內辦理見復。

六、行政院函復，有關該院環境保護署、農業委員會及臺中市政府執行「中部地區污染農地調查計畫」，均有違失等情糾正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已就本院糾正事項提出檢討改進措施，惟有關於「配合作物耕作期程農地污染調查作業要點」之研擬進度、具體內容、落實執行時間及範圍等，仍未見該署詳細說明，故仍有追

蹤瞭解之必要。爰抄核簽意見三之（一），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於文到 1 個月內辦理見復。

七、行政院函復，有關審計部審核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發現主管機關未建立違反「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之資訊公開機制；又該院衛生署遲未依規定辦理，仍持續經費補助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及國家衛生研究院，涉有違失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將文化部所屬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薪資基準，尚未報經文化部核定或備查情形；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所屬財團法人董事長或經理人及其他專業從業人員之薪資超逾通案上限者，計有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等核定情形，以及財團法人法草案報行政院審查情形等，續行函復本院。

八、行政院函復，有關該院衛生署推動電子病歷總體藍圖規劃遲未定案，相關計畫迭經修改而大幅刪減預算財源；又病歷互通之進度遲緩，醫療影像交換數量未見顯著增長；而權責單位事出多頭，欠缺橫向協調整合；且就審計部查核本案所指摘之諸多缺失未迅加回應改善等情，均有疏失之糾正案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督飭衛生署嗣後於每年 1 月底前，將本案本院糾正事項之前一年度賡續辦理情形函復到院，俾利追蹤管考其後續改善績效。

九、行政院衛生署函復，有關審計部審核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發現該署推動電子病歷相關計畫，於成本效益、法令規章、資訊安全、資源分配及運用、推廣行銷等層面，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等情事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衛生署嗣後於每年 1 月底前，將本案本院函請檢討改進事項之前一年度履續辦理情形函復到院，俾利追蹤管考其後續改善績效。

十、行政院函復，關於農業委員會及所屬農業金融局、彰化縣政府辦理農業金融機構之監理及檢查業務，未落實監督、輔導及考核該等金融機構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致芬園農會信用部重設後，內部控制制度及稽核制度形同虛設，相關主管機關（構）又未能確實查核舞弊案件發生之原因以釐清真相，更未積極檢討金融監理、檢查之缺失，作適當之改正，顯未善盡主管機關權責，均有疏失糾正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函請行政院再督同所屬切實檢討辦理見復。

十一、行政院函復，有關主管機關在醫療費用急速成長之過程中，對醫療品質、臨終關懷及「分配正義」原則等處理，有無違失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二之綜整表，函請行政院依本次審核意見督促所屬辦理見復。

二、抄原調查意見一之後續擬處理情形（十）及原調查意見十四，送請本院已完成調查

之「醫療糾紛已成為國內大多數醫師最大夢魘，導致新進醫師對易生醫療糾紛之『五大科』（內外婦兒急診）望而卻步，並產生『五大皆空』之危機。究如何從法制面、社會面、教育面等建立公平合理之醫療環境，俾確保國家醫療品質及國人生命安全，實有深入探討之必要」乙案，繼續追蹤後續執行情形。

三、抄原調查意見十六，送請本院調查中之「『三多浪費（檢驗多、看病多、拿藥多）』、與無效醫療關連的『重大傷病』給付、地區性醫療機構的『區域性垂直整合』、看病『論人計酬』，及對國內『國家健康及臨床研究機構（NICE）』的監督等問題」案參考。

四、原調查意見一之後續擬處理情形（八）、原調查意見二之後續擬處理情形（四）及原調查意見四、五、七、八、十二，請行政院督促所屬於 103 年 2 月底前將辦理情形函報本院。

五、原調查意見一之後續擬處理情形（九）及原調查意見三，請行政院督促所屬於辦理完成時，函復本院。

六、原調查意見九、十一，結案存查。

十二、行政院函復，關於該院農業委員會對

於金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拒絕提供其市售白米下架回收之關鍵報告，束手無策，更坐視該公司主導事件發展，公權力明顯蕩然無存，重創政府威信至鉅；復該會依法負有確保國產稻米殘留農藥安全之職責，對於產量占率較大之民間稻穀的農藥殘留管理機制卻付之闕如；又與衛生署橫向聯繫及協調不足，肇致市售食米殘留農藥安全成為管理漏洞，長期缺乏安全把關機制，危及國人飲食安全，核均有違失糾正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進，其中糾正事項一及三，於文到 1 個月內見復；糾正事項二，請每 6 個月定期復知本院。

十三、行政院函復，有關該院衛生署桃園醫院巧立名目，收取呼吸照護中心清潔日用品費與呼吸照護病房照護費，涉有違失糾正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衛生署雖依本院前次審核意見提出書面說明到院，惟其部分內容前後矛盾，相關爭點亦迄未確實釐清，抄核簽意見三之前言及（一），函請行政院轉飭衛生署再切實檢討辦理見復。

二、鑒於本案涉及國內護理人員工作權益暨其於 RCC、ICU 等待遇之合理性，抄核簽意見抄三之（二），函請國內相關護理人員團體惠示卓見，並提供具體佐證資料見復。

十四、行政院函復，為該院農業委員會未體

認遠洋漁船泊港作業實需，即耗資 88 億元興建興達及安平 2 處遠洋漁港，86 年完工迄今均呈閒置或低度使用；枉顧沿岸近海漁業資源日漸貧乏，復未審慎評估，致多處漁港完工後即閒置，均有未當糾正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為避免國家資源一再被浪費，函請行政院研提檢討報告，忠實檢討本案所汲取之慘痛經驗，及依據該等經驗應如何修正現行計畫之評估及規劃工作、當如何杜絕行政機關常見之消化預算陋習，並建立適當之課責機制，以避免重蹈覆轍。

十五、行政院函復，為從財政部臺北關關員李彥川系列案件，至近期爆發基隆關集體貪瀆案，顯示關務改革之迫切，包括對自主管理貨棧之監督及十大關務革新之作為及成效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財政部關務署關務革新方案針對既存問題提出 145 項改進具體措施，至 102 年 3 月止仍有 8 項尚未完成，為追蹤其落實情形，函請行政院於 103 年 2 月底前，就財政部關務革新方案各項措施之執行成效（含統計）及辦理情形，以及推動以來發現之尚存問題、重大違失案件、查處及檢討等說明見復。

十六、行政院函復，關於該院農業委員會輔助蛋農申請 CAS 洗選認證，目的係確保完整之品質保障，惟未落實標示雞蛋之生產系統、蛋品之生產管理及源頭管控等情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轉知所屬衛生署於公告「市售包裝食品有效日期評估指引」時，副知本院。

十七、經濟部函復，關於台灣自來水公司一再發生買官、收賄、索賄情事，而其處理員工懲處之態度，彰顯該公司控制環境之良窳，與內部控制及營運績效密切相關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經濟部再行檢討「經濟部及所屬機關（構）處理涉嫌弊案人員行政責任注意事項」修正之妥適性見復。

十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雲林縣政府分別函復，有關雲林縣政（該）府前簡任秘書顏嘉賢於該府環境保護局局長任職期間，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案件，經最高法院判決確定，爰依法送院審查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部分：函請環保署，就未來申請者將可透過系統查詢功能瞭解相關案件辦理進度，研議建置之「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及營運管理系統」，新增許可線上申請、審查及核發等功能，其辦理情形每 6 個月函報本院。

二、雲林縣政府部分：結案。

十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復，有關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綜合施工處未善盡保障女性員工權益之管理職責，草率處理性騷擾事件，遭臺北市政府性別工作平等會調查審定確有性別歧視予以裁罰等情乙案之檢討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適時將派

遣勞工保護法制，推動立法之相關進度與辦理情形函復本院。

二十、陳訴人續訴，請本院立即要求審計部及台電公司將經濟部歷年積欠該公司離島用電虧損鉅額補助款（包括 101 年該公司自行估列部分），依規定列入應收帳款乙節。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甲）三及陳情人陳情書，函請行政院及經濟部就離島用電之「合理虧損」部分儘速檢討改善見復。

二十一、行政院函復，有關太陽能躉購費率一再變更，恐導致建商銷售廣告不實等情糾正案，就經濟部指導子龍建設有限公司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 19 條進行調解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由於雙方調解屬於私權性質，本院尊重雙方調解結果，本件併案存查。

二十二、陳訴人續訴，有關品牌服飾業者與零售通路間之交易係採買賣模式，遭國稅局曲解為租賃，並裁處鉅額罰鍰涉有違失等情案之補充理由書。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二十三、陳訴人匿名陳訴，有關據審計部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睦鄰經費之編列及運用欠妥，及台灣中油公司所掌公益基金之管理機制欠周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二十四、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函復，有關據訴渠協助前臺中縣梨山衛生所執行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IDS 計畫，提供醫師診療服務，詎遭該局剋扣醫師值

班費，損及權益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結案。

二十五、陳訴人續訴：渠因檢舉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石門油庫盜油疑案，不服該公司記大過乙次及記大過二次免職處分，經依法訴請救濟無結果，並請求本院協助恢復中油公司工作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業經行政法院裁定屬私法上之契約關係，應循民事訴訟途徑處理，又經最高法院民事判決亦確定陳訴人與中油公司之僱傭契約已合法終止，該公司所為免職處分並無違誤，上開判決（裁定）均已確定，並經經濟部人事處、中油公司等機關多次函復在案，且陳情內容無新事證，併案存查。

二十六、葉委員耀鵬、林委員鉅銀調查：據報載，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3 名基金經理人涉嫌炒股弊案，影響投資人權益甚鉅，為釐清公股投信風紀及相關主管機關有無善盡監督職責？認有調查之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一、三，函請財政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抄調查意見二、三，函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及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散會：上午 11 時 31 分

十二、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9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吳豐山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余騰芳 葛永光 趙榮耀
李炳南

請假委員：趙昌平

主席：劉玉山

主任秘書：魏嘉生 周萬順

記錄：林宗賓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函復，關於該公司永安二期儲槽洩漏之儲槽保固問題及爭取最大權益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台灣中油公司於本案判決確定後，檢討全案求償成效，並說明有關公文之簽辦流程及法務室會簽意見見復。

二、屏東縣政府函復，內政部前部長蘇嘉全於該縣縣長任內，在農地上興建非農用房舍及於承租鄉有農地上違法興建祖墳案之處理情形；暨法務部、臺灣高等法

院檢察署及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檢送蘇嘉全等不起訴處分書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屏東縣政府部分：有關屏東縣長治、麟洛兩鄉鄉有土地輪值管理乙節，函請屏東縣政府將後續辦理情形續復；另議處相關失職人員見復乙節，結案。

二、法務部、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部分：併案存查。

三、陳訴人續訴，有關林務局南投林區管理處未妥處仁愛鄉濁水溪事業區第 41 林班地續租、換約事宜有違政府政策與公平正義原則等情。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所訴有關良久林業生產合作社承租濁水溪事業區第 41 林班地案，前經本院糾正，惟農委會林務局嗣後未與該社續約，有違政府政策及公平正義原則等情部分，影附陳情書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查明處理見復。

二、另有關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及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對良久林業生產合作社理事主席亦有多起不當判決及不起訴處分（陳情書證物 20）等情部分，非屬原調查範圍，移請業務處另案處理。

散會：上午 9 時 32 分

十三、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8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2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洪昭男 馬以工 馬秀如
陳永祥 程仁宏 黃煌雄
楊美鈴 葛永光 趙榮耀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洪德旋 葉耀鵬 黃武次
李炳南 林鉅銀

請假委員：高鳳仙 趙昌平

主席：劉玉山

主任秘書：魏嘉生 余貴華

記錄：林宗賓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關於實施「公務員週休二日制」欠缺配套措施，恣意同意各公立醫院得依其醫療作業基金收入聘僱醫事人力；又衛生署延宕多年始修訂醫療機構設置標準，未能積極落實各項護理人員留任措施，造成醫事人員工作負荷過重；而勞工委員會未能深切檢討近 4 年來醫院勞動檢查所發現之缺失等情均有違失糾正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決議：為追蹤管考本案後續改善績效，函請行政院轉促所屬將本案糾正事項之前一年度廣續辦理情形，於每年 1 月底前見復。

二、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復，有關台電公司核二廠一號機反應爐發生底座錨定螺栓斷裂，該公司未經審查，逕自花費鉅資卻僅購買及更新其中 7 顆瑕疵螺栓，

涉有便宜行事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將本案持續查核及監督情形，於 103 年 1 月前查復到院。

三、行政院衛生署函復，有關該署對於「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之執行績效，有無監督不周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衛生署參考後結案。

散會：上午 9 時 34 分

十四、本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6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4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杜善良 周陽山 洪昭男
馬秀如 陳永祥 程仁宏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榮耀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洪德旋 葛永光 黃武次
李炳南 林鉅銀 沈美真

請假委員：李復甸 趙昌平

主席：劉玉山

主任秘書：魏嘉生 翁秀華

記錄：林宗賓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黃委員武次、劉委員玉山自動調查：據報載，雲林縣湖山水庫之主壩截水牆未與副壩截水牆相連接，該缺口長達 86 公分，恐將導致潰堤。究實情為何？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通過。（原處理辦法一「議處相關人員見復」修正為「議處相關失職人員見復」，另錢林委員慧君、林委員鉅銀意見請調查委員參酌）

二、調查意見一至二，提案糾正經濟部水利署暨中區水資源局，並於二個月內議處相關失職人員見復。

三、抄調查意見三，函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及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二、黃委員武次、劉委員玉山提：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自辦監造湖山水庫截水牆工程，未落實施工品質查核，致發生 86 公分之缺口，造成民眾恐慌，影響政府形象，顯有違失，水利署未善盡監督職責，亦有疏失。本案截水牆工程 F242 單元發生缺失仍予以計價，且迄今尚未辦理驗收，中區水資源局辦理過程顯有違誤，水利署疏於督導，亦難辭管理失當之責，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復，有關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 12 區管理處辦理管線抽換工程屢生弊端案之檢討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丙）三，函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就威竣公司於弊案發生期間是否為合法登記之公司、營業項目是否包括生產 CLSM、其生產設備、過程及品質等是否經公正專業單位於現場取樣驗證合格等節，查明妥處見復。

四、行政院函復，為據審計部函報：稽察中央政府公股事業轉投資具經營主導權事業經營績效及派任負責人支領薪酬情形，發現部分事業虧損龐鉅，政府未能有效督促改善，或事業負責人溢領薪酬，未能建立薪酬監督控管機制等多項缺失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為期各部會公股事業作法一致，經濟部已二度函請中鋼公司公股代表，考量公股事業負責人薪酬適用之一致性，正檢討辦理中，函請行政院於本案檢討完成並據以實施後，函復其檢討措施及辦理情形。

五、行政院函復，為公股事業轉投資具經營主導權事業於 100 年及 101 年嚴重虧損，尤以財政部、經濟部及交通部主管之事業，近 2 年虧損逾 130 億元，該院未能有效督促各主管機關改善，且未建立課責機制，顯有違失糾正之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行政院函復內容尚稱妥適，本糾正案結案存查。

散會：上午 9 時 52 分

十五、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37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52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榮耀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李炳南

請假委員：高鳳仙 趙昌平

主席：劉玉山

主任秘書：魏嘉生 周萬順 余貴華

記錄：林宗賓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函復，關於國際癌症研究總署（IARC）於 92 年正式宣布檳榔為第一級人類致癌物，我國政府已將致癌實證未明之塑化劑、大麻等立法禁用，但允許國人嚼食檳榔，且口腔癌之醫療費用卻由全民負擔，究政府機關對於檳榔之禁制有無怠忽職守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四之（二）、（三），函請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將相關檳榔防制措施及宣導各項計畫 101 及 102 年之執行（取締）成果及成效檢討，於 103 年 2 月底前見復。

散會：上午 9 時 53 分

十六、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5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53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榮耀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葛永光 李炳南

請假委員：李復甸 趙昌平

主 席：劉玉山

主任秘書：魏嘉生 周萬順 翁秀華

記 錄：林宗賓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為內政部未督促地方政府要求舉辦賽鴿活動之組織依法申設或裁罰；警政署亦未督促所屬善盡查察、回報賽鴿涉賭案件之責，致衍生涉賭橫行、逃漏活動獎（彩）金所得頻仍，核有違失糾正案之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將輔導賽鴿組織成立人民團體、臺灣海上競翔總會暨所屬依法登記、本年全國性查緝賭博專案等之辦理情形見復。

二、財政部函復，有關國內賽鴿存在已久，活動頻繁，涉及金額龐大，且可能成為

禽類病毒傳播管道；惟該地下經濟活動未能地上化，未能輔導監管，造成稅收減少，又恐危及民眾健康等問題，相關主管機關法令及監管措施是否失當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財政部將前因賽鴿活動所涉獎金之課稅問題，所頒該部 96 年 7 月 23 日台財稅字第 09604530700 號函規定，再次函請各區局依示辦理，並副知本院。

三、葉委員耀鵬、林委員鉅銀、馬委員秀如自動調查：政府委外投信業者操作四大基金，投資失利，嚴重虧損，衝擊勞工與軍公教人員退休金權益，究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委員會等相關管理單位，對於四大基金委外代操情形及投信業者內控機制，是否善盡監管之責？執行過程是否涉有違失？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至二，提案糾正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勞工保險局、內政部、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二、抄調查意見三、四，函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討改善見復。

三、抄調查意見一至二、四至七，函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檢討改善見復。

四、抄調查意見四至七，函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保險局、內政部、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檢討改善見復。

五、抄調查意見四至六，函請勞

工退休基金監理會檢討改善見復。

六、調查報告之案由及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四、葉委員耀鵬、林委員鉅銀、馬委員秀如提：政府基金委外操作國內權益證券金額龐大，101 年底高達近 5 仟億元，然代操績效甚差，無論一年、三年、五年、十年期之年度報酬率，竟全部劣於自行運用，又中長期委外代操之報酬率，在絕大多數年度，均不如一年期定存利率，相對於各政府基金自行運用，近十年出售收益 1,115 億元，委外代操卻僅獲利 20 億元；另各政府基金投資報酬率之計算方式，均未能允當表達實際之投資績效，不易比較基金間之投資績效，尤其報酬率波動幅度較大時，僅以簡單平均為基礎計算中長期報酬率，不能觀得績效全貌，易使人誤解，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散會：上午 10 時 16 分

十七、本院財政及經濟、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3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16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炳南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黃煌雄 楊美鈴 葛永光

趙榮耀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黃武次 葉耀鵬

請假委員：李復甸 高鳳仙 趙昌平

主席：劉玉山

主任秘書：魏嘉生 王 銑 余貴華

記錄：林宗賓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為該院衛生署長期翹置公立醫院將醫療核心業務外包，影響醫療專業與公益性；99 年 2 月後未依醫療外包指引落實審查署立醫院新增之外包或委託經營案；該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對所屬醫院將醫療業務外包或委託經營未落實審查，均有違失糾正案之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四（一）～（八）函請行政院參考；另就公立醫院委託經營究應屬公法或私法性質，以及公辦民營醫院委託民間營運，是否符合醫療機構醫療業務外包指引規範等，抄核簽意見四（九）～（十）函請行政院於 102 年 12 月底前研議見復。

散會：上午 10 時 17 分

十八、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9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3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17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榮耀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葛永光 李炳南

請假委員：李復甸 高鳳仙 趙昌平

主 席：劉玉山

主任秘書：魏嘉生 周萬順 翁秀華
陳美延

記 錄：林宗賓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酒醉駕車肇致交通事故，由健保支應相關醫療費用，近年來有漸趨嚴重之趨勢，相關政府部門未能有效減少不必要的醫療浪費，以減緩健保收支持續惡化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督飭衛生署儘速及確實依本院調查意見及歷次審核意見重行檢討，並於衛生署回覆後即行函復。

散會：上午 10 時 21 分

十九、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 第 61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1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5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沈美真 馬以工 高鳳仙
黃煌雄 葛永光 趙榮耀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葉耀鵬 洪德旋 黃武次
林鉅銀 洪昭男 李復甸
李炳南 周陽山 程仁宏
楊美鈴 劉興善 陳健民
馬秀如 劉玉山

主 席：趙榮耀

主任秘書：余貴華

記 錄：曹錦芳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尹委員祚芊、高委員鳳仙、馬委員秀如、周委員陽山提：本會 102 年專案調查研究「國民教育品質與落差問題之研究」案之期中報告。報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三、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函：本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聯合巡察該校座談紀錄乙份。報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四、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函：檢陳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102 年度巡察該會會議記錄 1 份。報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馬委員以工、周委員陽山、趙委員榮耀調查：中央研究院執行「從纖維素到生質酒精關鍵技術之開發」計畫案，其經濟效益與計畫經費之妥適性，引發爭議。且評估委員余淑美，曾為 96 年度該計畫之子計畫主持人之一，其未迴避，

顯有不當等情乙案之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至五，提案糾正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二、調查意見六，函請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檢討改善見復。

三、調查意見六（八），函請中央研究院參考。

四、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並就該部參與本案之協查人員酌適敘獎。

五、調查報告案由、調查意見（不含附件 3、4）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二、馬委員以工、周委員陽山、趙委員榮耀提：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96 年核定補助纖維素生質酒精計畫案，辦理程序草率匆促、因人設事；未考量國內條件即核定補助，投注巨額經費及研究人力，惟其效益不彰、未能積極整合運作；且該會將資源重複投入纖維酒精之研究，計畫核定顯欠周妥，另以專題研究計畫型態補助辦理同類計畫，成果效益均未能彰顯研究主題；對於審查委員、評估委員之重要專業意見未予重視，且分工未盡明確，績效評分異常，竟出現加權 10%，使評估結果出現非常態高分之不合理現象；又本研究案之研究設備未依規定辦理，該會未能切實監督，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三、尹委員祚芊調查：據訴，部分高中職附設進修學校，未配置專任護理人員，致學生發生身體不適狀況，無法即時獲得專業協助，嚴重影響學生健康權益，惟

教育部率予規定高中職附設進修學校須有護理人員值班，相關配套措施似未建立完善，即強行要求相關學校配合辦理，實有深入查究之必要乙案之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一至三，函請教育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抄調查意見一至三，密函本案陳訴人。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四、教育部函復，檢送「101 年度學校午餐檢討改進事項之廣續辦理情形」1 份。

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有關學校營業午餐檢討改進之落實執行事項，抄核簽意見三、（二）函請教育部自行列管。

二、調查案結案存查。

五、教育部函復，該部針對大專校院學術主管選舉聘用相關法令規定案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有關大學法第 13 條修法進度，抄核簽意見三，函請教育部每半年復知本院。

六、文化部函復：有關「臺灣電影文化中心籌建計畫」後續執行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未來文化部將持續與地方政府就政策面、財務面進行評估及協商，據以推動籌建臺灣電影文化中心。仍請文化部每半年將本計畫修正情形及該部針對地方政府提議之研析結果見復。

七、文化部函復：檢送「有關我國現行文化資產審議對於『古蹟、歷史建築及文化

景觀』認定標準不一等相關疑義案之審查意見」該部回復辦理情形一覽表 1 份。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有關文化部復函說明之待辦事項，仍請該部積極續辦，檢附核簽意見三，函請該部辦理見復。

八、行政院函復，為前青年輔導委員會辦理「一百年青年政策大聯盟公共參與網站暨網路經營計畫」，採限制性招標，評選廠商時，明知投標廠商前因另案涉有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4 款，竟未據實揭露，導致該廠商獲評「合格」取得標案，嚴重損害採購效益；另於本專案活動之執行中、結案前，均未盡確認得獎名單身分及承商是否履約之責，致廠商未完成履約義務，仍准支付契約款項；以派遣人力辦理核心業務，業管人員未善盡督導之責，致轉任機要後，仍持續介入前所承辦採購案件，業經交據教育部函報改善與處置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有關前青輔會辦理「一百年青年政策大聯盟公共參與網站暨網路經營計畫」，明知投標廠商前因承辦該會另案涉有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4 款，竟未據實揭露，嚴重損害採購效益等情，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導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廣續檢討改進見復。

九、行政院函復，該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耗資 2 億元興建電漿焚化熔融爐，卻因故障頻仍，迄未解決，致設備使用率低落，且推廣成效有限，核與原預期效益未符等情案，經交據原子能委員會函報檢討改進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於 103 年 1 月前查復如下事項：

- 一、本案電漿焚化熔融爐相關改善規劃方案之審查及核定情形。
- 二、電漿焚化熔融爐改善後恢復運轉營運之效益評估。

十、教育部函復，有關各級學生國文作文及書法課程學習，攸關我國學生國學基礎之奠定，教育主管機關卻日益忽視其教材選定及課程時數配置，導致學生國文程度低落等之研處說明。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教育部將國家教育研究院研究發展十二年一貫課程體系中，有關「書法專門課程列入正式課程之相關研修或規範」之研議結果，每 4 個月復知本院。

十一、審計部函復，有關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執行遷校計畫，未依本院調查意見確實檢討改進，致仍有部分土地閒置及設施低度使用等情事，檢陳教育部函復有關「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執行遷校計畫」檢討辦理情形之審閱意見表。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有關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執行遷校計畫，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抄核簽意見三，函請教育部查明見復。

十二、審計部函復，為教育部辦理「泳起來專案－提昇學生游泳能力檢測合格率及游泳池新建行動方案」廣續追蹤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審計部持續追蹤教育部 101 年度「泳起來專案」計畫執行之改善情形，並將處理結果復知本院。

十三、據朱嘉華君續訴：為嘉義市政府對於嘉義國中、蘭潭國中之學區劃分及入學方式，涉有違反國民教育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情書，函請教育部併同本院 102 年 4 月 12 日院台教字第 1022430223 號函說明見復。

十四、據臺灣教科書出版協會陳訴，請求將該協會增列為「國民中小學教科圖書計價作業小組」委員等情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陳訴人陳請將該會增列為計價作業小組委員乙節，影附陳情書函請教育部參考，並副知陳訴人。

十五、高雄醫學大學函，檢陳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於 102 年 4 月 26 日至該校巡察之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表 1 份。提請 討論案。

決議：馬委員秀如表示：高醫大之答覆，似有一句話未說完、贅字、漏字等，顯示學校作業處理之疏漏。檢附馬委員核簽意見函請高雄醫學大學說明見復。

十六、新北市政府函莊素芬君並副知到院副本，有關陳情人未獲「莒光國小提供之相關輔導資料」暨莊君續訴副本乙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新北市政府函莊君之副本暨莊君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續訴之副本，併案存查。

十七、教育部函復：關於屏東縣政府以財政困窘為由，將校護職等降為護士任用，違反相關規定等情案之查復情形乙節，就銓敘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復函，針對該府任用校護情況表示意見乙案，復如說明。提請 討論案。

決議：教育部對校護職等降為護士任用，違反相關規定等情案說明之復函，併案存查。

十八、教育部函復：有關該部本於權責自行列管彰化縣秀水國中校長 99 學年度考績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教育部函復彰化縣秀水國中校長 99 學年度考績案辦理情形之復函，併案存查。

十九、財政及經濟委員會決議案通知單：有關審計部函復「中央政府機關主管基金會無於階段性任務完成後仍存續情事及審計部審核情形」之說明資料。提請 討論案。

決議：據審計部函報本會監督之中央機關，捐助成立之基金會，除文化部存有宜裁撤或整併情事，並已依權責處理，尚無其他機關於階段性任務完成後仍存續情事。本案併案存查。

二十、行政院函復：有關該院未監督前體育委員會建立完善優秀運動選手之培養制度，另教育部未能縝密銜接體育班設立之法規，影響學校體育班之長期發展等情案，仍請轉知該部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標準及輔導辦法」（草案）正式實施後見復一案，業據教育部函報後續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教育部業於 102 年 4 月 24 日發布實施「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本案結案存查。

二十一、國立政治大學函復，有關該校沿景美溪所興建之升降梯，尚未正式啟用而夜間燈火通明，涉有浪費公帑之嫌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國立政治大學將於景美溪沿堤岸

旁栽種櫻花樹美化，並宣導師生多加利用，持續致力活絡水岸電梯使用等措施，尚符本院調查意旨，調查案結案存查。

二十二、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函復，有關該會研究計畫目前已影響大學校院正常發展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行政院、教育部及國科會業已分別就本案檢討改善，糾正案及調查案均結案存查。

二十三、馬委員秀如、周委員陽山自動調查：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101 年 5 月 20 日該會改制為文化部，以下事件發生於 101 年 5 月 19 日前稱文建會，以後稱文化部）主辦建國 100 年相關藝文及紀念活動，引發外界諸多質疑與爭議，其中「夢想家」音樂劇，社會物議尤多，評價兩極；究相關人員有無違失，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之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二提案糾正行政院。

二、調查意見三至八提案糾正文化部。

三、調查意見五函請行政院檢討改進見復。

四、調查意見九、十函請文化部檢討改進見復。

五、調查意見四函請行政院研議。

六、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二十四、馬委員秀如、周委員陽山提：行政院辦理建國一百年慶典活動，未能及早整合政府資源完成活動規劃，並協調各部會合作辦理，而由行政院文化建設委

員會（101 年 5 月 20 日該會改制為文化部，以下事件發生於 101 年 5 月 19 日前稱文建會，以後稱文化部）獨自主辦十大主題活動，又為提高效率，該會主委盛治仁除兼任財團法人建國一百年基金會（下稱建百基金會）執行長，產生民間基金會反向指揮政府機關現象外，又未經該會內部評估逕行由該會主委提出活動經費預算；另國慶晚會之演出型態由多元內容之大型晚會改變為搖滾音樂劇，該會並未評估對場地及經費之影響，仍以原場地及原經費辦理規劃，並因標案之劃分遲未定案，延誤招標作業進行，致標案規劃多有疏漏，均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二十五、教育部函復，有關前臺中護理專科學校南屯校區開發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有關原國立臺中護理專科學校南屯校區開發案之執行情形，抄核簽意見三，函請教育部查明見復。

散會：中午 12 時 18 分

二十、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49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1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51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德旋 馬以工 高鳳仙
陳健民 黃武次 黃煌雄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榮耀

劉玉山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陳永祥 周陽山 李復甸

李炳南 程仁宏 劉興善

楊美鈴

主 席：趙榮耀

主任秘書：余貴華 周萬順

記 錄：曹錦芳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函：請檢送 101 年度 教正字第 014 號糾正案、101 年度劾字 第 13 號彈劾案文過院參辦。報請 鑒 察。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高雄市立明華國民中 學校舍工程尚未完工驗收，即進駐校區 ，置全校師生於未符安全之違規場域中 上課等情案，業經交據教育部函報督導 高雄市政府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有關高雄市立明華國民中學校舍
工程尚未完工驗收，即進駐校區
，置全校師生於未符安全之違規
場域中上課等情案，函請行政院
轉飭所屬續辦，並將訴訟結果見
復。

二、銓敘部函復：有關新北市淡水區公所蔡 區長葉偉於任職期間，擔任國花文化事 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涉有違反公務 員服務法之調查意見研議具復一案。提 請 討論案。

決議：銓敘部所復之公務人員基準法草
案第 34 條之內容，與本案調查
意見意旨相符；函請銓敘部續
積極推動立法，並每 6 個月將修

法進度見復。

三、新北市政府函復，檢陳「該市再度集結 三峽區及鶯歌區人文、歷史及產業特色 之相關具體作為等資料」1 份。提請 討 論案。

決議：為落實本案關心新北市三鶯地區
豐富之人文、歷史及產業永續發
展之立意，檢附核簽意見三及附
件，仍請新北市政府每半年辦理
見復。

四、教育部函復：有關「桃園縣立光明國民 小學疑長期超收學生，致該校師生使用 教學設備及校舍面積均嚴重不足，影響 教學品質與學習成效甚鉅等情」案之檢 討改進情形暨桃園縣政府函復乙件。提 請 討論案。

決議：有關教育部將定期調查各地方政
府學校設備情形後續辦理事項：
一、抄核簽意見四之(一)，函請
教育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抄核簽意見附表，函請桃園
縣政府續辦見復。

五、教育部函復：有關該部「未明確定義成 績及格之標準，建立各年級學生基本能 力檢測機制，且現行補救教學資源之提 供及教學工作，以計畫性質及外加方式 執行，不利弱勢及低學習成就學生等情 」案追蹤後續改善情形，教育部函併案 存查。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併「學生學習成就低落之原
因，有高達六成係家庭資源或功
能不足所致，而學習成就低落影
響個人發展、階級流動及國家競
爭力。究政府相關單位對此有無
投入適當資源及社工輔導人力，
並提供必要協助？有無違反教育

基本法規定」案追蹤後續改善情形，教育部函併案存查。

散會：上午 10 時 53 分

二十一、本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57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1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53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洪昭男 馬以工 馬秀如
高鳳仙 陳永祥 程仁宏
黃煌雄 楊美鈴 葛永光
趙榮耀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葉耀鵬 李炳南 李復甸
洪德旋 林鉅銀

請假委員：趙昌平

主席：趙榮耀

主任秘書：余貴華 魏嘉生

記錄：曹錦芳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財政部函復：關於花蓮縣政府經管「花蓮高爾夫球場」國有土地使用暨處理情形案，囑於該府收回土地後依規定管理使用，及將收取之國有土地使用補償金解繳國庫乙案，經該府函復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俟花蓮縣政府完成球場接管程序，即將收取之國有土地使用補償

金依比例解繳國庫。本案再函請財政部於四個月內將後續辦理情形續復。

二、教育部函復，有關花蓮縣政府於 68 年及 91 年間撥用國有土地，未依撥用計畫使用，且擅自從 71 年起與財團法人花蓮高爾夫俱樂部訂定委託經營協議書，逕將國有土地提供該俱樂部經營使用，違反國有財產法規定，並對審計部通知處分事項有不為負責之答復或有延壓情事等之審核意見乙案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有關查明失職人員責任部分，以及有關收回土地後依規定管理使用並將收取之國有土地使用補償金解繳國庫部分，均尚未定案，仍請教育部於四個月內將後續辦理情形續復。

三、行政院函復，為中央研究院之國家生技研究園區計畫，開發期間投入之成本已達 229.04 億元，營運期間本應產生收益，但竟須再挹注 31.5 億元；淨現值為 -204.14 億元，自償率為 -18.50%，嚴重不具財務可行性，惟該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竟表示「原則同意」開發案修正計畫等情案，經該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函報會同有關機關檢討說明。提請 討論案。

決議：相同期間分別採用不同之折現率計算財務計畫及經濟效益，而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審查本案時竟未能發現，檢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檢討見復。

四、據訴（陳訴人要求身分保密）：有關國立東華大學第六期學生宿舍違法接電使用等情。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陳訴人短期內多次遞送內容類同之書狀，且無新事證，又業經函復在案；本件併案存查不予函復。

散會：上午 10 時 54 分

二十二、本院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5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1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54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洪昭男 馬以工 高鳳仙
陳永祥 程仁宏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榮耀 劉玉山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洪德旋 黃武次 林鉅銀
李炳南 周陽山 劉興善

請假委員：趙昌平

主席：趙榮耀

主任秘書：余貴華 翁秀華

記錄：曹錦芳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文化部函復：檢陳臺南市政府辦理「船博物館計畫」及「古代戎克船復原重現計畫」二案有關經費補助審查過程、設施營運管理及未達預期績效等檢討報告 1 份。提請 討論案。

決議：文化部對於臺灣成功號後續修復經費補助之規劃情形為何？又如

何協助臺南市政府克服解決相關問題？檢附核簽意見三再請該部查復。

二、臺南市政府函復，有關「古代戎克船復原重現計畫」及「船博物館及展示工程」案，該府檢討改進說明。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臺南市政府並未議處本案失職主管人員，且「船博物館及展示工程設計監造」等因訴訟中，剩餘款仍未繳回補助機關，檢附核簽意見三（一）函請該府查復。

二、審計部臺南審計處多次提供「古代戎克船復原重現計畫」等詳盡之相關查核資料，並隨同本案調查委員現地履勘，函請該部對臺南審計處協助人員酌適敘獎。

三、行政院函復，為臺南市政府辦理「古代戎克船復原重現計畫」，未經詳實評估即增設船隻出海航行設施，致生主桅桿斷損事故，迄未修復與釐清責任，且未覈實審查保險理賠要件，相關修復費用難以獲得理賠；又於「船博物館及展示工程計畫」逕行增加施作工項而超出原預算規模，且建築本體工程未取得建造執照等情案，經交據文化部函報督導臺南市政府檢討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臺灣成功號發生主桅斷裂事故原因之查明情形？究竟係何項因素所造成？檢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飭臺南市政府查復。

四、交通部函復，為臺南市政府辦理古代戎克船復原重現規劃、建造及管理維護，未臻嚴謹，執行成效涉有不彰；復船博

物館未如期興建，影響德陽艦之營運管理等情乙案，經交據該部航港局檢討查復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有關前高雄港務局對於臺南市政府未完成法定程序即出港航行，並未予裁罰乙節，所屬航港局後續依法查處之辦理情形，函請交通部查復。

五、據訴，有關前中科管理局局長楊文科包庇部屬等情。提請 討論案。

決議：陳訴內容與本案調查範圍不同，本件先予併案存查。

散會：上午 10 時 55 分

二十三、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1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46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炳南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高鳳仙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榮耀
劉玉山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陳永祥 劉興善 楊美鈴

請假委員：趙昌平

主席：趙榮耀

主任秘書：余貴華 周萬順 王 銑

記錄：曹錦芳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策勵還原歷史真相，正名舖實臺籍老兵參戰由衷，擬籌辦「臺籍老兵刻名誌紀還心蒼生」計畫，將二戰及國共戰亂隕歿臺籍官兵，逐一記名其上，以憑臺灣子孫永誌不忘案，經交據文化部函報會同有關機關研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後續仍待文化部責成相單位挹注資源協助，仍請每半年將後續推動成效函復本院。

散會：上午 9 時 47 分

二十四、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4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47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高鳳仙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榮耀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李炳南 李復甸 楊美鈴

請假委員：趙昌平

主席：趙榮耀

主任秘書：余貴華 周萬順 魏嘉生

記錄：曹錦芳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關於近年國人關切典藏單位之數位影像權利金收受與應用，以及圖書文物文獻數位化工作之開放使用與出版印製等問題，政府相關機關有無建立合法、合宜之法制規範，使其導入正軌等情，經交據本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函報會同有關機關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對於數位典藏內容之開放及運用，尚待各主政機關依屬性另行訂定相關規定等，檢附核簽意見三，再請行政院就相關研議結果及擬訂相關辦法見復。

二、法務部函復：有關新竹縣政府接受民間捐贈少數民族服飾，涉有違失等情案之偵辦情形，復如說明暨最高法院檢察署函復副本 1 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有關新竹縣政府接受民間捐贈少數民族服飾，涉有違失等情案之復函 2 件，併案存查。

散會：上午 9 時 48 分

二十五、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48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高鳳仙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榮耀 劉玉山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李炳南 劉興善 周陽山

請假委員：趙昌平

主席：趙榮耀

主任秘書：余貴華 周萬順 翁秀華

記錄：曹錦芳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高委員鳳仙自動調查：據報載，新北市一對高一男女情侶，日前因同學起鬪竟當眾於教室發生性行為，過程遭圍觀者拍下，不雅照散布校園近 10 天，校方卻渾然不知。此事件凸顯當事學生及圍觀同儕性觀念及人身安全觀念均有嚴重偏差，顯見青少年對性行為、性侵害及性騷擾等法律觀念薄弱。究兒童及少年目前性行為是否趨於氾濫？相關權責單位對於性教育以及性騷擾與性侵害之防治、宣導、調查及處理等措施是否善盡責任？為明實情，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之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文字修正通過（請參酌林委員鉅銀意見作修正）。

二、調查意見二，提案糾正教育部。

三、調查意見二至三，提案糾正新北市政府。

四、調查意見四，提案糾正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五、抄調查意見五，函請新北市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六、抄調查意見五至七，函請教

育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七、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二、高委員鳳仙提：新北市莊敬高職於 101 年 10 至 11 月間發生一對高一男女情侶，因同學起鬪竟當眾於教室發生多次性行為，該校於處理本案之過程有未依規定通報、收件單位錯誤、性平會組織章程不合法、性平會調查小組成員未具調查專業素養等之闕漏，教育部及新北市政府均未善盡督管之責；嗣後，該校性平會做成無性侵害犯罪認定之調查結果，有悖於法令，新北市政府竟准予同意並核定，亦有違失；教育部於事前亦未盡督管；核以上均有督管不周之怠失；又，新北市政府於接獲本案通報後，未依規定於 24 小時內處理並進行安全性評估；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未依法積極研提具體可行之因應方式及管理對策，均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文字修正後通過並公布。

散會：上午 10 時 46 分

二十六、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1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46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德旋 馬以工
高鳳仙 陳健民 黃武次
黃煌雄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榮耀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陳永祥 程仁宏 李炳南

楊美鈴 周陽山

主 席：趙榮耀

主任秘書：余貴華 周萬順 陳美延

記 錄：曹錦芳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周委員陽山自動調查：現行育幼機構院生就學面臨教育歧視及輕度障礙者缺乏專業培育，究相關主管機關是否涉有違失？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之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一至三及五，函請教育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抄調查意見二、三，函請內政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抄調查意見三、四，函請法務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四、抄調查意見二、四，函請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參酌。

五、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二、臺北市政府函復，該市某國中社團教練疑涉性侵案，未依性騷擾及性侵害防治措施、申訴及不適任教師之通報查核機制，核有違失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臺北市政府業已要求所屬學校依「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等落實查閱改善措失之復函，併案存查。

散會：上午 10 時 50 分

二十七、本院教育及文化、國防及情報、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1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5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炳南 李復甸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高鳳仙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榮耀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陳永祥 劉玉山 楊美鈴

請假委員：趙昌平

主席：趙榮耀

主任秘書：余貴華 王 銑 陳美廷

記錄：曹錦芳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戒嚴體制下，監獄與看守所所遺政治犯足跡，其目前使用、維護及再活用情形每半年見復一案，經交據文化部函報會商有關機關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就景美、綠島人權文化園區之軟、硬體進行各項整備工作等，尚待推動落實，檢附核簽意見附表，函請文化部以半年為期，將後續辦理情形見復。

散會：上午 10 時 51 分

二十八、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7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炳南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高鳳仙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榮耀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請假委員：趙昌平

主席：趙榮耀

主任秘書：余貴華 周萬順 王 銑
魏嘉生

記錄：曹錦芳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金門與馬祖文化極富特色，政府應努力將其登錄為聯合國世界遺產，惟近 10 年來政府之作為及進展如何等案之後續推動情形乙節，經交據文化部函報會同有關機關後續辦理之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推動金門與馬祖文化登錄為聯合國世界遺產尚未完成，需跨部會合作，才能有效落實。檢附核簽意見附件，仍請行政院督促文化

部等相關部會，每半年定期將後續推動情形與成效見復。

散會：上午 9 時 38 分

二十九、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1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8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高鳳仙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榮耀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李炳南

請假委員：趙昌平

主席：趙榮耀

主任秘書：余貴華 周萬順 魏嘉生
翁秀華

記錄：曹錦芳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黃委員煌雄、余委員騰芳自動調查：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經歷 20 餘年之籌建，終於 101 年 6 月及 12 月分別開放區域探索館和海洋劇場，開啟分期開館之新歷程。該館代表基隆市發展之第二春

，為充分發揮其教育、文化、觀光及經濟等效益，朝向「博物館城」之構想努力，究中央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是否有整合性之規劃？似有深入瞭解必要乙案之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依法妥處並督促所屬相關機關及基隆市政府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散會：上午 9 時 45 分

三十、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4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高鳳仙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榮耀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李炳南 周陽山

請假委員：趙昌平

主席：趙榮耀

主任秘書：余貴華 周萬順 翁秀華
陳美延

記錄：曹錦芳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新北市政府未恪盡監督轄內公立各級學校採購業務職責，漠視政風機構預警情資，致部分學校長期濫用回饋制度，變相壓縮廠商合理利潤，影響學生供餐品質；又未正視委辦營養午餐供應契約之合理性，輕忽供膳食品安全衛生管理，嚴重影響學生用膳健康權益等情案之檢討改善情形乙節，因涉及人員考核事宜而需展延辦理期限，爰請同意展延辦復期限至 102 年 7 月 20 日。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有關新北市政府未恪盡監督轄內公立各級學校採購業務職責，漠視政風機構預警情資，致部分學校長期濫用回饋制度，變相壓縮廠商合理利潤，影響學生供餐品質等情案，抄核簽意見二，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切實檢討辦理，於 7 月 31 日前見復。

散會：上午 9 時 46 分

三十一、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63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9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44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李復甸 杜善良
洪昭男 陳永祥 程仁宏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趙榮耀 劉玉山

列席委員：黃武次 洪德旋 李炳南
周陽山 沈美真 高鳳仙
吳豐山 劉興善 尹祚芊

黃煌雄 葛永光 錢林慧君

馬秀如

主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翁秀華

記錄：蕭曉娟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移來，審計部函復「中央政府機關主管基金會有無於階段性任務完成後仍存續情事及審計部審核情形」之說明，按本會職掌機關交通部主管之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該部據查復內容審核認為，仍宜存續尚無裁撤或整併之必要，擬存會備參。報請 鑒督。

決定：存會備參。

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復，有關 102 年 3 月 21 日巡察梨山地區交通建設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表。報請 鑒督。

決定：存會備參。

四、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邀請林委員鉅銀、劉委員玉山及杜委員善良於 102 年 6 月 17 日視察「臺鐵高雄－屏東潮州捷運化建設計畫」第 1 階段執行成果乙案，業經調查委員現場視察竣事。報請 鑒督。

決定：存會備參。

五、吳委員豐山、劉委員玉山、劉委員興善、沈委員美真、程委員仁宏、洪委員昭男、洪委員德旋提：本會 102 年度專案調查研究「我國國際觀光競爭力之探討」乙案之期中進度報告。報請 鑒督。

決定：准予備查。

六、趙委員榮耀、李委員炳南、陳委員永祥、余委員騰芳、黃委員武次、楊委員美

鈴、葛委員永光提：本會 102 年度專案調查研究「臺鐵火車站風貌更新計畫之探討」乙案之期中進度報告。報請 鑒督。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陳委員永祥、林委員鉅銀、馬委員秀如自動調查「據報載，國道中山高速公路五楊段耗費約新台幣 900 億元興建，惟通車日期一再延宕，工程品質、造價及預算等亦引發外界諸多疑慮，是否涉有人為疏失或弊端？認有深入查究之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提案糾正交通部及所屬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

二、調查意見二至三，函請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四，函請行政院研處改善見復。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二、陳委員永祥、林委員鉅銀、馬委員秀如提：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未能確實掌握本計畫工程進度及施工情形，於尚未完成通車勘驗程序及確認已達通車標準之前，交通部卻提前對外公布通車時間，且一延再延達 3 次之多，終因趕工不及及施工瑕疵等而無法如期通車，斷傷政府誠信，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三、程委員仁宏、陳委員永祥自動調查「據報載，高鐵桃園、新竹路段軌道出現漏電情形，尤以大雨或颱風天較易接收假

訊號，致行控中心誤認軌道上有列車，使行駛中列車被迫減速或煞車而延誤，究實情如何？主管機關因應及監管機制為何？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函請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意見二，函請交通部及所屬高速鐵路工程局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三，函請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參考。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四、高委員鳳仙調查「據審計部函報：稽察金門縣金湖鎮公所辦理溪邊海水浴場設施興建及委外經營情形，發現重大違失情事；另交通部觀光局辦理本案補助審查事宜，相關人員亦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提案糾正交通部觀光局、金門縣政府暨所屬金湖鎮公所。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五、高委員鳳仙提：金門縣金湖鎮公所辦理該鎮溪邊海水浴場相關設施興建及委外經營過程，未完成土地撥用程序即辦理規劃設計及工程採購，復未詳實審查致未發現設計廠商將部分建築物設計於都市計畫道路上，且未依法取得建造執照即辦理工程招標並施作完成，亦未及時提出變更都市計畫道路之建議，致部分建築物成為違章建築；該公所明知設施為違建仍辦理委外經營，致廠商無法經

營餐飲服務而停止營業，僅收取原預期租金收益之 25%，且因提前解約致餐廳、售票管理室、更衣室及廁所等設施均閒置迄今；另交通部觀光局補助工程部分經費，負責審查預算書圖，卻請該公所依審查意見修正後逕行辦理發包，且發包後知悉問題所在，未查明妥處即全數撥付補助款 550 萬元；金門縣政府自 100 年接管溪邊海水浴場迄今，未針對建築物位於都市計畫道路、未取得建築執照、使用執照等問題積極研謀改善等均核有失當，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六、趙委員榮耀、林委員鉅銀自動調查「日前台灣高鐵發生因訊號異常致全線停擺事故，影響旅客人數高達數萬人，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決策遲鈍且應變無方，使旅客耗時空候，西部運輸秩序因而大亂。究訊號異常之原因為何？是否危及行車安全？該公司有無制定緊急事故、旅客疏運、換票退票等標準作業程序？有無確實演練？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是否怠於監督管理？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函請交通部督促所屬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善盡監督與管理之責，並要求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確實檢討改進。

二、調查意見於本院全球資訊網對外公布。

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復，關於有線電視收視費用長期以成批定價方式收取，無法有效反映觀眾收視需求及頻道市場

價值，致重播率高、節目品質不佳，嚴重影響民眾權益等糾正案之後續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所復，離達成 104 年有線電視數位化普及率 50% 之目標，尚有距離；影附核簽意見三，再函請該會每 6 個月回復實際推動情形暨具體成效。

八、行政院函復，臺灣鐵路管理局鐵路之規劃、營運管理、組織定位，潛藏矛盾，自 94 年起每年均虧損百億元以上，財務狀況顯著惡化，迄未訂定有效方案協助改善等情糾正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財務改善情形並不明顯，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請行政院督飭交通部仍應確實評估續提財務改善計畫見復。

九、行政院函復，有關交通部及連江縣政府未覈實審查及規劃「馬祖福澳港區擴建計畫」，無法發揮應有投資效益；該府未儘早辦理委託專業管理廠商甄選，除辦理變更設計及修正計畫外，另須耗資改善，嚴重延宕計畫等情之糾正案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持續列管福澳碼頭相關工程執行進度，並將相關人員懲處令影本函送到院。本件來函併案暫存。

十、花蓮縣政府函復，有關吉安鄉公所辦理「停四立體停車場工程」依循民事途徑追究顧問公司規劃不實案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花蓮縣政府督促吉安鄉公所，針對訴訟求償金額之認定與裁判費之編列等後續事宜，切實辦

理見復。

十一、南投縣政府函復，有關該府「資訊大樓建置計畫」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暫行存查。另函請南投縣政府依所提之各項相關活化措施持續辦理，並依原訂每 3 個月之期程將辦理成果續復（含填列資訊大樓空間使用及閒置之情形一覽表）。

十二、交通部函復，高速鐵路工程局辦理「中正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建設計畫機電系統統包工程」，涉有未盡職責等情乙案審核意見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機場捷運諸多工程進度落後，且已影響原定通車期程，並發生機電系統統包商將號誌系統轉包等違反契約規定之情事，影附核簽意見，函請交通部於 103 年 1 月前檢討辦理見復。

十三、交通部函復，有關高速鐵路工程局辦理「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建設計畫」三重至中壢路段 A8 車站專用區土地開發案，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並請查明議處失職人員。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四之(一)，函請交通部儘速查明議處失職人員見復。

十四、交通部函復，有關阿里山觸口遊客服務暨行政管理中心等計畫辦理情形，核有執行作業延宕，計畫效益不彰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交通部自 102 年 7 月起，每半年將相關執行情形函報本院。

二、影附本案調查意見函審計部。

十五、交通部函復，臺灣鐵路管理局於東部地區疑因投入資源不足、場站設施老舊、部分地段單軌，導致運量不足，造成一票難求，民怨迭生，對於東部鐵路運輸之營運計畫是否妥適調查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函請交通部就尚須進一步處理部分切實辦理見復。

十六、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函，為偵辦案件需要，請提供有關民眾遭冒名陳情相關資料。暨陳訴人續訴。併請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核簽意見，分別密函復陳訴人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並副知本院監察業務處、政風室。

二、楊委員美鈴發言送請調查委員參考。

十七、據訴，為保障更生人之工作權，請轉飭交通部修改或放寬「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7 條第 1 項相關規定。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交通部 102 年 5 月 15 日復函暨其附件函復陳訴人參考。

十八、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函復，有關北區供應廠前工程員與廠長發生衝突，經該廠考成委員會決議一次記二大過免職。案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撤銷復審決定及原處分，並請該廠另為適法之處理。提請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參。

十九、高雄市政府函復，有關高屏縣市政府辦理 98 至 100 學年度國民小學各審定本教科書搭配之學生簿冊共同供應契約，招標過程涉有違失等情案之辦理情形

。提請 討論案。

決議：高雄市政府所復內容允屬妥適，本案高雄市政府部分准予結案，本件併卷存參。

二十、交通部函復，臺灣鐵路管理局辦理新豐站場改建工程，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等情乙案，民事賠償訴訟後續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交通部俟本案民事賠償訴訟完成法律程序後，將判決結果復知本院。本件併案存查。

散會：下午 3 時 40 分

三十二、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56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9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洪昭男
洪德旋 陳永祥 程仁宏
黃武次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趙榮耀 劉玉山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周陽山 尹祚芊 葛永光
劉興善 黃煌雄 李炳南

請假委員：林鉅銀 馬以工 陳健民

主 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翁秀華 周萬順

記 錄：蕭曉娟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雲林縣斗南鎮公所辦理「石牛溪鵲橋綠廊休憩景點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率爾核定規劃報告書，復修改原設計圖，未重新審查即遽發包施工，另公共廁所及浴室建築物，未申領建造執照，違反建築法規定，均有疏失糾正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本案吊橋工程北岸橋塔傾斜仍有安全之虞等事項亟待廣續改善，影附核簽意見，函請行政院廣續督導協助，並於 102 年 12 月將改善情形及進度資料見復。

二、本件併案存查。

二、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先後函復，有關 101 年 3 月 19 日「海翔八號」於基隆港外海發生重大船難事件，12 年來相同海域砂石船船難頻傳，究係人為操作不當，抑或相關單位安全管理長期存有制度不良、管理鬆散之弊病，事關海員安全與權益等情案之辦理情形。併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四，函請行政院海岸巡防署重新議處失職人員，並將處理結果於文到 2 週內見復。

散會：下午 2 時 40 分

三十三、本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59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9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4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周陽山
 洪昭男 馬秀如 陳永祥
 程仁宏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趙榮耀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黃武次 洪德旋 李炳南
 沈美真 葛永光

主 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翁秀華 魏嘉生

記 錄：蕭曉娟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關於經濟部 89 年間未即時扣收韓國現代精工公司履約保證金，任令信用狀逾期失效；臺灣鐵路管理局未及時告知應注意履約保證金之展延期限等糾正案之後續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為瞭解本採購案有關損害賠償請求透過仲裁程序之後續辦理情形，再函請行政院廣續督導所屬並將仲裁案辦理結果見復。本件併案存查。

二、交通部函復，有關臺灣鐵路管理局與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列車電磁場超標，威脅搭乘旅客健康，惟究竟有無實施定期檢測與改善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有關軌道車輛電磁波建議值及量測方法納入規範情形、臺鐵路兩型列車電磁波遮蔽等仍待改善，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請交通部檢討改善見復。

三、內政部營建署函復，有關台 62 線萬瑞

快速道路於基隆市安樂區基金二路等路段設計施作不良，肇致交通事故頻傳，究該路段之設計、施作及管理是否適法合宜等情乙案審核意見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暫存。

散會：下午 2 時 42 分

三十四、本院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6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9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42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李復甸 杜善良
 洪昭男 高鳳仙 陳永祥
 程仁宏 黃武次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趙榮耀
 劉玉山 劉興善

列席委員：周陽山 尹祚芊 吳豐山
 黃煌雄 洪德旋 葛永光
 沈美真 李炳南

請假委員：馬以工

主 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翁秀華 陳美廷

記 錄：蕭曉娟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交通部函復，有關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鉅額購買高鐵公司丙種特別股，有違該會章程目的等情糾正案質問提示事項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交通部就航發會研議修正捐

助章程之時程及修正結果，詳予說明見復。

散會：下午 2 時 43 分

三十五、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48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9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43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洪昭男 洪德旋
馬秀如 陳永祥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趙榮耀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葛永光 李炳南

請假委員：林鉅銀 馬以工 陳健民

主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翁秀華 周萬順 魏嘉生

記錄：蕭曉娟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宜蘭縣政府函復，有關豆腐岬國際開發公司申請開發蘇澳鎮南安段國有土地，變更原用途欲興建觀光飯店，恐侵害自然生態及剝奪民眾親水權益，政府機關有無依法處理、土地利用是否合法、對自然景觀永續維護影響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三之(一)、(二)，函請宜蘭縣政府密切注意本案後

續辦理情形，並依本院調查意見，充分與交通部溝通協調，兼顧公眾權益及環境保育，確實依法妥處，並俟有具體結果後，再行函復本院。

散會：下午 2 時 44 分

三十六、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62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9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復甸 馬以工 高鳳仙
黃武次 葉耀鵬 劉興善

列席委員：周陽山 余騰芳 洪德旋
沈美真 劉玉山 葛永光
吳豐山 尹祚芊 洪昭男
程仁宏 錢林慧君 趙昌平
黃煌雄 李炳南 陳健民

主席：黃武次

主任秘書：陳美延

記錄：楊詠芳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移來，審計部函復有關「中央政府機關主管基金會有無階段性任務完成後仍存續情事及審計部審核情形」之辦理情形乙節，報請 鑒督。

決定：准予備查。

三、李委員復甸、馬委員以工、趙委員昌平專案調查研究「現行刑事訴訟鑑定制度之探討」期中進度報告案，報請 鑒督。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吳委員豐山調查「據訴：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 95 年度偵字第 9934 號侵占等案之起訴處分，及 99 年度偵續字第 118 號背信等案之不起訴處分，疑均未詳查事證，涉有違失等情乙案」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函復本案陳情人後，結案存查。

(二)調查意見(含調查案由、調查委員姓名)上網公布。

二、錢林委員慧君調查「據訴：最高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審理渠等案件，竟未依改良式刑事訴訟法新制規定進行審理程序，致渠等權益受損，認有深入調查之必要乙案」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送陳訴人後，結案存查。

(二)本案不上網公布。

三、監察業務處移來，據高涌誠君陳訴：為法務部部長曾勇夫疑違反具國內法效力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規定，於 101 年 12 月 20 日簽署曾思儒等 6 人之死刑執行令，並於翌日發交執行死刑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情書，並將簽辦意旨函請法務部查處見復。

四、據訴：為渠受指定為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99 年度訴字第 597 號被告毒品案件之義務辯護人，審判期日承審庭長不明事理、胡亂指責，踐踏律師尊嚴；嗣又罔顧渠辛勞，以不適任為由，撤銷渠指定辯護人資格，並核定不予給付報酬，嚴重損及權益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函復陳訴人，爾後

倘無新事實、新證據，不再函復。

五、據郭廷源君續訴：渠等所有坐落新竹市和平段 1131 及 1132 地號土地，前與富昱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合建，渠等均係起造人之一；嗣後該公司倒閉及系爭建物遭法院拍賣，新竹市政府疑似不當核准變更起造人名義為拍定人 1 人，且竟同意拍定人將已興建之建物全部拆除，損及權益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復陳訴人後併案存查。

六、據蕭肇文君陳訴：有關受刑人以羈押日期(或有期徒刑)，可有優先折抵罰金易服勞役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本案調查意見等相關資料，函復陳訴人後併案存查。

七、司法院函復，據訴：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疏未依法對渠符合減刑條例之犯行，予以減刑之判決，致其刑期遭受執行逾期達 1 年 4 個月，嚴重損及權利等情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司法院提供有關函文，並督飭所屬注意求償權之時效規定，積極辦理。

八、行政院函復，為臺北監獄違反監獄內分界監禁之規定，致邱姓受刑人在房舍內遭受張姓受刑人多次性侵害。又違反規定將邱姓受刑人移往雲林監獄執行，使邱姓受刑人家人探視不易，嚴重影響邱姓受刑人之情緒；另雲林監獄違法對邱姓受刑人施用戒具並收容於鎮靜室，且違法對邱姓受刑人施用腳鐐及手梏二種戒具長達約 3 星期，嚴重侵害人權等情糾正案之查處情形；暨法務部及法務部矯正署函復查處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及調查報告，結案存查。

九、法務部函復，就審計部所提供查核 95 年至 99 年度該部及所屬地方法院檢察署緩起訴處分收支管理情形，發現仍有未臻周妥，似涉有違失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十、法務部函復，據訴：渠受實施偵查之公務員非法取供，且檢察官逾上訴期間仍非法提起上訴，致法院違法判決有罪確定等情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十一、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函復，據訴，該署檢察官偵辦渠等被訴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未詳查事證，即率爾起訴，並惡意隱匿有利渠等之重要證據，且起訴時未隨案移送於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十二、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函復，該署蕭姓主任檢察官辦理該署 93 年度偵字第 15290 號偽證案，疑徇私濫行起訴等情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十三、法務部函送「101 年 12 月至 102 年 4 月法務部單一窗口連線作業查詢稽核表」一份，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十四、司法院函復，本會與財政及經濟兩委員會 102 年 2 月 26 日聯合巡察臺灣南投地方法院之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表之查復意見，提請 討論案。

決議：存查。

十五、司法院函復，有關法務部推動廉能政策檢肅貪瀆不法，執行動態蒐證，是否

應採行「令狀主義」或仿效德國法制修法明定「任意偵查」之界限等情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請幕僚單位繼續蒐整相關資料，再行提會討論。

十六、劉委員玉山調查「據訴：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7 年度囑訴字第 4 號）等歷審法院審理渠被訴貪污案件，未詳查事證，率予有罪判決，涉有判決不當等情乙案」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一，函請法務部轉請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研提非常上訴見復。

（二）抄調查意見二，請法務部轉請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參處。

（三）抄調查意見，函本案陳訴人。

（四）調查意見（含調查案由、調查委員姓名）上網公布。

十七、趙委員昌平調查「據訴，渠因行政違規裁決事件於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審理時，曾具狀陳報出入國日期，嗣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渠過失傷害案件，以郵務送達傳票，詎該署未詳查事證，率以傳拘未著為由逕行通緝，嚴重損及權益等情乙案」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函請法務部轉飭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討改善見復。

（二）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三）調查意見（含調查案由、調查委員姓名）上網公布。

十八、司法院函復，檢送最高法院 101 年 1 月至 12 月繼續改善積案情形暨各級法院長年未結案件之改善措施查復書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仍請司法院每年回報改善結果見復。

十九、法務部函復，據報載，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尤天福被訴竊盜案件，疑強迫尤男認罪，尤男於偵查庭後自殺等情。針對微案偵辦及起訴之規範與必要性，認有深究之必要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法務部再行辦理見復。

散會：上午 10 時 20 分

三十七、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59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洪德旋 馬以工
高鳳仙 陳健民 黃武次
葉耀鵬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周陽山 余騰芳 程仁宏
葛永光 尹祚芊 李炳南
趙昌平 黃煌雄

請假委員：林鉅銀

主席：黃武次

主任秘書：陳美延 周萬順

記錄：楊詠芳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司法院函復，據訴：渠參選臺灣省屏東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提起當選無效之訴，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疑未詳查事證，遽以臆測率予判決當選無效，實質影響民眾對司法裁判之信賴等情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一)、(二)，賡續函請司法院參處見復。

二、行政院函復，為法務部及其所屬矯正機關疏未依法審查性侵害犯罪受刑人假釋要件；屏東縣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縣政府未依法辦理性侵害犯罪受刑人假釋出獄後之社區治療或輔導教育課程，或未通知及追蹤管考加害人出席課程；且未依法對無正當理由不按時接受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之加害人，予以裁罰，以防制再犯，核有嚴重違失糾正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一)函請行政院轉飭法務部再檢討改進見復。

三、內政部、屏東縣政府、新北市政府及桃園縣政府衛生局函復，據報載，101 年 5 月 20 日桃園縣黃姓假釋犯涉嫌劫殺，凸顯假釋期滿之性犯罪者到處遊走，形同「脫管」，造成治安上嚴重漏洞，相關權責單位對於性侵犯之假釋審核作業及假釋期滿後之監控等配套機制，是否善盡監管之責等情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有關人員懲處部分，抄核簽意見分別函請屏東縣政府、新北市政府再檢討改進見復。

散會：上午 9 時 36 分

三十八、本院司法及獄政、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4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7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周陽山 洪昭男
馬以工 高鳳仙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葉耀鵬
趙昌平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洪德旋 余騰芳 李炳南
沈美真 葛永光

請假委員：馬秀如 陳永祥 楊美鈴

主席：黃武次

主任秘書：陳美延 魏嘉生

記錄：楊詠芳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法務部函送「該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經管華光社區排除非法占用執行情形表」及「華光社區排除非法占用改善措施專案報告」各 1 份，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仍請法務部分別於 8 月、11 月將處理成果函報本院。

（二）有關陳訴人陳訴法務部目前採取清理華光社區排除占用之作為，涉有違反兩公約及其施行法乙節，影附該部復函內容，函復陳訴人。

二、行政院衛生署及法務部函復，有關被鑑定有精神疾病之殺人犯陳昆明，本應由

國軍北投醫院執行刑後監護 2 年，惟院方鑑定其精神疾病已治癒而獲准出院；詎未及 1 年，即再度犯下殺人憾事，主管機關是否善盡監督之責？又相關單位執行刑後監護有無違失等情案之再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散會：上午 9 時 38 分

三十九、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1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炳南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高鳳仙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昌平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請假委員：林鉅銀 馬秀如 陳永祥
楊美鈴 趙榮耀

主席：黃武次

主任秘書：陳美延 周萬順 王銑
魏嘉生 余貴華

記錄：楊詠芳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為多年來我國投入毒品防

治資源嚴重貧乏，青少年反毒品濫用宣導教育亦不夠顯著；某藝人多次吸毒事件，凸顯出追緝毒品來源、稽毒、戒毒之困難及預防再犯監督與輔導工作之不足，相關單位有無違失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散會：上午 9 時 34 分

人 事 動 態

一、本院 102 年度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等 7 委員會召集人名單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2 日
發文字號：院台人字第 1021630447 號

主旨：公告本院 102 年度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等 7 委員會召集人，任期自 102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7 月 31 日止。

依據：102 年 7 月 9 日本院第 4 屆第 61 次會議選出。

公告事項：

- 一、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召集人：林委員鉅銀。
- 二、外交及僑政委員會召集人：趙委員榮

耀。

三、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召集人：葛委員永光。

四、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召集人：楊委員美鈴。

五、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召集人：尹委員祚芊。

六、交通及採購委員會召集人：劉委員玉山。

七、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召集人：李委員復甸。

院長 王建煊

二、本院 102 年度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廉政委員會、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委員名單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2 日
發文字號：院台人字第 1021630450 號

主旨：公告本院 102 年度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廉政委員會、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委員，任期自 102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7 月 31 日止。

依據：102 年 7 月 9 日本院第 4 屆第 61 次會議選出。

公告事項：

- 一、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委員：余委員騰芳、馬委員秀如、杜委員善良、楊委員美鈴、錢林委員慧君。
- 二、廉政委員會委員：林委員鉅銀、沈委員美真、高委員鳳仙、楊委員美鈴、洪委員德旋、馬委員秀如、陳委員健

民。

三、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委員：程委員仁宏、李委員炳南、楊委員美鈴、沈委員美真、李委員復甸、吳委員豐山、黃委員武次。

院長 王建煊

三、本院 102 年度國際事務小組委員名單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2 日
發文字號：院台人字第 1021630454 號

主旨：公告趙委員榮耀、馬委員秀如、葛委員永光、周委員陽山、李委員炳南、陳秘書長豐義，為本院 102 年度國際事務小組成員，任期自 102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7 月 31 日止。

院長 王建煊